

项目编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广州可塑丽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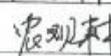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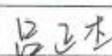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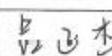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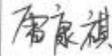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 广州可塑丽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9839665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48715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可塑丽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色母265吨、工程料10吨、色粉30吨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可塑丽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1563994723N		
法定代表人(盖章)	汪云龙		
主要负责人(签字)	农观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农观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市鸿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XT68RXX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吕正杰	20230503534000000048	BH065053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吕正杰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六、结论	BH065053	
雷康祺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H065249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广州可塑丽新材料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评申报使用

姓名：吕正杰

证件号码：341122199007290412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0年07月

批准日期：2023年05月28日

管理号：20230503534000000048



编号: S5612021029980C(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XT68RXX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广州市鸿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宏升

经营范围 专业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年05月13日

营业期限 2021年05月13日至长期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市桥东环路128号7号楼206室

仅供广州可塑膜新材料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评申报使用

登记机关



2022年08月24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吕正杰	证件号码	341122199007290412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09 - 202311	广州市:广州市鸿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3	3	3
截止	2023-11-21 12:10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0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发〔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发〔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3-11-21 12:10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市鸿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XT68RXX）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广州可塑丽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的委托，主持编制了广州可塑丽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代码： ，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规范性负责。

编制单位（盖章）：广州市鸿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可塑丽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1563994723N）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广州可塑丽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 ，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

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可塑丽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 代表人（签字/签章）：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州市鸿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XT68RXX）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广州可塑丽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色母265吨、工程料10吨、色粉30吨建设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吕正杰（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230503534000000048，信用编号 BH065053），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雷康祺（信用编号 BH065249）（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质量控制记录表

项目名称	广州可塑丽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文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主持人	吕正杰	主要编制人员	吕正杰、雷康祺
初审(校核) 意见	1、核实平面图面积，尺寸 2、核实项目主要设备数量和规格 3、补充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效率的依据 4、补充脉冲布袋除尘的可行性分析		
	审核人(签名)：		年 月 日
审核意见	1、核实挤出机是直接还是间接冷却用水 2、补充附图图例、比例尺以及风玫瑰图 3、全文修改表格格式		
	审核人(签名)：		年 月 日
审定意见	1、核实污染物执行的执行标准 2、补充厂区现状图 3、核实注塑抽样比例及有机废气的产生量和产生速率		
	审核人(签名)：		年 月 日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80
六、结论	82
附图	84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86
附图 2 项目四至环境图	87
附图 3-1 厂房一层平面布置图	88
附图 3-2 厂房阁楼平面布置图	89
附图 4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90
附图 5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91
附图 6 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图	92
附图 7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及地表水现状监测点位图	78
附图 8 水系图	79
附图 9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80
附图 10 项目四至环境与现场照片	81
附图 11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82
附图 12 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83
附图 13 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图	84
附图 14 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图	85
附图 15 水环境空间管控图	86
附图 16 项目所在位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平台关系图	87
附图 17 项目所在位置与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关系	88
附图 18 项目所在位置与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关系	89
附图 19 广州市花都区汽车产业分区（HD-01 分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90
附件 1 原项目环评批复	91
附件 2 原项目验收资料	95
附件 3 原项目检测报告	103
附件 4 营业执照	112
附件 5 法人身份证	113
附件 6 转租合同	113
附件 7 厂房租赁合同	115
附件 8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118
附件 9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122
附件 10 环境质量现状补充监测报告	124
附件 11 新华污水处理厂环境信息和季度监督性监测结果	130
附件 12 改性剂 MSDS	132
附件 13 环评委托协议	137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可塑丽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单位联系人	农观林	联系方式	18038665202
建设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汽车产业基地温屋路9号自编04栋101		
地理坐标	23°22'6.197"N, 113°8'31.855"E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 塑料制品业——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2.5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1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迁建项目主要从事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专项设置原则表，本迁建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详见下表。		
	表1-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项目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概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	本迁建项目工作温度未达到原辅料的热分解温度，不会产生有毒有害物质，	

		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外排废气污染因子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和颗粒物，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迁建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水质达标，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根据核算， $q=0.0002<1$ ，环境风险潜势为I，无需设置风险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规划情况	<p>名称：《广州市花都区汽车产业分区（HD-01分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附图19）</p> <p>审批单位：广州市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及文号：《关于设立广州花都汽车产业基地的批复》（粤府函〔2003〕337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广州花都汽车产业基地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广东省环境保护厅</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广州花都汽车产业基地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粤环函〔2005〕1524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根据《关于设立广州花都汽车产业基地的批复》（粤府函〔2003〕337号）和《关于广州花都汽车产业基地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粤环函〔2005〕1524号），本迁建项目与规划环评文件相符性详见下表。</p> <p>表1-2 与《广州市花都区汽车产业分区（HD-01分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项目</th> <th style="width: 45%;">文件要求</th> <th style="width: 20%;">本迁建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20%;">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文件要求	本迁建项目情况	相符性				
项目	文件要求	本迁建项目情况	相符性								

	规划	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附图19）	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要求。	符合
	规划环评结论	<p>广州花都汽车产业基地实行“科学规划、科学管理”。花都汽车产业基地总体规划分五期进行规划建设。一期15平方公里的主要功能分区有整车生产区、汽车研发区、汽车零部件区、汽车科教区、汽车贸易区、文体旅游区、出口加工区、物流中心区、居住生活区，目前一期的基础设施建设和招商工作已经基本完成。二期7.58平方公里规划区位于汽车城的西部，水陆空组成的立体交通体系使之成为集群式配套的重要产业片区。三期规划面积2.66平方公里，依据花都港的优势，形成以物流为中心，与汽车产业相配套的港口进出口工业区。四期2.33平方公里以大型汽车企业项目为主体进行综合布局，充分利用其辐射优势，大力发展周边配套项目和房地产业。五期规划面积为3.01平方公里，目前依据该区的地理、环境优势，从优化汽车产业基地整体配套方向进行规划。</p>	<p>本迁建项目位于广州花都汽车产业基地一期地块，本迁建项目主要从事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符合广州花都汽车产业基地规划要求。</p>	符合
<p>综上，本迁建项目符合《关于设立广州花都汽车产业基地的批复》（粤府函〔2003〕337号）和《关于广州花都汽车产业基地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粤环函〔2005〕1524号）中相关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本迁建项目从事塑料色母、工程料和色粉的生产，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迁建项目不属于明文规定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与上述文件相符。</p> <p>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迁建项目不属于明文规定禁止类产业项目。因此，本迁建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p>			

策的要求。

(2) 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迁建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汽车产业基地温屋路9号自编04栋101，由广州市诺安制动配件有限公司出租给广州世堃实业有限公司（同意转租证明见附件6），广州世堃实业有限公司再将房屋出租给广州市可塑丽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用于生产塑料制品（租赁合同见附件7）。

本迁建项目所在地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详见附件8），属于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要求**。

(3) 与环境功能区划的符合性分析

1) 空气环境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年）的通知》（花府〔2021〕13号），本迁建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符合区域空气环境功能区划分要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见附图4。

2) 地表水环境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年）的通知》（花府〔2021〕13号）中花都区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接纳水体天马河为IV类水，根据《广州市饮用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方案》（粤府函〔2020〕83号），本迁建项目所在地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详见附图5和附图8。

3) 声环境

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的通知（穗环〔2018〕151号）》的划分依据，本迁建项目所在区域声功能属3类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本迁建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图见附图9。

(4) 与《广东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的通知》（粤环〔2021〕10号）中提出深化工业源污染治理，以挥发性有机物和工业炉窑、锅炉综合治理为重点，深化工业源污染防治，健全分级管控体系，提升重点行业企业深度治理水平。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 VOCs 精细化管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

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本迁建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所用原料 PP 颗粒、PE 颗粒、TPU 颗粒、ABS 树脂、PBT 颗粒、PC 颗粒等均为固体，在常温下不挥发；且建设单位拟在注塑机废气产生部位安装集气软管+集气罩收集产生的有机废气，并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尾气引至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可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在末端治理上也加强了 VOCs 的排放控制，符合《广东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要求。

（5）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22〕16号）的相符性

提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精细化管理水平。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及时更新重点监管企业清单，巩固重点企业“一企一方案”治理成效，推进企业依方案落实治理措施。开展印刷和

记录媒介复制业、汽车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电子制造行业、医药制造业等重点行业的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推进行业精细化治理。鼓励重点工业园区建设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

推动生产全过程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注重源头控制，推进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推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淘汰，并严禁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继续加大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技术推广力度并深化管控工作。加强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储罐综合整治。对挥发性有机物重点排放企业的生产运行台账记录收集整理工作开展执法监管。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快建设重点监管企业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控系统，对其他有组织排放口实施定期监测。加强对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异常点进行走航排查监控。推动挥发性有机物组分监测。探索建设工业集中区挥发性有机物监控网络。

本迁建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原料 PP 颗粒、PE 颗粒、TPU 颗粒、ABS 树脂、PBT 颗粒、PC 颗粒均为固体，改性剂在常温下不挥发；且建设单位已在废气产生部位安装集气软管+集气罩收集产生的有机废气，并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尾气引至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可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满足《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22〕16 号）的要求。

（6）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 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 年）》，本迁建项目与其规定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 年）》相符性分析表

区域名称		要求	本迁建项目
大	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	区内禁止新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煤电项目，禁止新（改、扩）钢铁、建材、焦化、有色、石化、化工等高	本迁建项目不属于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

气		污染行业项目；禁止新建 20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重油、渣油锅炉及直接燃用生物质锅炉；禁止新建涉及有毒有害气体排放的项目；优先淘汰区域内现存的上述禁止项目。	见附图 14
	大气污染物存量重点减排区	根据园区产业性质和污染物排放特征实施重点减排。	本迁建项目属于大气污染物存量重点减排区，见附图 14。本迁建项目已在废气产生部位安装“集气软管+集气罩”收集产生的有机废气，并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尾气引至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可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空气质量功能区一类区	禁止设立各类开发区及新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与资源环境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迁建项目不属于空气质量功能区一类区，见附图 4
生态	生态保护红线区	生态保护红线区内除必要的科学实验、教学研究需要外，禁止城镇建设，工农业生产和矿产资源开发等改变区域生态系统现状的生产经营活动，市政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等活动也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本迁建项目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见附图 13
	生态保护空间管控区	原则上不再新建各类工业企业或扩大现有工业开发的规模和面积，避免大规模城镇和工业开发，严格控制围垦、采收、堤岸工程、景点建设等对河流、湖泊、岛屿滨岸自然湿地的破坏，必要的建设活动不得影响主导生态系统功能。区内禁止建设大规模废水排放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项目，工业废水不得向该区域排放。	本迁建项目不属于生态保护空间管控区，见附图 12
水	超载管控区	加强现有水污染源的和排污口的综合整治，持续降低入河水污染物的总量，使水质达到功能区划的目标要求。区内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由各区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依法处罚。	本迁建项目不属于超载管控区，见附图 15

水源涵养区	禁止破坏水源林、护岸林和与水源保护相关植被等损害水源涵养能力的活动，强化生态系统修复。禁止新建有毒有害物质排放的工业企业，现有工业废水排放需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达不到标准的工业企业，须限期治理或搬迁。	本迁建项目不属于水源涵养区，见附图 15
饮用水管控制区	对准保护区及其以外的区域，禁止破坏水源涵养林、护岸林以及与水源保护有关的植被。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物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禁止淘金、采砂、开山采石、围水造田。禁止造纸、制革、印染、燃料、含磷洗涤剂、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铅、炼锌、炼油、电镀、酿造、农药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业项目。禁止设立装卸垃圾、油类及其他有毒有害物品的码头。严格控制网箱养殖规模，湿地保护区不得从事禽畜饲养、水产养殖等生产经营活动。	根据管控要求，本迁建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汇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见附图 15。
珍稀水生生物生境保护区	严格限制新设排污口，加强温排水总量控制，关闭直接影响珍稀水生生物保护的排污口，严格控制网箱养殖活动。温泉地热资源丰富的地区要进行合理开发，禁止污染水体的旅游开发项目。	本迁建项目不属于珍稀水生生物生境保护区，见附图 15

(7) 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相符性分析

根据《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本迁建项目生产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与该标准中有关要求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4。

表 1-4 本迁建项目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中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相符性

生产过程	有关控制要求	本迁建项目控制措施	相符性
物料储存	①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储罐、储库、料仓中； ②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迁建项目涉及有机废气物料 PP 颗粒、PE 粒、PC 颗粒、A	/

转移和输送	<p>①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p> <p>②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p>	BS 树脂、PBT 材料、TPU 材料本迁建项目无质量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建设单位在废气产生部位设置集气软管+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已设立物料/废料进出台账，对涉 VOCs 物料及废料清单管理。	/
工艺过程	<p>1、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a) 调配（混合、搅拌等）；b) 涂装（喷涂、浸涂、淋涂、辊涂、刷涂、涂布等）；c) 印刷（平版、凸版、凹版、孔版等）；d) 粘结（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e) 印染（染色、印花、定型等）；f) 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g) 清洗（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p> <p>2、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融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3、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p>	BS 树脂、PBT 材料、TPU 材料本迁建项目无质量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建设单位在废气产生部位设置集气软管+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已设立物料/废料进出台账，对涉 VOCs 物料及废料清单管理。	/
设备与管线泄漏控制	载有气态 VOCs 物料、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的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应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具体要求应符合 GB37822 规定。	本迁建项目无载有气态 VOCs 物料、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	/
废气收集系统	<p>1.企业应当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p> <p>2.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当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当按 GB/T16758、WS/T757-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当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当低于 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p> <p>3.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当密闭。废</p>	本迁建项目废气收集系统与生产工艺同步运行，废气主要来自于生产时对原料的加热过程，主要采用集气软管+集气罩进	符合

	<p>气收集系统应当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当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当超过 500$\mu\text{mol/mol}$，亦不应当有感官可察觉排放。泄漏检测频次、修复与记录的要求按规定执行。</p>	<p>行收集，集气罩紧靠废气产生部位，控制风速大于 0.3m/s,输送管道均为密闭管道，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p>	
<p align="center">(8) 与《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穗府〔2017〕25 号 9, 广州市近期采取一系列产业和能源结构调整措施、大气污染治理措施，争取在近期规划年 2020 年实现空气质量全面达标，在中期规划年 2025 年实现空气质量全面稳定达标。具体措施包括优化工业布局，落实大气环境空间管控；严格环境准入，强化源头管理；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传统产业绿色化升级改造，对化工、建材、轻工、印染、有色等传统制造业全面实施能效提升、清洁生产、强化治污、循环利用等专项技术改造。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化利用。大力推进 VOCs 综合整治，通过采取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综合措施逐步推进各重点行业、重点企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2 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年报》，花都区环境空气基本污染指标中臭氧年均浓度不达标，为实现空气质量期限达标的战略目标，提出了一系列近期大气污染之治理措施，针对排污企业主要治理措施有：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p> <p>本迁建项目主要产生的有机废气，产生量少，生产过程的有机废气经集齐装置抽风收集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不会对周围产生重大影响。本迁建项目为塑料制品行业，生产设备以电为能源，不属于高耗能企业和高污染企业；项目使用原料为 PP</p>			

颗粒、PE 颗粒、PC 颗粒、ABS 树脂等，在加热过程中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建设单位已在注塑机废气产生部位设置集气软管+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废气经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后，再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与《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提出的总体要求相符合。

(9) 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本迁建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相符性详见下表。

表 1-5 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要求	具体内容	本迁建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迁建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本迁建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及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敏感区域。	符合
2	环境质量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IV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 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本迁建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声环境质量等能够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迁建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建成后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3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本迁建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企业,能源供应主要为电力,水资源用量较少,不会超出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4	生态	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	本迁建项目不属于区	符合

	环境准入清单	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省总体管控要求，“3”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N”为1912个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和471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	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禁止准入项目。	
5	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	<p>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p> <p>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气体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p>	本迁建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汽车产业基地温屋路9号自编04栋101，根据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详见附件18），本迁建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本迁建项目不属于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规定的严格控制或严格限制的项目。	符合
<p align="center">(10) 与广州市“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广州市“三线一单”是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迁建项目与广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相符性分析如下文所示。</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年）》（详见附件12-15）及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详见附件16-附图18），本迁建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汽车产业基地温屋路9号自编04栋101，不属于饮用水源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生态保护红线等优先保护单元，因此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p> <p>2、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广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穗府规〔2021〕4号）》，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控、省控断面优良</p>				

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比例达到 100%；全面消除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近岸海域水环境质量稳步提升，海水水质主要超标因子无机氮浓度有所下降。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AQI 达标率）、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达到“十四五”规划目标值，臭氧（O₃）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巩固二氧化氮（NO₂）达标成效。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0%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0%以上。

本迁建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再配套“二级活性炭”处理，处理后经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汇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排入天马河。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间基础必须按相关要求防渗，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经以上处理后，本迁建项目对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

3、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符合控制目标。根据《广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穗府规〔2021〕4号）》，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其中，用水总量控制在 48.65 亿立方米以内，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不低于 0.5353，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20.14 万公顷 4 以下，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16.47 万公顷 5 以下。

到 2035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巩固完善，生态安全格局稳定，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基本形成，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根本好转，形成与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国土空间格局。

本迁建项目运营期间用水来自市政管网，用电来自市政供电，

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得到相应的合理处置。本迁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污染资源型企业，且本迁建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上线。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广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穗府规〔2021〕4号）》，对标国际一流湾区，强化创新驱动和绿色引领，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提出准入要求，建立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体系。

本迁建项目不属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禁止准入项目。

本迁建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汽车产业基地温屋路9号自编04栋101，根据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详见附图17），本迁建项目位于花都经济开发区（含广州花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根据《广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花都经济开发区（含广州花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要求如下表所示：

表 1-6 与花都经济开发区（含广州花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ZH44011420001	花都经济开发区（含广州花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迁建项目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p>1-1.【产业/综合类】重点发展符合产业定位的清洁生产水平高的汽车及零部件、新能源汽车、智能装备等相关高新技术产业，没有接入市政管网的，不得引入电镀、漂染等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一类水污染物的项目。</p> <p>1-2.【产业/综合类】严格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管控。直接排放污染物的工业企业禁止选址生活空间，直接排放污染物的生产</p>	<p>本迁建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的生产，不属于产业、大气环境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规定的严格控制或严格限制的项目。</p> <p>本迁建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p>	相符

	<p>空间禁止建设居民住宅等敏感建筑；与村庄、居民区临近的区域应合理设置控制开发区域，控制开发区域内优先引进无污染的生产性服务业，或可适当布置废气排放量小、工业噪声影响小的产业。</p> <p>1-3.【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p> <p>1-4.【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p> <p>1-5.【产业/鼓励引导类】鼓励现有企业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和生产工艺、替代原料，对涉重金属落后产能进行改造。</p>	<p>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1)排放；</p> <p>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汇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p> <p>本迁建项目各原辅材料属于色母颗粒状无涉及重金属材料，严格监管，不会造成重大污染，对距离本迁建项目较近的敏感目标影响不大。</p>	
资源能源利用	<p>2-1.【其他/综合类】有行业清洁生产标准的新引进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本行业先进水平。</p> <p>2-2.【能源/综合类】严禁燃煤等高污染燃料，园区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0.5吨标煤/万元。</p> <p>2-3【土地资源/综合类】提高园区土地资源利用效益，园区单位工业用地面积工业增加值≥ 9亿元/km²。</p>	<p>本迁建项目运营期间用水来自市政管网，用电来自市政供电。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得到相应的合理处置，且项目不属于高能耗企业，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上线。</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3-1.【水/综合类】园区废水纳污水体天马河超标，应采取区域削减措施，减少纳入水体污染负荷。</p> <p>3-2.【大气/综合类】禁止新引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积极推进园区集中供热的建设。</p>	<p>本迁建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排气</p>	相符

		<p>3-3.【大气/综合类】大气环境敏感点周边企业加强管控工业无组织废气排放，防止废气扰民。</p> <p>3-4.【其他/综合类】园区应建立健全环境管理体系，制定实施区域环境质量监测计划，每年定期评估并发布区域环境质量状况，公开园区及入园企业污染物排放、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落实等情况，公开、共享监测结果，接受社会监督。</p>	<p>筒（DA001）排放；</p> <p>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汇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p> <p>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废与危废由企业自行委托有相关处理资质单位转运处理。</p>	
	环境风险防控	<p>4-1.【风险/综合类】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入园项目应配套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并根据国家环境应急预案管理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p> <p>4-2【固废/综合类】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入园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本迁建项目运营期间将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同时加强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监督管理。</p>	相符
<p>（11）与《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花府〔2021〕13号）相符性分析</p> <p>《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年）指出：推动生产全过程的VOCs排放控制。注重源头治理，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推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淘汰，并严格禁止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到2030年基本完成上述治理工艺升级淘汰。</p>				

本迁建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由15米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营运期将按相关规定做好台账记录及污染源监测计划，定期对排气筒及厂界污染物进行监测。

因此，本迁建项目符合《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年）的相关要求。

（12）与《广州市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花都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的通知》（穗环花委〔2022〕1号）相符性分析

《花都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指出：推动VOCs全过程精细化治理。重视源头治理，推进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降低建筑类涂料与粘胶剂使用过程VOCs的排放。加强帮扶督导和执法监督，提高工业企业VOCs收集率和治理率，杜绝稀释排放现象。针对企业的生产运行台账记录收集整理工作展开监管。开展VOCs有组织排放口定期监测。加强走航监测，强化VOCs排放异常点排查监控。对汽车制造业、先进设备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化妆品行业等重点行业制定针对性的VOCs整治方案。完成加油站自动监控设施安装，开展对加油站油气回收检查。鼓励加油站引导车主夜间加油。鼓励重点工业园区建设集中喷涂中心。

本迁建项目属于塑料制造业，项目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项目营运期将按关规定做好台账记录及污染源监测计划，定期对排气筒及厂界污染物进行监测。

因此，本迁建项目符合《花都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一、项目由来</p> <p>建设单位“广州可塑丽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原租用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大布路 88 号厂房进行塑料工程改性材料及塑料色母的生产，年生产量 1200 吨。</p> <p>原项目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由于未批先建，企业受到了花都区环境保护局的行政处罚，处罚决定书文号为：穗花环罚〔2017〕277 号，建设单位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缴纳了罚款。</p> <p>建设单位于 2018 年 7 月委托了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广州可塑丽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取得广州市花都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可塑丽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花环监字〔2018〕143 号)。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组织召开了广州可塑丽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p> <p>因企业发展需要，建设单位拟将生产车间搬迁至广州市花都区汽车产业基地温屋路 9 号自编 04 栋 101，建设“广州可塑丽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迁建项目”（以下简称“本迁建项目”）。本迁建项目对部分设备及产品产能进行调整。</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与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有关规定，本迁建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2、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建设单位委托了广州市鸿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写本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请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p>二、项目组成</p> <p>1、工程组成</p> <p>1) 原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大布路 88 号，原项目工程组成如</p>
------	---

表 2-1 所示。

表 2-1 原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	内容	规模	用途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一栋,3 层,占地面积 1360m ² , 建筑面积 4080m ² , 钢筋混凝土结构。	一层为包装出货仓库及办公室、二层为塑料挤出车间, 三层为仓库和干燥配料混料车间。
辅助工程	综合楼	一栋,4 层,占地面积 630m ² , 建筑面积 2520m ² , 钢筋混凝土结构。	一层为研发中心和食堂, 二层为办公, 三层和四层为宿舍
	接待楼	一栋,3 层,占地面积 182m ² , 建筑面积 546m ² , 钢筋混凝土结构。	主要用于接待业务和员工办公
仓储工程	原料仓库	一栋,单层,占地面积 550m ² , 建筑面积 550m ² , 钢结构大棚	主要用于储存原料和对原料进行检测、冷冻破碎
公用工程	配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系统对生产车间和办公生活供电, 年用电 80 万千瓦时。项目不设备用柴油发电机组。	
	给水系统	供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 主要为冷却用水、生活用水。	
	排水系统	一般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 厨房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 然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纳入花都区新华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最终排入天马河; 冷却废水经“PP 棉过滤+超滤”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循环冷却水塔	共设置有 3 座循环水塔, 分别为 46m ³ /h 一座和 15.6m ³ /h 两座, 为塑料挤出降温提供冷却用水	
	冷冻系统	为冷冻破碎机配套的液氮罐, 冷源温度可降至负 196 度, 根据物料的脆化点温度, 在破碎过程中其温度可调控, 选择最佳破碎温度, 降低能耗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PP 棉过滤+超滤	
	废气治理	破碎粉尘、配料粉尘、混料粉尘	布袋除尘器
		挤出有机废气	活性炭吸附
		厨房油烟	油烟净化器
	噪声治理	隔声、减振、消声等	
固废治理	分类收集, 妥善处理		

2) 本迁建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汽车产业基地温屋路 9 号自编 04 栋 101, 项目占地面积 1100m², 总建筑面积约 1100m², 厂房层高约 6m。项目建筑物主要为一栋一层的生产厂房, 并设有二楼阁楼。主要分干燥区,

色粉房，混料区，挤出切粒区，半成品区，成品区，检测区，包装区，出货区，一般固废间，危废间，危化品储存室，办公区，仓库，洗手间，通道等。项目主要从事塑料色母、工程料和色粉的生产，年产塑料色母 265 吨，PP 工程料 10 吨，色粉 29.2 吨。本迁建项目工程内容见表 2-2。

本迁建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四置环境情况见附图 2，总平面布局见附图 3。

表 2-2 本迁建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建筑面积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约 430.5m ²	干燥区、色粉房、混料区、挤出切粒区、检测区等
储运工程	仓库	约 72.74m ²	原料存放
	半成品区	约 84m ²	半成品存放
	成品区	约 126m ²	成品存放
	出货区	约 63m ²	运输货物
辅助工程	一般固废间	约 9.3m ²	存放一般固废
	危废间	约 6.2m ²	存放危险废物
	危化品储存室	约 6.2m ²	存放润滑油、液压油及活性炭
	包装区	约 31.5m ²	产品包装
	办公室	约 63m ²	办公室
	其他区域	约 207.89m ²	洗手间、通道等
依托工程	污水处理	生活污水依托厂房原有的三级化粪池预处理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项目用水量为 1233m ³ /a。	
	排水	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就近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汇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天马河。	
	供电	市政供电，项目用电量约 30 万度/年，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天马河。	
	废气处理	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噪声治理	选取低噪音设备，设备经墙体隔音降噪，定期检查设备，保证其正常运行。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交由固废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2、主要产品及产能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显示，本迁建项目主要产品及规模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及产量对比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原项目	本迁建项目	变化量	形态
1	PP 塑料色母	/	120t	+120t	固态
2	ABS 塑料色母	/	80t	+80t	固态
3	PC 塑料色母	/	50t	+50t	固态
4	PE 塑料色母	/	15t	+15t	固态
5	PP 工程料	/	10t	+10t	固态
6	色粉	/	30t	+30t	粉末
7	总塑料工程改性材料及塑料色母	1200t	/	-1200t	固态

3、主要生产单元、生产工艺及生产设施

本迁建项目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设备对比一览表 单位：台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型号
		原项目	本迁建项目	变化量	
1	振动筛	5	4	-1	/
2	热风干燥机	1	1	0	TYPERFG200
3	分子筛干燥机	1	1	0	/
4	高速混料机	2	2	0	SHR-100A
5	高速混料机	1	2	+1	SHR-300A
6	混料机	3	0	-3	/
7	混料机	1	0	-1	/
8	立式混色机	3	3	0	YF2-132S-4
9	立式混色机	3	3	0	YX3-132M-4
10	挤出造粒机	5	2	-3	SHJ-65B
11	挤出造粒机	1	1	0	TDS-65B/600-90-40
12	挤出造粒机	1	1	0	TDS-40A/400-22-36
13	挤出造粒机	1	1	0	TDS-40B/600-30-40

14	挤出造粒机	1	1	0	MT-50
15	挤出造粒机	1	1	0	SHJ-36
16	切粒机	3	2	-1	YCT160-48
17	切粒机	2	2	0	YCT200-4A2
18	切粒机	2	2	0	TYPE-500
19	切粒机	2	2	0	/
20	水下切粒机	2	0	-2	/
21	冷冻破碎机	1	0	-1	/
22	离心风机	11	2	-9	5-32-4.1A
23	打粉机	0	1	+1	/
24	压片机	1	1	0	/
25	标准光源	1	1	0	CAC-600
26	标准光源	1	1	0	X60-4
27	融合测量议	1	1	0	GC-MI-CP
28	Uv 老化测试仪	1	0	-1	/
29	恒温恒湿测试仪	1	0	-1	/
30	摆锤冲击测试仪	1	0	-1	/
31	氙灯老化测试仪	1	0	-1	/
32	拉力测试机	1	0	-1	/
33	热差式分析仪	1	0	-1	/
34	红外线光谱仪	1	0	-1	/
35	荧光光谱仪	1	0	-1	/
36	密度计	1	0	-1	/
37	烘箱	1	1	-1	/
38	注塑机	1	1	0	65T
39	注塑机	1	1	0	IS806GN-2A
40	注塑机	1	1	0	SUT110
41	注塑机	0	1	+1	BT80V-II
42	循环水冷却塔	3	1	-2	25T

43	空气压缩机	2	1	-1	W-0.9/8
44	空气压缩机	2	1	-1	EV51
45	管道风机	9	8	-1	/

4、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迁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到的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5 本迁建项目主要原辅料及用量

序号	物料名称	性状	原项目 (t/a)	本迁建 项目 (t/a)	变化量 (t/a)	最大存储 量 (t/a)	储存 方式
1	PBT	颗粒	700	5	-695	/	堆放
2	PC	颗粒	100	35	-65	10	堆放
3	PP	颗粒	100	84	-16	10	堆放
4	PE	颗粒	100	10.5	-89.5	5	堆放
5	ABS	颗粒	/	56	+56	10	堆放
6	TPU	颗粒	100	5	-95	2	堆放
7	TPE	颗粒	100	/	-100	/	堆放
8	塑料改性助剂	粉末	50	41.5	-8.5	5	堆放
9	颜料(多种颜色)	粉状	4	68	+64	5	堆放
10	润滑油	液体	0.25	0.25	+0	0.25	堆放
11	液压油	液体	0.25	0.25	+0	0.25	堆放
12	包装材料	固体	46	26	-20	5	堆放
13	玻璃纤维	固体	200	/	-200	/	堆放

注：本迁建项目所使用的塑料均为新料。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原料名称	理化性质
PBT	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 (PBT)，分子式为(C ₈ H ₈ C ₄ H ₆ C ₃ H ₃ N) _x ，为乳白色半透明到不透明、结晶型热塑性聚酯。具有高耐热性、韧性、耐疲劳性，自润滑、低摩擦系数，耐候性、吸水率低，仅为0.1%，在潮湿环境中仍保持各种物性(包括电性能)，电绝缘性，但体积电阻、介电损耗大。耐热水、碱类、酸类、油类、但易受卤化烃侵蚀，耐水解性差，低温下可迅速结晶，成型性良好。缺点是缺口冲击强度低，成型收缩率大。故大部分采用玻璃纤维增强或无机填充改性，其拉伸强度、弯曲强度可提高一倍以上，热变形温度也大幅提高。熔点 225℃左右软化，在 300℃以上分解。可以在 140℃下长期工作，玻纤增强后制品纵、横向收缩率不一致，易使制品发

	生翘曲。
PC	<p>聚碳酸酯（英文简称 PC），又称 PC 塑料，分子结构简式 $(C_{15}H_{16}O_2 \cdot CH_2O_3)_x$，是分子链中含有碳酸酯基的高分子聚合物。PC 是几乎无色的玻璃态的无定形聚合物，有很好的光学性。集料性质属于无定形塑料，熔点不明显，熔体粘度高。在正常加工温度范围内具有良好的热稳定性，玻璃化温度为 140°C 至 150°C，熔融温度为 215°C 至 225°C，它在 300°C 下不会长时间分解，在 340°C 以上会开始分解。PC 的弯曲模量可达 2400MPa 以上，树脂可加工制成大的刚性制品。低于 100°C 时，在负载下的蠕变率很低。PC 耐水解性差，不能用于重复经受高压蒸汽的制品。PC 主要用于玻璃装配业、汽车工业和电子、电器工业，其次还有工业机械零件、光盘、包装、计算机等办公室设备、医疗及保健、薄膜、休闲和防护器材等。</p>
PP	<p>聚丙烯（PP），分子式为 C_3H_6。是丙烯通过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系白色蜡状材料，外观透明而轻。密度为 0.89~0.91g/cm³，易燃，熔点 155°C-165°C 左右软化，在 80°C 以下能耐酸、碱、盐液及多种有机溶剂的腐蚀，能在高温和氧化作用下分解，分解温度约为 310°C。聚丙烯广泛应用于服装、毛毯等纤维制品、医疗器械、汽车、自行车、零件、输送管道、化工容器等生产，也用于食品、药品包装。</p>
PE	<p>聚乙烯（PE）的分子式是 $(C_2H_4)_n$，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在工业上，也包括乙烯与少量 α-烯烃的共聚物。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 -100 至 -70°C），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150-165°C 左右软化，分解温度 >300°C。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p>
ABS	<p>ABS 树脂分子式是 $(C_8H_8 \cdot C_4H_6 \cdot C_3H_3N)_x$，是丙烯腈(A)、丁二烯(B)、苯乙烯(S)三种单体的三元共聚物，三种单体相对含量可任意变化，制成各种树脂。</p> <p>ABS 的密度为 1.08~1.2g/cm³、吸湿性小于 1%、收缩率为 0.4%~0.9%，一般 ABS 热变形温度为 93°C，耐热级可达 115°C，脆化温度为 -27°C，ABS 的热稳定性差，熔点在 170°C，在 270°C 时易产生有毒性挥发性物质。</p> <p>ABS 树脂兼有三种组元的共同性能，A 使其耐化学腐蚀、耐热，并有一定的表面硬度，B 使其具有高弹性和韧性，S 使其具有热塑性塑料的加工成型特性并改善电性能。因此 ABS 树脂是一种原料易得、综合性能良好、价格便宜、用途广泛的“坚韧、质硬、刚性”材料。ABS 树脂在机械、电气、纺织、汽车、飞机、轮船等制造业及化工中获得了广泛的应用。</p>
TPU	<p>TPU 塑料粒分子式为 $C_3H_8N_2O$，是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TPU 具有优异的物理机械性能，如拉伸强度、伸长率都较高。TPU 的软、硬段配比可以在很大范围内调整，因此 TPU 的硬度范围相当宽，从邵尔硬度 60A-80D，并且在整个硬度范围内具有高弹性；硬度不</p>

	同，其拉伸强度也不尽相同，从 20MPa 到 70MPa。TPU 使用温度范围广泛，大多数制品可在 -40--80℃ 范围内长期使用，短期使用温度可达 120℃，熔点在 80℃ 左右，分解温度在 240℃ 以上。TPU 大分子链段结构中的软段决定了其低温性能。TPU 商品一般为颗粒状，并采用防潮包装，可用与通用热塑性树脂相同的技术和设备加工，如注射成型、挤出成型、吹塑成型和压延成型等。
润滑油	润滑油一般由基础油和添加剂两部分组成。基础油是润滑油的主要成分，决定着润滑油的基本性质，添加剂则可弥补和改善基础油性能方面的不足，赋予某些新的性能，是润滑油的重要组成部分。润滑油是用在各种类型汽车、机械设备上以减少摩擦，保护机械及加工件的液体或半固体润滑剂，主要起润滑、辅助冷却、防锈、清洁、密封和缓冲等作用。
液压油	液压油是利用液体压力能的液压系统使用的液压介质，在液压系统中起着能量传递、抗磨、系统润滑、防腐、防锈、冷却等作用。外观是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不溶于水，可燃，燃烧产物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液压油基本功能是传递能量、润滑移动件、冷却、保持系统的清洁性。另外还具有防锈、防止形成油泥、胶质和漆状物，抑制泡沫产生，维持其自身的稳定性从而减少换油费用。
改性剂	主要成分是有有机硅-丙烯酸丁酯-苯乙烯-丙烯腈树脂（99-100%），外观与性状：白色粉末，气味：轻微气味，pH 值：不适用，比重：1.08，初始沸点和沸腾范围（℃）：不适用，闪点（℃）：不适用，易燃性（固态、气态）：无资料，上下易燃极限或爆炸极限：下限：无资料，可溶性：不溶于水。
颜料	主要为各种色粉，为一种有颜色的粉末物质，与塑料混合后，经加热注塑后制程各种不同的塑料产品

表 2-7 本迁建项目工艺物料平衡一览表

投入			产出		
序号	物料名称	用量(t/a)	项目	名称	产量(t/a)
1	PBT	5	产品	PC 塑料色母	50
2	PC	35		PP 塑料色母	120
3	PP	84		ABS 塑料色母	80
4	PE	10.5		PE 塑料色母	15
5	ABS	56		PP 工程料	10
6	TPU	5		色粉	29.2
7	塑料改性助剂	41.5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20785
8	颜料（多种颜色）	68		颗粒物	0.0068
			固废	边角料、不合	0.58535

				格产品	
合计		305	合计		305

5、给排水系统

(1) 给水系统

原项目和本迁建项目用水均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1) 原项目

原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冷却用水。

①生活用水

原项目共有员工 35 人，均在厂区食堂就餐，其中 25 人在厂区住宿，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每天工作 24 小时。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住宿员工生活用水定额按 180L/d·人计算，不住宿员工生活用水按 60L/d·人计算，则原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5.1m³/d，即 1479m³/a。

②冷却用水

原项目设有循环水量分别为 46m³/h 的冷却塔一座和 15.6m³/h 的冷却塔两座，为挤出塑料冷却提供用水。水由循环水泵自冷却塔塔下水池吸水加压后进入循环冷却给水管，用于半成品的间接冷却。循环冷却回水则通过循环冷却回水管返回循环水站，经冷却水塔的配水系统均匀分布后，在冷却塔内自上而下进行汽水换热降温，冷却后进入塔下水池，再经循环水泵加压供出。如此循环往复。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此部分用水量为 325m³/a，考虑部分蒸发或损耗，污水排放系数按 0.9 计，则冷却废水的产生量为 292.5m³/a。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冷却工序，不外排。

2) 本迁建项目

本迁建项目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冷却用水。

①生活用水

本迁建项目营运期拟设员工 15 人，年工作 300 天，每日工作 12 小时，不提供食宿，生活用水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中的“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用水综合定额值为 10m³/（人·a），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50m³/a。

②冷却用水

项目在挤出造粒工序中，需对产品进行冷却定型。项目共配备 1 个冷却塔。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仅补充损耗用水。冷却用水可循环使用，不外排。本迁建项目冷却塔与挤出造粒机同步工作。本迁建项目冷却用水情况见下表。（项目年工作 300 天，挤出工序每天约工作 12h）。

表 2-8 本迁建项目直接冷却用水情况表

冷却设备类型	数量 (台)	循环水池 容量 (m ³)	循环水量 (m ³ /h)	损耗 系数	运行 时间 (h)	损耗补充 水量 (m ³ /a)
冷却塔	1	3	20	1.5%	3600	1080

注：根据《自然通风逆流湿式冷却塔蒸发水损失研究》（刘汝青，山东大学），冷却塔水量损失主要包括蒸发水损失、风吹损失和排放损失，其中蒸发水损失约为循环水总量的 1.2~1.6%（本迁建项目取中间值 1.4%/h），风吹损失可取循环水量的 0.1%/h，本迁建项目排放损失为 0。

根据上述计算，本迁建项目全部建设完成以后，总用水量约为 1233m³/a。

（2）排水系统

1) 原项目

原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479m³/a，污水产生系数为 90%，则产生的污水量约为 1331.1m³/a（4.59m³/d）。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厨房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然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花都区新华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最终排入天马河。

2) 本迁建项目

本迁建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本迁建项目冷却用水定期补充，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用水 150m³/a。《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17）中“表 4.2.3 城市分类污水排放系数”中“城市综合生活污水排放系数为 0.8-0.9”，本迁建项目按 0.9 计算，则本迁建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量为 135m³/a。本迁建项目属于新华污水处理厂覆盖范围，污水管网已完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B 等级中较严者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天马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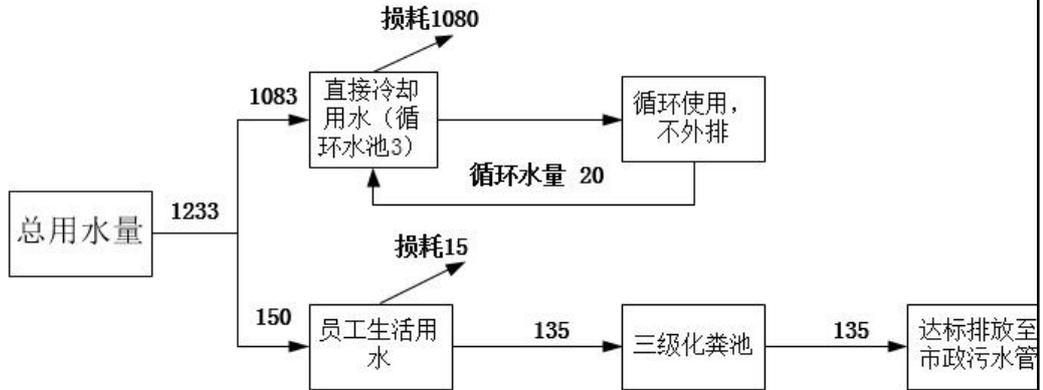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a)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迁建项目和原项目的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详见表 2-8。

表 2-9 项目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指标	内容	指标	内容
原项目			
员工人数	35 人	食宿安排	有食堂, 35 人就餐
			有住宿, 25 人住宿
工作时间	年工作 280 天	生产安排	无夜间生产
	日工作 8 小时		
本迁建项目			
员工人数	15 人	食宿安排	无食堂
			无住宿
工作时间	年工作 300 天	生产安排	夜间生产
	日工作 12 小时		

7、项目周边环境及厂区平面布置

本迁建项目四至情况见下表，项目四至环境图见附图 2。

表 2-10 项目四至情况表

方位	距离本迁建项目最近距离/m	具体情况
东面	15m	广州朗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基地

南面	紧邻	广州市绿原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西面	15m	广州富锐机器人有限公司
北面	紧邻	空置厂房

8、厂区平面布置

本迁建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汽车产业基地温屋路9号自编04栋101，项目厂房主要分为干燥区，色粉房，混料区，挤出切粒区，半成品区，成品区，检测区，包装区，出货区，办公区，仓库，洗手间，通道等，厂区东侧设有生产区进行挤出造粒的工序，二层阁楼主要为色粉房和混料区；北侧为仓库；厂区西侧为办公区和检测区。厂区总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3。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色母、工程料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主要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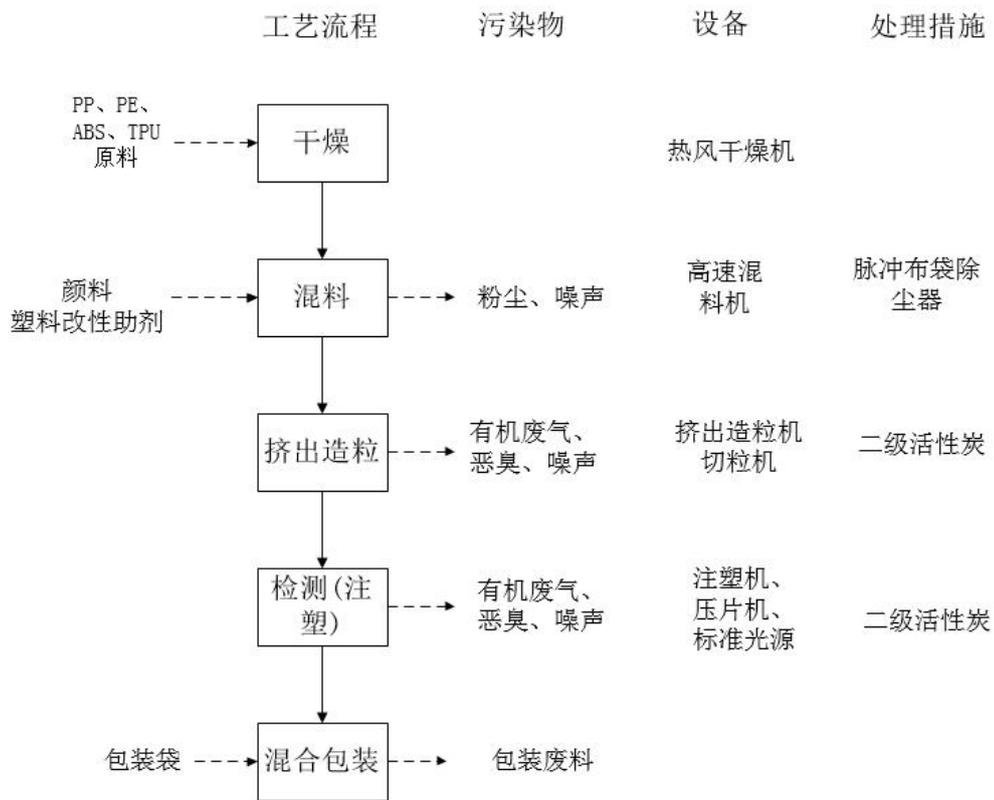


图 2 色母、工程料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干燥：将 PP、PE、ABS、TPU 等原料在热风干燥机中进行干燥，温度在 60-120℃之间，根据不同产品要求干燥时间为 2-4h。

混料：将干燥后的塑料颗粒、颜料和塑料改性剂按一定的比例进行配料后，加入混料机内混合。

挤出造粒：原料干燥混料完毕后，经挤出造粒机熔化后进行挤出、冷却、牵引工序（挤出造粒机工作温度在 120-230℃之间），再通过切粒机得到规格为 5mm 的塑料颗粒。

检测：项目注塑温度约为 140℃-230℃（加热方式为电加热），抽样部分产品在实验室经注塑机打板检测。

混合包装：打板检测合格后的塑料颗粒混合均匀包装。

2、色粉分装工艺流程图及主要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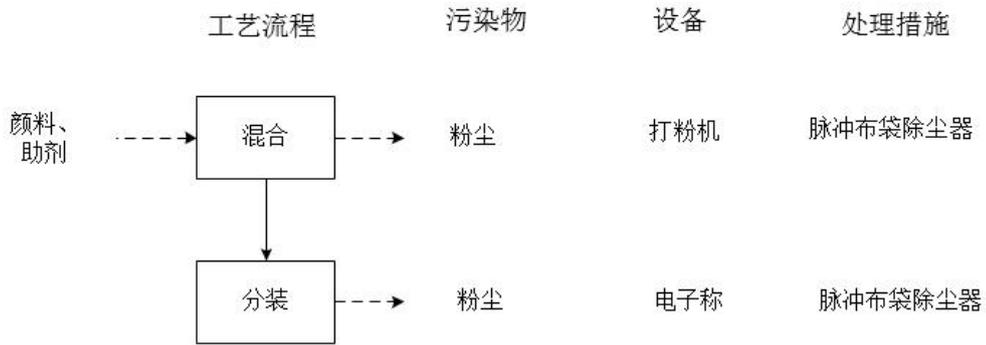


图3 色粉分装工艺流程及产污图

工艺流程简述：

色粉和塑料改性剂按照一定比例在打粉机内混合，通过称量分装后进行包装，逸散粉尘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

综上，本迁建项目主要污染物产排污环节如下表所示：

表 2-1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排污情况表

编号	污染物类型	产污环节	污染物	
			内容	属性
1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污水
2	废气	混料、混合	粉尘	颗粒物
		挤出造粒、检测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臭气	臭气浓度
3	噪声	生产过程	设备噪声	固定源，频发
4	固废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
		质检	不合格产品	
		包装	包装废料	
		废气处理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设备维护、更换润滑油，液压油	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	危险固体废物
		注塑机更换润滑油，液压油	废润滑油 废液压油	
		更换润滑油，液压油	废油桶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原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原项目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取得广州市花都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可塑丽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花环监字〔2018〕143 号), 于 2019 年 7 月委托广东汇成安全健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对该原项目竣工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原项目环评批复、验收资料及检测报告详见后文附件 1-3)。

2、原项目生产工艺

原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工程改性材料及塑料色母的生产,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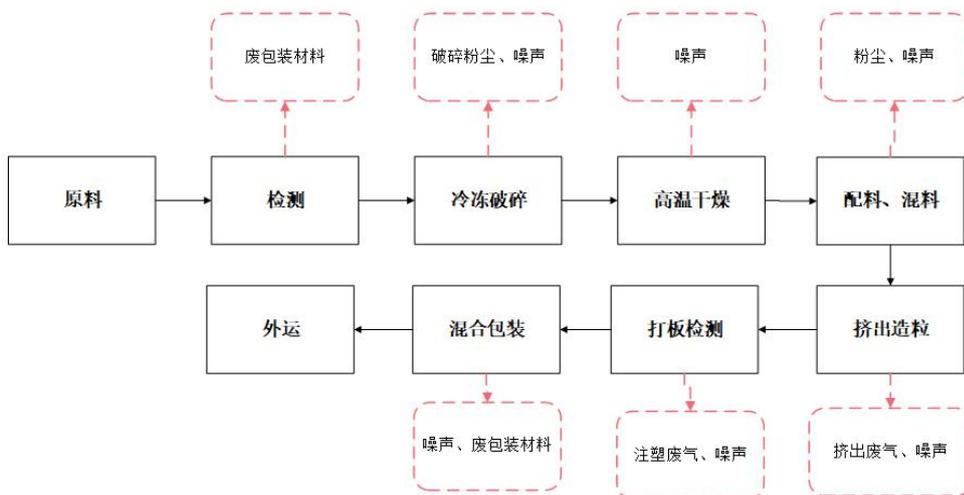


图 4 塑料工程改性材料及塑料色母工艺流程及产污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从外部购入塑料, 检测合格品进行冷冻破碎和高温干燥。将破碎干燥后的塑料、色粉和塑料改性助剂在配料实践区进行配料实验后, 按比例加入混料机内混合在一起, 之后通过塑化挤出、冷却、牵引切粒得到不同规格的塑料颗粒, 在挤出造粒的过程中根据产品的要求的加入玻璃纤维。同时, 为保证项目生产的塑料颗粒满足商家的需求, 建设单位会抽样部分塑料粒子在实验室经注塑机打板检测。打板检测合格后的塑料颗粒混合均匀包装。

3、原项目产污环节

表 2-12 原项目主要污染物产排污情况表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源	处置方式
废水	生活污水	CODcr、BOD ₅ 、NH ₃ -N、SS、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 厨房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 然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纳

			入花都区新华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最终排入天马河
	冷却废水	COD _{Cr} 、BOD ₅ 、SS	“PP 棉过滤+超滤”处理去除废水中的大部分悬浮物和有机物，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标准》（GB/T19923-2005）洗涤用水水质要求和冷却用水水质要求后，全部回用于冷却工序，不外排。
废气	破碎粉尘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高 15 米的排气筒 FQ-7839-1 排放
	配料粉尘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高 15 米的排气筒 FQ-7839-3 排放
	混料粉尘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高 15 米的排气筒 FQ-7839-2 排放
	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高 15 米的排气筒 FQ-7839-4 排放
	试验时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食堂	油烟	油烟通过集烟罩收集，收集后油烟经过高效油烟净化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烟管引至楼顶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20 米。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消声、隔声、减振、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加强管理
固体废物	员工	生活垃圾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布袋除尘器	塑料粉尘	外售废旧资源收购站综合利用。
	包装	废包装材料	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活性炭吸附	废活性炭	由供应商回收处理

4、原项目污染源

原项目的建设内容与原项目环评一致。考虑到单次实测法的代表性有限，本次原项目污染源核算依据原项目环评内容，具体如下：

（1）原项目废水

1）原项目生活污水

原项目的员工 35 人，均在厂区食堂就餐，其中 25 人在厂区住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住宿员工生活用水定额按 180L/d·人计算，不住宿员工生活用水按 60L/d·人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1479m³/a，污水产生系数按 90%计算，产生的污水量约为 1331.1m³/a。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厨房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然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花都区新华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最终排入天马河。

生活污水中的污染物主要为 COD_{Cr}、BOD₅、SS、氨氮等，其产排情况见表 2-13。

表 2-13 原项目生活污水中污染物统计表

污水量	项目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1331.1t/a	产生浓度 (mg/L)	350	250	200	30
	产生量 (t/a)	0.47	0.33	0.27	0.04
	排放浓度 (mg/L)	300	200	100	28
	排放量 (t/a)	0.40	0.27	0.13	0.037

2) 冷却废水

原项目设有循环水量分别为 46m³/h 的冷却塔一座和 15.6m³/h 的冷却塔两座，为挤出塑料冷却提供用水。根据原项目环评，此部分用水量为 325m³/a，考虑部分蒸发或损耗，污水排放系数按 0.9 计，则冷却废水的产生量为 292.5m³/a。



图 5 冷却废水处理工艺示意图

根据原项目环评，建设单位采用“PP 棉过滤+超滤”处理工艺（见图 5）去除本迁建项目产生废水中的大部分悬浮物和有机物，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标准》（GB/T19923-2005）洗涤用水水质要求和冷却用水水质要求后，全部回用于冷却工序，不外排。冷却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COD_{Cr}、BOD₅、石油类等，其处理前后污染物情况见表 2-14。

表 2-14 原项目冷却废水污染物处理前后情况一览表

污水量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292.5t/a	处理前浓度 (mg/L)	6.5~9	100	30	150
	处理前的量 (t/a)	/	0.029	0.008	0.044
	处理后浓度 (mg/L)	6.5~9	50	25	15
	处理后的量 (t/a)	/	0.015	0.007	0.0044

根据广东汇成安全健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8 日出具的《广州可塑丽新型材料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GDHCHJ20190387），原项目生活污水检测数据详见下表。

表 2-15 原项目废水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生活污水排放口①	标准值	单位
pH 值	7.16	6~9	无量纲
悬浮物	18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58	≤500	mg/L
氨氮	1.59	—	mg/L
生化需氧量	17.8	≤300	mg/L
总氮	2.46	—	mg/L
动植物油类	0.13	≤100	mg/L
石油类	0.39	≤20	mg/L
硫化物	ND	≤1.0	mg/L
粪大肠菌群数	2.4×10 ⁴	—	MPN/L

备注：标准值为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数值。

根据上表检测结果可知，原项目生活污水排放的**污染物均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2) 原项目废气

原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破碎粉尘、配料粉尘、混料粉尘和挤出产生有机废气、试验时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员工食堂产生的油烟。

原项目在每台破碎机上均设置了集尘系统，管道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然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口编号为 FQ-7839-1；

配料机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系统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高空进行排放，排放口编号为 FQ-7839-3；

混料机设置了单独的废气收集系统及处理系统，收集后的粉尘进入布袋除尘系统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进行高空排放，排放口编号为 FQ-7839-2；

挤出机均设置了废气集气罩，通过收集后废气进入楼顶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进行排放，排放口编号为 FQ-7839-4。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2-16 原项目废气污染物统计表

工序	污染物	风量 m ³ /h	产生源强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 率 kg/h
破碎	粉尘	5000	1.65	0.149	13	0.065	0.495	0.213
配料		9000	0.000013	0.000001	0.00004	0.000000 4	0.00000 4	0.00000 2
混料		9000	0.11	0.010	0.44	0.004	0.033	0.014
挤出	非 甲 烷 总 烃	1000 0m ³ /h	0.385	0.035	0.5	0.005	0.039	0.006
试验 时注 塑有 机废 气		/	0.00042	/	/	/	0.00042	0.00035
食堂 油烟	油 烟	>200 0m ³ /h	/	0.002	0.43	/	/	/

根据广东汇成安全健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8 日出具的《广州可塑丽新型材料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GDHCHJ20190387），原项目废气检测数据详见下表。

表 2-17 原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①

检测点位		破碎粉尘废气 排放口 (FQ-7839-1)⑪	混料粉尘废气 排放口 (FQ-7839-1)⑫	配料粉尘废气 排放口 (FQ-7839-1)⑬	标 准 值	是 否 达 标
治理措施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469	6850	6602	-	-
颗 粒 物	平均排放浓 度(mg/m ³)	12.4	10.5	8.4	20	达 标
	平均排放速 率(kg/h)	5.82×10 ⁻³	0.0719	0.0555	-	-

备注:标准值为《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数值。

表 2-18 原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②

检测点位		挤出及注塑废气排放口 (FQ-7839-4)⑭	标 准 值	是 否 达 标
平均标干流量(m ³ /h)		6982	-	-

治理措施及去向		经活性炭吸附+UV 光解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颗粒物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3.3	20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929	-	-
非甲烷 总烃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5.20	60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363	-	-

备注:标准值为《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数值。

表 2-19 原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厂界上风 向⑥	厂界下风 向⑦	厂界下风 向⑧	厂界下风 向⑨	标准值	是否达 标
非甲烷总烃	1.06	3.51	2.60	2.38	4.0	达标

表 2-19 原项目油烟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厨房油烟废气排放口⑩					
治理措施及去向	经光解静电复合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管道排放					
饮食业油烟	1#	2#	3#	4#	5#	平均
标干流量(m ³ /h)	5920	6059	5996	6002	6079	6011
标况体积(L)	307.9	310.9	312.2	312.5	316.3	312.0
基准排放浓度 (mg/m ³)	1.80	1.21	1.71	1.69	1.72	1.63
标准值(mg/m ³)	—	—	—	—	—	2.0
是否达标	达标					

备注:标准值为《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小型标准。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废气中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可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中的限值。

项目厨房油烟均通过集烟罩收集后油烟经过高效油烟净化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20 米烟管排放,监测结果显示,食堂油烟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要求。

(3) 原项目噪声

原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企业在合理布置与规划的基础上加强对噪声源设备的降噪防护措施,同时,选用低噪声环保型设备,并合理布局噪声源。根据广东汇成安全健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8

日出具的《广州可塑丽新型材料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GDHCHJ20190387），原项目噪声检测数据详见下表。

表 2-20 原项目噪声检测结果表

点位序号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dB(A)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外 1m	生产噪声	58	50	65	55
2	厂界南外 1m	生产噪声	57	49	65	55
3	厂界西外 1m	生产噪声	59	49	65	55
4	厂界北外 1m	生产噪声	58	49	65	55

备注：标准值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

根据上表，原项目噪声排放**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4) 原项目固体废物

表 2-21 原项目固废一览表

污染源	名称	类别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及排放去向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5.25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生产	废塑料粉尘	一般废物	0.107	外售废旧资源收购站综合利用
	废 PP 棉		0.5	供应商回收处理
	废包装材料		3	外售废旧资源收购站综合利用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1.56	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4、原有环评批复与实际建设情况

现有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 2018 年《关于广州可塑丽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花环监字〔2018〕143 号）审查意见相符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2-22 原项目与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审查意见		实际情况	相符性
<p>据该《报告表》所述，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大布路 88 号，项目占地面积 7168.73 平方米，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6 万元。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工程改性材料及塑料色母的生产，年生产量 1200 吨。</p>		<p>实际建设中，项目建设地址不发生改变，占地面积 7168.73 平方米，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6 万元。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工程改性材料及塑料色母的生产，年生产量 1200 吨。</p>	相符
<p>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p>		<p>实际建设中，项目建设地址不发生改变。</p>	相符
<p>二、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三同时”制度。该项目经有审批权的部门审查同意开工建设的，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须按该项目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切实搞好环境保护工作，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将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减轻到最低程度。重点要求如下：</p>	<p>(一) 排水系统须实行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p>	<p>根据原有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监测单位:广东汇成安全健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报告编号:(GDHCHJ20190387)的结论,原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均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p>	相符
	<p>(二) 破碎粉尘、配料粉尘、混料粉尘、挤出有机废气及厨房油烟须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破碎粉尘、配料粉尘、混料粉尘、挤出有机废气、注塑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排放限值,厨房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p>	<p>根据原有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监测单位:广东汇成安全健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报告编号:(GDHCHJ20190387)的结论,废气中颗粒物和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中的要求。项目厨房油烟均通过集烟罩收集后油烟经过高效油烟净化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20 米烟管引至楼顶排放,监测结果显示,食堂油烟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要求。</p>	相符
	<p>(三)应选用低噪声的工艺设备,各种声源须经减振、降噪处理,防止振动、噪声污染扰民。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p>根据原有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监测单位:广东汇成安全健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报告编号:(GDHCHJ20190387)的结论,原项目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p>	相符
	<p>(四)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并立足于综合利用,确实不能利用的须落实妥善的</p>	<p>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塑料粉尘和废包装材料外售废旧资源收购站综合利用;</p>	相符

		处理处置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应予以综合利用;员工生活垃圾须交市政环卫部门作无害化处理,不得随处倾倒或焚烧。	废 PP 棉由供应商回收处理;废活性炭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五)排污口须进行规范化建设。	原项目已批准通过污染源排污口申报表。	相符
	三、该项目建设须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涉及须许可的事项,取得许可后方可建设。		原项目已批准通过污染源排污口申报表、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等。	相符
	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有关规定,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公司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原项目于 2019 年 7 月委托广东汇成安全健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对该原项目竣工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组织召开了广州可塑丽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相符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原项目无重大改动。	相符
	六、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本文之日 60 日内,向花都区人民政府或广州市环境保护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原项目无意见	相符
<p>5、原有项目存在的环保问题</p> <p>原有项目废水、噪声均按环评要求落实了环保处理措施,且根据原环评验收报告以及定期的污染物排放检测报告结果显示,原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自投产以来,项目无出现重大环境问题,未收到环境污染相关的问题投诉。</p> <p>6、原有项目总量控制</p> <p>根据原项目环评,主要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COD_{Cr}0.4t/a、NH₃-N0.037t/a,原项目所在地位于花都区新华污水处理厂的集水范围,废水总</p>				

量控制指标由花都区新华污水处理厂统一分配，不另外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原项目大气总量控制指标：非甲烷总烃（0.07442t/a），有组织 0.035t/a，
无组织 0.03942t/a。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p>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号文），本迁建项目所在环境空气功能区属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见附图4。</p>						
	（1）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p>为了解项目周围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6.2.1.1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p>						
	<p>本评价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政务公开-环境公报”公布的“2022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各行政区环境空气质量数据，详见下表3-1。</p>						
	表 3-1 2022年广州市花都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65.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8	70	54.29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35	65.71	达标		
CO	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0.9	4	22.50	达标		
O ₃	90百分位数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	180	160	112.50	不达标		
综合指数(无量纲)	3.31		达标天数比例%	83.6			
<p>由上表可知，花都区除了O₃外，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故花都区大气环境质量属不达标区。</p>							

(2) 项目所在区域空气不达标规划

根据《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年）》（穗府〔2017〕25号），广州市将从十个方面治理大气污染：①深化工业燃煤污染治理；②强化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源机械污染控制；③大力推进 VOCs 整治；④推进船舶污染控制；⑤落实扬尘污染精细化管理；⑥其他面源污染控制；⑦强化工业“散乱污”整治；⑧加强监控能力建设；⑨完善空气质量预报警响应体系；⑩完善环境管理政策措施。实现空气质量 6 项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臭氧）全面达标。

到 2025 年，不断巩固和深化“十三五”综合整治的成效，全面推进清洁原料替代及清洁能源利用，通过优化工艺流程大力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提升大气环境精细化管理能力，建立城市空气质量联合会商和联动执法机制，臭氧污染得到进一步控制，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见表 3-2。

表 3-2 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指标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中远期 2025 年目标值/ ($\mu\text{g}/\text{m}^3$)	国家空气质量标准 / ($\mu\text{g}/\text{m}^3$)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5	≤60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8	≤40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5	≤70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35
CO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2000	≤4000
O ₃	90 百分位数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	≤160	≤160



图 3.1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布的空气环境信息截图

表4 2022年广州市与各行政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

排名	行政区	综合指数	达标天数比例(%)	PM _{2.5}	PM ₁₀	二氧化氮	二氧化硫	臭氧	一氧化碳
1	从化区	2.60	95.6	19	29	16	7	145	0.9
2	增城区	2.83	92.9	20	33	20	9	147	0.9
3	花都区	3.31	83.6	23	38	26	7	180	0.9
4	番禺区	3.41	81.6	21	38	31	7	184	0.9
5	南沙区	3.44	81.9	20	37	30	8	189	1.1
6	越秀区	3.48	79.2	22	39	31	5	189	1.0
7	天河区	3.50	83.6	22	39	33	6	182	1.0
8	黄埔区	3.54	86.6	22	43	35	7	172	0.9
9	海珠区	3.56	80.3	23	41	31	6	189	1.0
10	白云区	3.63	87.4	25	49	33	6	168	1.0
11	荔湾区	3.68	82.2	25	42	34	6	180	1.2
	广州市	3.38	83.8	22	39	29	6	179	1.0
	二级标准			35	70	40	60	160	4

单位：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毫克/立方米，综合指数无量纲）

图 3.2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布的空气环境信息截图

(3) 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本迁建项目大气特征污

染物因子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由于国家及所在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对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无限值要求，则不对以上特征污染物进行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本迁建项目仅对颗粒物进行监测。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颗粒物环境质量现状，项目引用广东景和检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10日-4月17日在广州驹易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与本迁建项目距离约1441m）TSP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GDJH2204003EC，详见附件10），监测结果见下表，监测布点见附图7。

表 3-3 监测点位信息一览表

监测点名 称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广州驹易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926	1123	TSP	2022.04.10-2022.04.17	西南	1441

注：选取本迁建项目厂区中心点为坐标原点（0.0），环境保护目标坐标取距离项目厂址中心点的最近点位置

表 3-4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坐标/m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达标情况
	X	Y						
广州驹易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926	1123	TSP	24h	300	101-119	39.67	达标

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除了O₃超标外，其他主要污染物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2018年修改单；项目所在区域TSP的监测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2018年修改单。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迁建项目所在地区属于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范围。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5月更新发布的广州市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附件11），新华污水处理厂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工业大道岐山村致富街3号，项目纳污水体为天马河。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号），本迁建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天马河工业农业用水区，主导功能为工业、农业、景观，故天马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标准。

为了解纳污水体天马河水环境质量现状，本迁建项目引用广东景和检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10日~4月12日对天马河地表水的环境质量现状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GDJH2204003EC）详见附件10，分析项目所在地区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天马河监测结果见下表，监测布点详见附图7。

表 3-5 天马河监测断面水质监测结果（单位：mg/L）

检测项目	W1 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W2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500m	W3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2km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pH	7.4	7.4-7.6	7.4-7.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标准	6-9	达标
COD _{Cr}	43-48	20-23	24-28		≦30	超标
BOD ₅	21.5-22.2	8.5-9.1	11.8-12.2		≦6	超标
SS	79-83	25-29	46-49		/	/
DO	6.8	6.7-6.9	6.8		≧3	达标
氨氮	0.987-1.00	0.280-0.294	0.431-0.446		≦1.5	达标
TP	0.30	0.009-0.010	0.020-0.021		≦0.3	达标
石油类	<0.01	<0.01	<0.01		≦0.5	达标
LAS	0.07-0.09	0.05-0.06	0.06-0.08		≦0.3	达标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天马河各监测断面 COD_{Cr}、BOD₅ 等监测因子未能稳定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其主要原因是天马河上游河段两岸的市政污水管网尚未完善，生活污水及部分工业废水在未经处理情况下直接排入河内，而天马河的流量较小，从而导致监测断面水质达不到水质功能的要求。

为配合《广州、佛山跨界水污染综合整治专项方案》的实施，花都区积极推进城镇污水、农村污水处理系统建设以及河涌综合治理和截污减排工作，并督促城镇污水处理系统公共污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把所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应当排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集中处理排放。经《广州、佛山跨界水污染综合整治专项方案》的实施，预计项目所在区域纳污水体大布迳河可满足相应水质功能要求。区域应加快污水管网的建设，对区域污染源进行综合整治，恢复地表水体功能，腾出水环境容量，实现污水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可满足地表水的水环境容量。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的通知》（穗环〔2018〕151号）相关规定，广州市花都区声功能区划图见附图9，本迁建项目属3类区（编码：HD0305）。本迁建项目边界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通过现场踏勘，本迁建项目周边50米范围内没有敏感目标，因此未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迁建项目所在区域周围的生态环境是乡镇城市生态系统区域，根据地方或生境重要性评判，该区域属于非重要生境，没有特别受保护的生物区系及水产资源。

5、电磁辐射

本迁建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需开展电磁辐射影响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迁建项目区域均进行了场地硬化，无表露土壤，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可以不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标

1、大气环境

本迁建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6，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见附图 11。

表 3-6 保护目标点位信息一览表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相对排气筒距离/m
	X	Y						
黎屋	301	235	居民点	466 人	空气二类区	西北	324	354
广州花都海事处	269	87	政府单位	510 人	空气二类区	东北	170	200

注：选取本迁建项目厂区中心点为坐标原点（0.0），环境保护目标坐标取距离项目厂址中心点的最近点位置。

2、声环境

本迁建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迁建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迁建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迁建项目属于新华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市政污水管网已完善，外排废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本迁建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见下表 3-7。

表 3-7 项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	pH	BOD ₅	COD _{Cr}	SS	NH ₃ -N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300	≤500	≤400	---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迁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粉尘。

(1) 粉尘（以颗粒物表征）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 有机废气

①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②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3) 臭气浓度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新扩改建厂界二级标准限值”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本迁建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见表 3-8。

表 3-8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排污工序	污染物	排气筒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mg/m ³	标准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挤出、注	非甲烷总烃	15	60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塑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厂界二级标准限值和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
投料、分装	颗粒物	/	/	20.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本迁建项目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3-9。

表 3-9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执行标准
NMHC	6	监控点外 1h 平均浓度值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20	监控点外任意一次浓度值	

注：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具体噪声排放标准见下表 3-10。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标准	65	55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5 号)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 控制 指标	<p>根据本迁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其总量控制指标按以下执行：</p> <p>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本迁建项目外排污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排放总量为 135t/a。</p> <p>项目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本迁建项目以新华污水处理厂（三期）2020 年 COD_{Cr} 和氨氮的平均排放浓度（COD_{Cr} 为 12.2000 毫克/升，氨氮为 0.2420 毫克/升）作为总量控制指标，则 COD_{Cr} 的总量控制指标为 0.00165t/a，氨氮的总量控制指标为 0.000033t/a。</p> <p>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本迁建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总风量为 3600 万立方米/年，非甲烷总烃：0.20805t/a（有组织 0.09815t/a，无组织 0.1099t/a）。</p> <p>3、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本迁建项目固体废物不自行处理排放，所以不设置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迁建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没有施工期间建筑污染物产生，因此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评价。</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本迁建项目无行业源强核算技术指南，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源强核算方法主要有实测法、物料衡算法、产污系数法、排污系数法、类比法、实验法等。本次源强核算根据制造行业特点主要采用物料衡算法、类比法、产污系数法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废气</p> <p>本迁建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混料中的投料、分装工序产生的少量粉尘以及挤出造粒、注塑（检测）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和臭气。</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 产排污环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废气产排污环节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0;">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0%;">生产工艺</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0%;">产排污环节</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5%;">污染物种类</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0%;">排放形式</th> <th colspan="3" style="width: 40%;">污染治理设施</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0%;">排放口类型</th> </tr> <tr> <th style="width: 10%;">污染治理工艺</th> <th style="width: 15%;">处理能力、收集效率、治理工艺去除率</th> <th style="width: 15%;">是否为可行技术</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挤出造粒</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塑料颗粒受热</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组织</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级活性炭 (1000 0m³/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收集：90% 处理：90%</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般排放口</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塑</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臭气浓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收集 40% 处理 9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料、分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粉尘逸散</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组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脉冲布袋除尘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收集：80% 处理：9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 污染源强核算与产排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 颗粒物</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①投料、分装粉尘</p> <p>本迁建项目在进行塑料色母和工程料以及色粉生产过程中，按照配方进行投料搅拌时，PP 颗粒、TPU 颗粒、PE 颗粒、ABS 树脂原料均为大粒径固体，且混料机在工作时为密封状态，不会产生粉尘。颜料粒径小，仅投料时会逸散产生粉尘，以颗粒物表征。</p>							生产工艺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收集效率、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挤出造粒	塑料颗粒受热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二级活性炭 (1000 0m³/h)	收集：90% 处理：90%	是	一般排放口	注塑	臭气浓度	收集 40% 处理 90%	投料、分装	粉尘逸散	颗粒物	无组织	脉冲布袋除尘器	收集：80% 处理：95%	/	/
生产工艺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收集效率、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挤出造粒	塑料颗粒受热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二级活性炭 (1000 0m³/h)	收集：90% 处理：90%	是	一般排放口																														
注塑		臭气浓度			收集 40% 处理 90%																																
投料、分装	粉尘逸散	颗粒物	无组织	脉冲布袋除尘器	收集：80% 处理：95%	/	/																														

参考《环境影响评价实用技术指南》（李爱贞等著），粉尘产生量可按粉状物料量的 0.1‰估算。本迁建项目投料、分装工序颜料年使用量为 68t/a，则项目投料工序年产生颗粒物 0.0068t/a，产生速率为 0.0113kg/h（按年工作 300 天，投料工序较短暂，每天投料、分装时间按 2 小时计算）。

②粉尘处理设施

建设单位拟在混料机、打粉机的上方设置“集气软管+集气罩”收集粉尘，收集后的粉尘经管道运输至“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粉尘无组织排放。

③收集效率和处理效率

本迁建项目混料机、打粉机均放置于二层阁楼的隔间内，隔间设有进出口，为密闭车间。本迁建项目在混料机和打粉机上方设置“集气软管+集气罩”进行粉尘的收集，粉尘收集后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

参考《局部排气罩的捕集效率实验》中“表 4 两种形式发生源的捕集效率比较”，具体见下表。

表 4-2 两种形式发生源的捕集效率比较

距离（mm）	罩口平均风速为 4.0m/s 时的捕集效率，%	
	直立式发生源	水平式发生源
300	97.5	92.7
500	96.6	84.8
800	92.2	73.0
1000	87.2	61.2
1200	79.9	50.2
1500	55.0	34.9

根据上表可知，罩口平均风速为 4.0m/s，距离为 0.3m 时，直立式发生源的捕集效率为 97.5%，水平式发生源的捕集效率为 92.7%。

本迁建项目罩口平均风速为 5.0m/s（>4m/s），控制距离为 0.2m（<0.3m）。保守估计，粉尘收集效率按 80%计。

根据《袋式除尘器技术要求》（GB/T6719-2009），袋式除尘器的除

尘效率不小于 99.3%，本迁建项目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按 95%计。

④风机风量

本迁建项目拟设置 1 台打粉机和 8 台混料机，且每台打粉机和混料机的上方均设置“集气软管+集气罩”进行粉尘收集。

打粉机和混料机“集气软管+集气罩”风量计算参照《环境工程设计手册 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主编王纯、张殿印，化学工业出版社）中“第十七章净化系统设计 表 17-8 各种排气罩的排气量计算公式”，项目打粉机和混料机“集气软管+集气罩”为有边圆形平口集气罩，则风机风量计算公式为：

$$Q=0.75(10x^2+F)v_x$$

式中：Q—风量，m³/s；

x—控制距离，即罩口至污染源的垂直距离，m；

F—罩口面积，m²；

v_x—控制速度，m/s，（项目污染物放散情况以缓慢的速度放散至平静的空气中，一般取 0.25~0.5m/s，为保证收集效率，本迁建项目控制风速取 0.5m/s）。

表 4-3 本迁建项目集气罩风量一览表

设备	控制距离 x(m)	罩口面积 F(m ²)		控制速度 v _x (m/s)	单个集气罩风量(m ³ /h)	集气罩数量(个)	集气罩总风量(m ³ /h)
		直径(圆形)	面积				
脉冲布袋除尘器	0.2	0.5	0.196	0.5	804	9	7244.4

根据上表计算可知，本迁建项目“脉冲布袋除尘器”装置所需最小风量为 7244.4m³/h。考虑收集过程中风量发生损耗以及风机本身性能影响，本迁建项目设计风量为 8000m³/h，可以满足废气收集要求。

⑤项目粉尘产生排放情况

表 4-4 本迁建项目粉尘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工序	污染物	产生总量		收集量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收集量 t/a	收集速率 kg/h
投料、分装	粉尘	0.0068	0.0133	0.0054	0.0091

产污工序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投料、分装	粉尘	0.0016	0.0027

2) 有机废气和臭气

①挤出造粒有机废气

本迁建项目挤出造粒过程使用原料为 PP 颗粒、PC 颗粒、PE 颗粒、ABS 树脂、TPU 颗粒、PBT 颗粒。各原料熔点、工作温度、分解温度见下表。

表 4-5 原料熔点、工作温度、分解温度一览表

名称	熔点	挤出造粒温度	检测（注塑）温度	分解温度
PP 颗粒	155°C-165°C	120—230°C	140°C-230°C	310°C
PC 颗粒	215°C-225°C			>340°C
PE 颗粒	150-165°C			>300°C
ABS 树脂	170°C			270°C
TPU 颗粒	80°C			>240°C
PBT 颗粒	225°C			>300°C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工作温度未达到原料的热分解温度（PP 颗粒不会热分解产生聚丙烯，PC 颗粒不会热分解产生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PE 颗粒不会热分解产生聚乙烯，ABS 树脂不会热分解产生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PBT 颗粒不会热分解产生四氢呋喃），故不会产生大量的裂解单体气体，但塑料中残存未聚合的反应单体中的有机成分会挥发至空气中，从而形成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的“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产品（改性粒料）—原料（树脂、助剂）—工艺（造粒）”的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4.6kg/t 产品。

本迁建项目年使用 PP 颗粒、TPU 颗粒等原料 237t，且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与不合格产品不重新用于生产，本评价年产品量按原料量计算，故项目挤出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0902t/a，产生速率为

0.3028kg/h（按年工作 300 天，每天挤出造粒工序时间按 12 小时计算）。

②注塑有机废气

本迁建项目检测（注塑）工序按照批次进行抽样检测，每批次抽样 300g 检验，平均一星期约抽样 21 次，年工作 43 周，则抽样检测数量为 270.9kg/a，即 0.2709t/a。故项目检测（注塑）工序中非甲烷总烃总产生量 0.0012t/a，产生速率为 0.0040kg/h（按年工作 300 天，每天注塑加工时间按平均 1 小时计算）。=

③恶臭

本迁建项目挤出造粒和检测（注塑）工序中会产生恶臭，本迁建项目所用原料主要为 PP 颗粒、TPU 颗粒等，产生恶臭主要是烷烃、烯烃，其散发的气味具有刺激性，污染因子以臭气浓度表示。

本迁建项目废气中臭气浓度较低，且本迁建项目注塑过程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本迁建项目臭气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的表 1 新改扩建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及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④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建设单位拟在挤出造粒机和注塑机的上方设置“集气软管+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收集后的废气经管道输送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⑤风机风量

本迁建项目拟设置 4 台注塑机和 7 台挤出造粒机，且每台挤出造粒机和注塑机的上方均设置“集气软管+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

挤出造粒机和注塑机“集气软管+集气罩”风量计算参照《环境工程设计手册 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主编王纯、张殿印，化学工业出版社）中“第十七章净化系统设计 表 17-8 各种排气罩的排气量计算公式”，项目打粉机和混料机“集气软管+集气罩”为有边圆形平口集气罩，则风机风量计算公式为：

$$Q=0.75 (10x^2+F) v_x$$

式中：Q—风量，m³/s；
x—控制距离，即罩口至污染源的距離，m；
F—罩口面积，m²；
v_x—控制速度，m/s，（项目污染物放散情况以缓慢的速度放散至平静的空气中，一般取0.25~0.5m/s，为保证收集效率，本迁建项目控制风速取0.5m/s）。

表 4-6 集气罩风量一览表

设备	控制距离 x(m)	罩口面积 F(m ²)		控制速度 v _x (m/s)	单个集气罩风量(m ³ /h)	集气罩数量 (个)	集气罩总风量 (m ³ /h)
		直径(圆形)	面积				
挤出机	0.2	0.5	0.196	0.5	804	11	8854.3
注塑机							

根据上表计算可知，本迁建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所需最小风量为 8854.3m³/h。考虑收集过程中风量发生损耗以及风机本身性能影响，本迁建项目设计风量为 10000m³/h，可以满足废气收集要求。

⑥收集效率

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中的“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可知：

1) 全封闭设备/空间，收集方式为单层密闭负压，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内，密闭设备（含反应釜）、密闭管道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收集效率可达 90%。

2) 外部集气罩，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收集效率可达 30%。

本迁建项目挤出造粒工序拟设置密闭车间作业，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同时项目在挤出造粒机的废气产生处设置集气罩收集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挤出造粒废气收集效率按 90%计。

同时，在注塑机的上方设置集气罩来收集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逸散点风速不小于 0.5m/s。本迁建项目注塑废气收集效率按 30%计。

⑦处理效率

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

中“表 3.3-3 废气治理效率参考值”，可知：

吸附技术的治理效率建议直接将“活性炭年更换量×活性炭吸附比例”（活性炭年更换量优先以危废转移量为依据，吸附比例建议取值 15%）作为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削减量。

根据《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吸附法可达 50-80%，本环评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效率按一级 75%，二级取 60%计算，则二级活性炭吸附合并处理效率可达 90%（75%+25%×60%）以上，则本迁建项目处理效率为 90%计算。

③项目废气产生排放情况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7 项目有机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工序	污染物	产生总量		收集量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收集量 t/a	收集速率 kg/h	收集浓度 mg/m ³
挤出造粒	非甲烷 总烃	1.0902	0.3028	0.9812	0.2726	27.3
注塑		0.0012	0.004	0.0004	0.0012	0.12
产污工序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		有组织排放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挤出造粒	非甲烷 总烃	0.1090	0.0303	0.0981	0.0273	2.73
注塑		0.0008	0.0028	0.00004	0.0001	0.01

(3)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8 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名称	排放口类型	高度 (m)	内径 (m)	排放温度 (°C)	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DA001	注塑	一般排放口	15	0.45	25	113°08'08.37"	23°21'43.39"

(4) 达标排放情况

本迁建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挤出造粒和注塑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投料、分装粉尘：颗粒物。

根据前文分析可知，挤出造粒和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

烷总烃表征)经收集后汇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管道引至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的排放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

(5) 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迁建项目为简化管理排污单位;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本迁建项目为一般排污单位,不涉及主要排放口,大气污染物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 4-9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厂界二级标准限值和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
		臭气浓度		
	厂区上下 风向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颗粒物		
		臭气浓度		
	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6) 非正常工况

本迁建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分析及防范措施具体如下:

1) 非正常工况源强分析

非正常排放一般包括开停设备、检修、环保设施不达标三种情况。

设备检修以及突发性故障（如，区域性停电时的停设备），企业会事先调整生产计划。因此，本迁建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废气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的情况，本报告按最不利的情况考虑，即废气处理装置完全失效，处理效率下降至 0%。本迁建项目非正常工况为各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

本迁建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0 废气产排污环节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排气筒 DA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故障	非甲烷总烃	27.3	0.2726	0.5	1	定期检修更换，确保污染防治措施的稳定运行

根据上表，在非正常工况下，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 非正常工况防范措施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未超出排放标准，但较正常工况下排放浓度增大，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变大，因此建设方须采取以下措施来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在废气处理设备异常或停止运行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必须相应停止运行；

②在选择设备时，采用成熟可靠的产品，减少设备产生故障的概率；

③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排放的各类废气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④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为防止非正常排放工况产生，企业应严格环保管理，建立净化装置运行台账，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保持设备净化能力，避免

废气净化装置失效情况的发生。

(7) 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分析

1) 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法利用活性炭具有的吸附能力吸附有害成分而达到消除有害污染的目的。吸附法的优点在于去除效率高、能耗低、工艺成熟、脱附后溶剂可回收。缺点在于设备庞大，流程复杂，投资后运行费用较高且有二次污染产生，当废气中有胶粒物质或其他杂质时，吸附剂易中毒。吸附法其吸附效果主要取决于吸附剂性质、气相污染物种和吸附系统工艺条件（如操作温度、湿度等因素），因而吸附法的关键问题在于对吸附剂的选择。吸附剂要具有密集的细孔结构，内表面积大，吸附性能好，化学性质稳定，耐酸碱、耐水、耐高温高压，不宜破碎，对空气阻力小。

活性炭对废气吸附的特点：

▲对于芳香族化合物的吸附优于对非芳香族化合物的吸附；

▲对带有支键的烃类物的吸附优于对直链烃类物质的吸附；

▲对有机物中含无机集团物质的吸附总是低于不含无机基团的吸附；

▲对分子量大和沸点高的化合物的吸附总是高于分子量小和沸点低的化合物的吸附；

▲吸附物质浓度越高，吸附量也越高；

▲吸附剂内表面积越大，吸附量越高。

活性炭吸附有机气体的主要原理为：活性炭材料中有大量肉眼看不见的微孔，1g 活性炭材料中微孔的总内表面积可达 700~2300m²。正是这些微孔使得活性炭能“捕捉”各种有毒有害其他和杂质。由于气相分子和吸附表面分子之间的吸引力，使气相分子吸附在吸附剂表面。建议项目采用蜂窝状活性炭，比表面积 900~1500m²/g，具有良好的吸附特性，其吸附量比活性炭颗粒一般大 20~100 倍，吸附容量为 20%。

2) 脉冲布袋除尘器

脉冲布袋除尘器由灰斗、上箱体、中箱体、下箱体等部分组成，上、

中、下箱体为分室结构。工作时，含尘气体由进风道进入灰斗，粗尘粒直接落入灰斗底部，细尘粒随气流转折向上进入中、下箱体，粉尘积附在滤袋外表面，过滤后的气体进入上箱体至净气集合管-排风道，经排风机排至大气。清灰过程是先切断该室的净气出口风道，使该室的布袋处于无气流通过的状态(分室停风清灰)。然后开启脉冲阀用压缩空气进行脉冲喷吹清灰，切断阀关闭时间足以保证在喷吹后从滤袋上剥离的粉尘沉降至灰斗，避免了粉尘在脱离滤袋表面后又随气流附集到相邻滤袋表面的现象，使滤袋清灰彻底，并由可编程序控制仪对排气阀、脉冲阀及卸灰阀等进行全自动控制。

脉冲布袋除尘器是一种干式净化设备，不需用水，不存在污水处理或泥浆处理问题，收集的粉尘容易回收。

3) 可行性分析

参照《排污许可申请与技术核定规范 橡胶与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表中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可行技术有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颗粒物的可行技术有袋式除尘；滤筒/滤芯除尘。

因此，本迁建项目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颗粒物（粉尘）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吸附装置处理技术均可行。

(8)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迁建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属于不达标区。本迁建项目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配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黎屋、广州花都海事处，在保证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营的情况下，本迁建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以及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2、废水

本迁建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包括挤出造粒机直接冷却用水和生活用

水，挤出机直接冷用水循环使用，除自然蒸发外，无外排，本迁建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

(1) 废水源强核算分析

项目建成投产后劳动定员 15 人，无员工食堂及宿舍，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按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先进值 10m³/人·a，则生活用水量为 150m³，《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17）中“表 4.2.3 城市分类污水排放系数”中“城市综合生活污水排放系数为 0.8-0.9”，本迁建项目按 0.9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35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NH₃-N。参考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技术评估中心编制《环境影响评价（社会类）》教材（表 5-18 各类建筑物各种用水设施排水污染物质质量浓度），本迁建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4-10。

表 4-11 项目废水污染产生及排放一览表

废水类型	废水产生量 m ³ /a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方式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kg/h)	工艺	效率 /%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h)	
生活污水	135	COD _{Cr}	250	0.0338	三级化粪池	12	220	0.0297	间接排放
		BOD ₅	180	0.0243		16	150	0.0203	
		SS	150	0.0203		13	130	0.0176	
		氨氮	22	0.0030		9	20	0.0027	

注：参考《废水污染控制技术手册》中的“第二篇废水处理单元技术”中沉淀、厌氧处理方式对 COD_{Cr} 去除效率约为 12%、BOD₅ 去除效率约为 16%、SS 去除效率约为 13%、氨氮去除效率约为 9%。

(2)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1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1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	新华污水处理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	WS-01	三级化粪池	过滤沉淀、厌氧分解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

		氨氮	厂	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性排放						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1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WS-01	113°8'6.0036"	23°21'44.4204"	135	新华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7:00-12:00 13:00-20:00	新华污水处理厂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6~9 40 10 10 5
(3) 监测计划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迁建项目为简化管理排污单位；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迁建项目为非重点排污单位，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本迁建项目仅涉及生活污水外排，生活污水依托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可不要求自行监测。</p>										
(4) 达标排放情况										
<p>本迁建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35m³/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中较严者后，然后一并汇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新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天马河。</p>										

(5) 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①三级化粪池

三格化粪池由相联的三个池子组成，中间由过粪管联通，主要是利用厌氧发酵、中层过粪和寄生虫卵比重大于一般混合液比重而易于沉淀的原理，粪便在池内经过 30 天以上的发酵分解，中层粪液依次由 1 池流至 3 池，以达到沉淀或杀灭粪便中寄生虫卵和肠道致病菌的目的，第 3 池粪液成为优质化肥。

三格化粪池厕所的地下部分结构由便器、进粪管、过粪管、三格化粪池、盖板五部分组成。

本迁建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出水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制》（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水处理通用工序》（HJ1120-2020）附录A中“表A.1污水处理可行技术参照表”可知，本迁建项目采用“厌氧-沉淀”处理工艺预处理生活污水的技术是可行技术。

②新华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新华污水处理厂位于花都区新华街大陵村西侧，主要收集新华街、雅瑶镇全区、花山镇中心区和汽车城北部范围的污水，总服务面积为233km²。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园区排水证（2021字第562号），项目位于新华污水处理系统服务范围，扩建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新华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最终排入天马河。

新华污水处理厂总规划日处理能力为48万m³，其中一期规模为10万m³/d，采用的处理工艺为改良的A/A/O工艺；二期规模为9.9万m³/d，采用的处理工艺为改良型的A²O工艺，三期规模为10万m³/d，采用的处理工艺为AAO+周进周出二沉池+V型滤池+紫外消毒工艺。综上所述，已知目前新华污水处理厂已批复的处理规模达到29.9万m³/d。根据调查，目前一、二期共19.9万m³/d已满负荷运行，三期10万m³/d运行负荷约为90%，剩余处理能力约为1万m³/d。项目排水量为0.45m³/d，排水量较小占新华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约为0.045%，故新华污水处理厂尚有足够的容量容纳本迁建项目所产生的污水。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新华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15年），新华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A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可知新华污水处理厂的进出水水质如下：

表 4-14 新华污水处理厂的进、出水水质情况

指标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设计进水水质 (mg/L)	6-9	≤280	≤180	≤180	≤30
设计出水水质 (mg/L)	6-9	≤40	≤10	≤10	≤5

本迁建项目主要污水来源生活废水其主要污染物经处理后浓度为COD_{Cr}220mg/L、BOD₅150mg/L、SS130mg/L、氨氮20mg/L，满足新华污水处理厂的进水设计浓度，且均低于排水证的许可浓度要求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制》（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因此本扩建项目排放的污水纳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3、噪声

(1) 主要噪声源强

表 4-15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噪声源	数量 (台)	声源类别 (频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 (距离设备 1m 处)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排放时间 /h
			噪声值 dB (A)			噪声值 dB (A)	
废气处理设备	1	频发	70-80	减震、隔音	15-25	45-60	3600
冷却塔	1	频发	65-75	减震、隔音	15-25	40-60	

表 4-16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噪声源	数量 (台)	声源类别 (频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 (距离设备 1m 处)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排放时间 /h
			噪声值 dB (A)			噪声值 dB (A)	
混色机	6	频发	70-80	减震、隔音	15-25	45-60	3600

注塑机	5	频发	65-75	减震、隔音	15-25	40-60
挤出造粒机	7	频发	70-80	减震、隔音	15-25	45-65
切粒机	10	频发	65-75	减震、隔音	15-25	40-60
振动筛	4	频发	70-80	减震、隔音	15-25	45-60
热风干燥机	1	频发	65-75	减震、隔音	15-25	40-65
分子筛干燥机	1	频发	65-75	减震、隔音	15-25	40-60
集气罩	11	频发	70-80	减震、隔音	15-25	45-65

(2) 降噪措施

1) 控制设备噪声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2) 设备减振、隔声

对各类风机的进、出口处安装阻性消声器，并在机组与地基之间安置减震器，在风机与排气筒之间设置软连接，对风机采取配套的通风散热装置设置消声器，对有机废气排气筒设置排气消声器，可降噪约25dB(A)左右。

3) 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

项目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并采取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墙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采取隔声措施，降噪量约10-15dB(A)左右。

4) 强化生产管理

确保各类防止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夜间不使用噪声大的设备。

5) 合理布局

在厂区总图布置中尽可能将高噪声布置在车间及厂区中央，其它噪声源亦尽可能远离厂界，以减轻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3) 噪声预测及达标情况分析

①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R--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alpha)$ ，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②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③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④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⑤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_i}} + \sum_{j=1}^M t_j 10^{0.1L_{A_j}} \right) \right]$$

式中：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⑥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 10\lg(10^{0.1L_{eqg}} + 10^{0.1Leqb})$$

式中: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eqb—预测点的背景值, dB(A)。

本迁建项目所有设备位于厂房内, 按照所有设备都运行, 且在采取减震、隔音治理措施情况下, 项目主要噪声源对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表下表。

表 4-17 声源在不同厂界的噪声预测值 单位: dB(A)

厂界预测点位置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面厂界	50.36	50.36	65	55	达标
西面厂界	49.23	49.23	65	55	达标
北面厂界	47.69	47.69	65	55	达标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没有保护目标。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经预测计算, 其噪声的贡献值为 47.69~50.36dB(A)之间。本迁建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源通过减震、车间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后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经过其他建筑物的遮挡, 对周围敏感点影响不大, 因此, 本迁建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

(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中对监测指标要求, 具体监测内容见下表 4-18。

表 4-18 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项目四周边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排情况

①员工生活垃圾

项目拟设员工共 15 人，本迁建项目无食宿，员工日常生活垃圾平均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工作日按 300 天计，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5kg/d (2.3t/a)，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②边角料、不合格产品

本迁建项目在挤出造粒和检测（注塑）工序会产生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为 0.58535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 中 6 废塑料制品，代码为 292-001-06，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③包装废料

搅拌、包装工序中产生的废包装物约为 0.5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 中 07 废复合包装，代码为 223-001-07 收集后交给专门的物资单位回收处理。

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本迁建项目混料（投料）过程中会逸散粉尘，色粉分装过程中会产生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设备收集，收集量为 0.0059t/a，粉尘属于一般废物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 中 66 工业粉尘，代码为 900-999-66，收集后交给专门的物资单位回收处理。

⑤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

本迁建项目在机械设备维护与保养的过程中会产生含油废手套和废抹布，项目含油废手套和废抹布年产生量为 0.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41-49，收集暂存后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⑥废润滑油

本迁建项目在生产过程中需定时更换注塑机的润滑油，从而产生废润滑油，年产量约为 0.18t/a。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7-08，分类收集后统一交由具有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⑦废液压油

本迁建项目在生产过程中需定时更换挤出造粒机的润滑油，从而产生废液压油，年产量约为 0.18t/a。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7-08，分类收集后统一交由具有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⑧废油桶

本迁建项目润滑油、液压油在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油桶，产生量约为 0.04t/a，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分类收集后统一交由具有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⑨废活性炭

本迁建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废气处理装置设计参数见下表：

表 4-19 本迁建项目废气处理装置设计参数表

废气	设计风量 m ³ /h	设计尺寸 (m)			蜂窝活性炭性参数					
		宽度	高度	长度	层数	单层厚度 m	过滤风速 m/s	停留时间 s	单层活性炭量 t	总活性炭量 t
VOCs	10000	1.1	1.5	1.8	2	0.1	0.70	0.14	0.079	0.316

注：①蜂窝活性炭风速宜小于 1.2m/s；

②污染物在活性炭箱内的接触吸附时间 0.5s-2s；

③蜂窝活性炭的密度约为 0.4g/cm³。

④本迁建项目活性炭的碳箱内设置挡板，过滤风速为：风量/3600/碳层长/碳层宽/层数
 $=10000/3600/1.8/1.1/2=0.70\text{m/s}$ （长宽为碳层的长、宽）；过滤停留时间为：单层厚度/过滤风速 $=0.1/0.70=0.14\text{s}$ 。

⑤单层活性炭量=碳层有效长×宽×单层厚度×密度 $=1.8\times 1.1\times 0.1\times 0.4=0.079\text{t/a}$ ；活性炭量=单层活性炭量×单个活性炭箱层数×活性炭箱数 $=0.079\times 2\times 2=0.316\text{a}$ 。

根据上表计算可知，单层活性炭箱内装载活性炭量为 0.079/a，1 套“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共设有 2 个活性炭箱，则活性炭量为 0.316t；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中“表 3.3-3 废气处理效率参考值”，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削减量为活性炭

年更换量×活性炭吸附比例”（活性炭年更换量优先以危废转移量为依据，吸附比例建议取值15%）。

根据前文分析可知，本迁建项目收集的有机废气量为0.9815t/a，“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需要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0.88335t/a。则活性炭更换次数=0.88335÷(0.316×15%)=18.6，取整为19次/年。则本迁建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量约为6.89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编号HW49其他废物（代码900-039-49）类别中的危险废物，经妥善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外运处理。

表 4-20 本迁建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去向	固废属性
1	员工生活垃圾	2.3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回收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
2	边角料、不合格产品	0.58535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回收处理	
3	包装废料	0.5	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处理	
4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0.0059	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处理	
5	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	0.01	交由危险废物资质单位统一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
6	废润滑油	0.18		
7	废液压油	0.18		
8	废油桶	0.04		
9	废活性炭	6.89		

表 4-21 本迁建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1	废活性炭	HW49其他废物	900-039-49	6.89	有机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	挥发性有机物	20天	T

2	废润滑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7-08	0.18	更换润滑油	液态	废润滑油	废矿物油	1个月	T,I
3	废液压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7-08	0.18	更换液压油	液态	液压油	废矿物油	1个月	T,I
4	废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0.04	更换润滑油	固态	废润滑油	废矿物油	1年	T,I
5	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1	更换润滑油、维护设备	固态	废润滑油、废火花油	废矿物油	1星期	T

注：危险特性中 T：毒性；I：易燃性。

(2) 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体废物

在厂房南侧设立专用一般固废堆放场地（9.3m²），堆场应有防渗漏、防雨、防风设施，并且堆放周期不应过长，原则上日产日清，并做好运输途中防泄漏、防洒落措施。

2) 危险废物

本迁建项目在厂房南侧设置一个固定的危化品储存间（约 6.2m²），危化品储存间应做到：

①地面要求：贮存场所地面须作硬化处理，以混凝土、砖、或经过防止腐化处理的钢材料进行建设，地面涂至少 2mm 高的环氧树脂，以防止渗漏和腐蚀。存放液体性危险废物的贮存场所必须设计导流槽和收集井。场所应有雨棚、围堰或围墙，场所需要密闭且有通风口。

②标识标志：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

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

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生产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入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做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

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2 建设项目危废暂存间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储存间	含油废抹布以及废手套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厂房西面	6.2m ²	桶装	0.1t	3个月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桶装	0.1t	3个月
3		废液压油	HW08	900-217-08			桶装	0.1t	3个月
4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堆放	0.1t	1年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堆放	2t	2个月

项目所在地位于花都区，花都区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颁发情况（表 4-21，截止到 2023 年 11 月，查询自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网站），广州地区有 2 家处置单位可以处理本

迁建项目的危险废物，处理能力充足，不涉及跨市转移。建设单位自行选择委托对象即可。

表 4-23 项目危险废物潜在处理方一览表

序号	企业名称	设施地址	许可证编号	核准经营范围、类别	有效期
1	广州环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黄埔区新龙镇福山村广州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内	440101220317	<p>【收集、贮存、处置（焚烧）】其他废物（HW49 类中的 900-039-49、900-041~042-49、900-047-49、900-999-49），共计 30000 吨/年。</p> <p>【收集、贮存、处置（等离子体熔融）】废催化剂（HW50 类中的 251-016~019-50、261-175-50、772-007-50），共计 10000 吨/年。</p> <p>【收集、贮存、处置（物化处理）】废碱（HW35 类中的 251-015-35、261-059-35、193-003-35、900-350~356-35、900-399-35），共计 30000 吨/年。</p>	2023 年 3 月 8 日至 2028 年 3 月 7 日
2	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	白云区钟落潭镇良田北路 888 号（二期）	440100210616	<p>【收集、贮存、处置（焚烧）】其他废物（HW49 类中的 900-039-49、900-041~042-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 类中的 261-15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共计 30000 吨/年。</p> <p>【收集、贮存、处置（物化）】其他废物（HW49 类中的 900-042-49、900-047-49、900-999-49）8000 吨/年；共计 150000 吨/年。</p>	2022 年 6 月 14 日至 2027 年 6 月 13 日

5、地下水、土壤

（1）地下水、土壤污染源分析

本迁建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的区域主要是危废间、危化品储存室。主要考虑危废间、危化品储存室防渗层破裂，储存的润滑

油、废润滑油以及废润滑油桶内壁少量油液下渗。

(2) 分区防渗要求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下表确定。

表 4-24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物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措施
重点防渗区	弱	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 ⁻⁷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中-弱	难		
	弱	易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中-弱	难		
	中	易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	
	弱	易		
简单防渗区	中-弱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表 4-25 防护措施一览表

序号	区域	潜在污染源	设施	要求措施	落实情况	
1	一般防渗区	危化品储存室	润滑油、液压油	润滑油、液压油密封单独储存在危化品储存室内,做好防渗措施	存放润滑油、液压油的地面已经做好防渗措施	
		危废间	危险废物及中转物	危废暂存间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	已按标准设置危废间
2	简单防渗区	洗手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无裂缝、无渗漏,每年对化粪池清淤一次,避免堵塞漫流	依托原厂房标准化粪池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桶及生活垃圾暂存区域	设置在车间、办公区室内;生活垃圾暂存区做好地面硬化	厂区地面已经做好硬化处理

		仓库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堆场	符合《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贮存和 填埋污染控制标 准》 (GB18599-2020)对I类工业固体 废物堆放要求	厂区地面已经做 好硬化处理																				
<p>本迁建项目地面区域已全部硬化，并已经做好防渗措施，基本没有污染途径。且采取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基本可确保发生非正常工况时，建设项目不会对周围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因此本迁建项目不设置地下水和土壤监测。</p> <p>6、生态环境影响分析</p> <p>本迁建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不需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价。</p> <p>7、环境风险影响分析</p> <p>(1) 评价依据</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本迁建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危险物质主要为润滑油、液压油，存在风险主要为火灾、爆炸风险和危险物质泄露风险。</p> <p>(2) 风险潜势初判及评价等级</p> <p>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年版)》、《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1 和表 B.2”进行判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6 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物质</th> <th>CAS 号</th> <th>最大存在量 q(t)</th> <th>临界量 Q(t)</th> <th>q/Q</th> </tr> </thead> <tbody> <tr> <td>润滑油</td> <td>/</td> <td>0.25</td> <td>2500</td> <td>0.0001</td> </tr> <tr> <td>液压油</td> <td>/</td> <td>0.25</td> <td>2500</td> <td>0.0001</td> </tr> <tr> <td>/</td> <td></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Q</td> <td>0.0002</td> </tr> </tbody> </table>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当 $Q < 1$ 时，环境风险潜势为 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p> <p>(3)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p>							物质	CAS 号	最大存在量 q(t)	临界量 Q(t)	q/Q	润滑油	/	0.25	2500	0.0001	液压油	/	0.25	2500	0.0001	/		Q		0.0002
物质	CAS 号	最大存在量 q(t)	临界量 Q(t)	q/Q																						
润滑油	/	0.25	2500	0.0001																						
液压油	/	0.25	2500	0.0001																						
/		Q		0.0002																						

本迁建项目周围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见前文表 3-6 及附图 11。

(4) 环境风险识别

本迁建项目的环境风险识别详见表 4-27。

表 4-27 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位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危化品储存室、危废间	润滑油、液压油	润滑油、液压油	泄露、火灾等引发的伴生/次污染物排放	大气、地表水	黎屋、广州花都海事处

(5) 环境风险分析

①火灾事故

本迁建项目润滑油、液压油发生火灾事故，火灾时在放出大量辐射热的同时，还散发大量的浓烟，含有一定量 CO 等，会对周围环境带来一定影响。

②泄漏事故

本迁建项目使用的润滑油、液压油存在泄漏风险。厂内物料使用或存储过程如发生泄漏，可能会进入雨水管道、地表水体，对地表水体环境产生一定影响，甚至通过下渗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

(6) 环境风险防范措

针对本迁建项目润滑油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建议建设单位落实一下防范及应急措施：

①厂区内应按规范配置消防器材等应急物资；

②厂区地面应做好防腐防渗，同时车间及润滑油的储存仓库四周边界均设置围堰；

③厂区内配备足够容量的应急储存桶，以备事故状态下收集泄漏物料、污染废水的需要，应急储存桶应同时满足密闭防漏防渗要求；事故后应及时将收集的含油污染废液委托相应资质单位处理。

(6) 分析结论

综上，本迁建项目营运过程中所使用的原辅材料较为简单， $Q < 1$ 。通过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可以将项目的风险水平降到较低的水平。

表 4-2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可塑丽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建设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汽车产业基地温屋路 9 号自编 04 栋 101			
地理坐标	经度	113°8'31.855"E	纬度	23°22'6.197"N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迁建项目润滑油、液压油主要危化品储存室。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本迁建项目潜在风险为火灾爆炸、原辅材料泄露。火灾爆炸会造成环境污染和财产损失；原辅材料泄漏会造成地下水、地表水、土壤的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厂区内应按规范配置灭火器材等应急物资； ②厂区地面应做好防腐防渗，同时润滑油、液压油的储存仓库四周边界均设置围堰； ③厂区内配备足够容量的应急储存桶，以备事故状态下收集泄漏物料、污染废水的需要，应急储存桶应同时满足密闭防漏防渗要求；事故后应及时将收集的含油污染废液委托相应资质单位处理。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迁建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原辅材料较为简单， $Q < 1$ 。根据评价等级要求，本迁建项目对环境风险进行简单分析。

针对本迁建项目的潜在的环境风险，建设单位按照风险防范措施的要求，加强原辅材料防泄漏管理、提高工作人员防火意识等，事故发生概率很低，经过采取妥善的风险防范措施，本迁建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8、电磁辐射

本迁建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没有电磁辐射影响，也无需进行分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新改扩建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以及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投料、分装	颗粒物	收集后经过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通过排风系统直接排出场外:加强车间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天马河水道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中较严者
固体废物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生产过程	边角料、不合格产品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包装废料	交给专门的物资单位回收处理	
		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	交由有危险物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废润滑油		
		废液压油		
	废油桶			
废气处理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交给专门的物资单位回收处理		

		废活性炭	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声环境	生产及辅助设备	噪声	采取优化布局、高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隔音和减振等措施	达到：3类：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生态保护措施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般固体废物经分类收集后外售物资公司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做好硬底化、基础防渗且设置围堰与外界隔离，危险废物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危废暂存间。厂区地面做好硬化、防渗透处理</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厂区内应按规范配置消防器材等应急物资； ②厂区地面应做好防腐防渗，同时储存仓库和危废暂存间四周边界均设置围堰； ③厂区内配备足够容量的应急储存桶，以备事故状态下收集泄漏物料、污染废水的需要，应急储存桶应同时满足密闭防漏防渗要求；事故后应及时将收集的含油污染废液委托相应资质单位处理。</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环境管理要求 1) 企业应做好环境教育和技术培训，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和技术水平，对员工定期进行环保培训，提高全员的安全和环境保护意识。 2) 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运行环境管理记录制度。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制定正确的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制定环境保护工作的长期规划。 3) 本迁建项目建成后，必须确保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染治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定期对污染物处理排放设备进行维修、保养，严格控制污染物的排放。</p> <p>②排污口及环保图形标识规范设置 各污染排放口应按规范实施，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排放口标志牌技术规格的通知》（环办〔2003〕第95号）相关规定。明确采样口位置，设立环保图形标志、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进出口均设置采样孔及采样平台；废水处理设施出口应设置采样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及危废暂存区设置环保图形标志；设置噪声相关环保图形标志。</p> <p>③管理文件 记录废气运行设施台账、危废及一般工业固废台账，相关台账保存5年；制定环境管理制度，提高员工环保意识，加强日常维护，落实污染物达标排放监督与考核。</p>			

六、结论

1、结论

本迁建项目性质与周边环境功能区划相符，符合规划布局要求，选址合理可行。建设项目应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管理规定，把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最低限度。在切实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有关环保措施，并确保各种治理设施正常运转的前提下，项目对周围环境质量的影响不大，对周边环境敏感点不会带来大的影响。因此，在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切实执行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迁建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其它要求

①项目如发生扩大规模、变更企业经营范围、改变生产流程和工艺等变动，应重新编制相应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②项目应尽快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并尽快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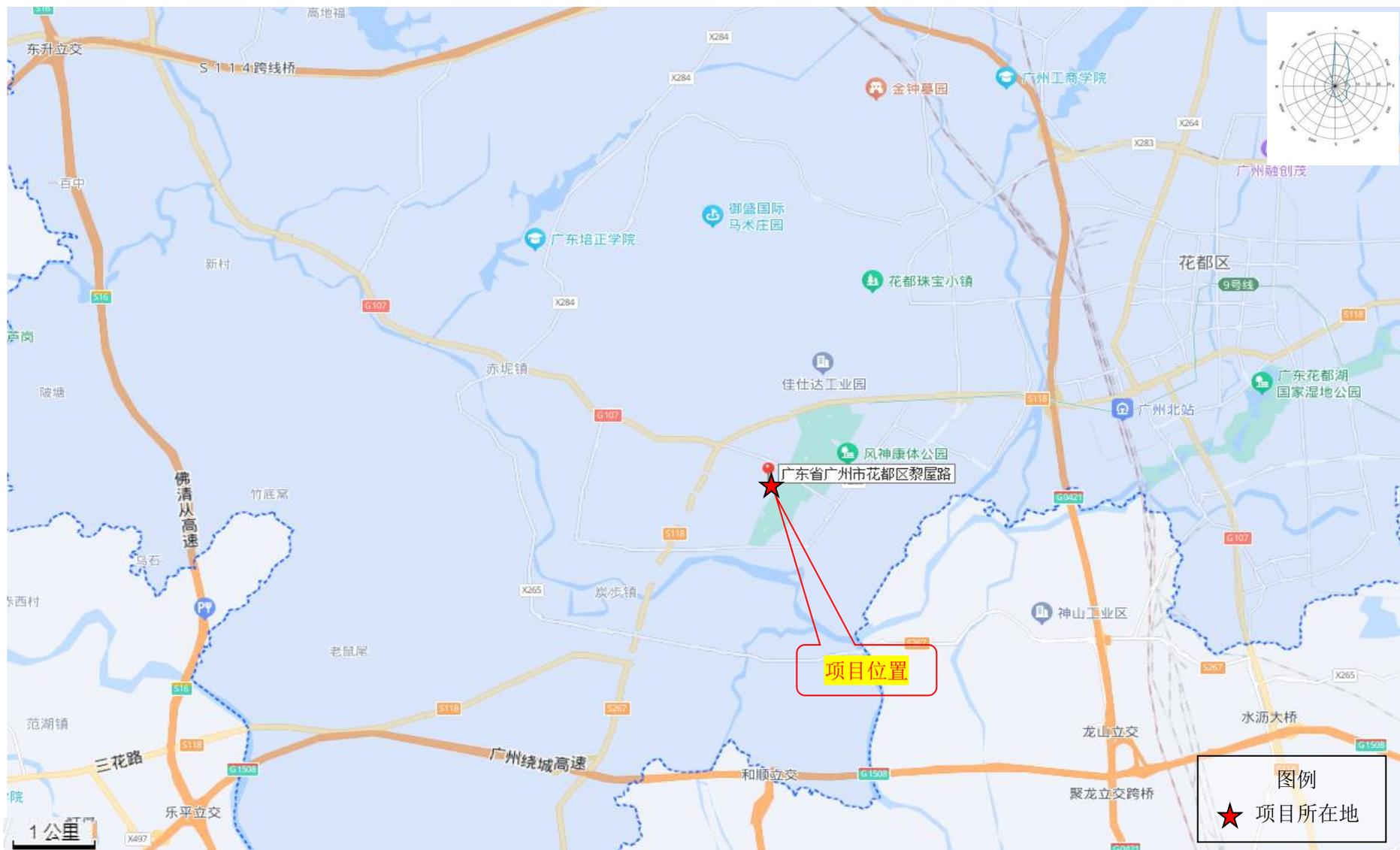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①实际排放量	②许可排放量	③预测排放量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⑥预测排放总量	⑦排放增减量
	废气	有组织	废气量	0	0	3600 万 m ³ /a	0	0	3600 万 m ³ /a
非甲烷总烃			0	0	0.09815	0	0	0.09815	+0.09815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1099	0	0	0.1099	+0.1099
		颗粒物	0	0	0.0016	0	0	0.0016	+0.0016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0	0	135	0	0	135	+135
		COD _{Cr}	0	0	0.0297	0	0	0.0297	+0.0297
		BOD ₅	0	0	0.0203	0	0	0.0203	+0.0203
		SS	0	0	0.0176	0	0	0.0176	+0.0176
		NH ₃ -N	0	0	0.0027	0	0	0.0027	+0.002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2.3	0	0	2.3	+2.3
	边角料、不合格产品		0	0	0.58535	0	0	0.58535	+0.58535
	包装废料		0	0	0.5	0	0	0.5	+0.5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0	0	0.0054	0	0	0.0054	+0.0054
危险废物	含油废抹布以及废手套		0	0	0.01	0	0	0.01	+0.01
	废润滑油		0	0	0.18	0	0	0.18	+0.18
	废液压油		0	0	0.18	0	0	0.25	+0.18
	废油桶		0	0	0.04	0	0	0.04	+0.04
	废活性炭		0	0	6.89	0	0	6.89	+6.89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 ⑥=②-④+③,当②=0 时, ⑥=①-④+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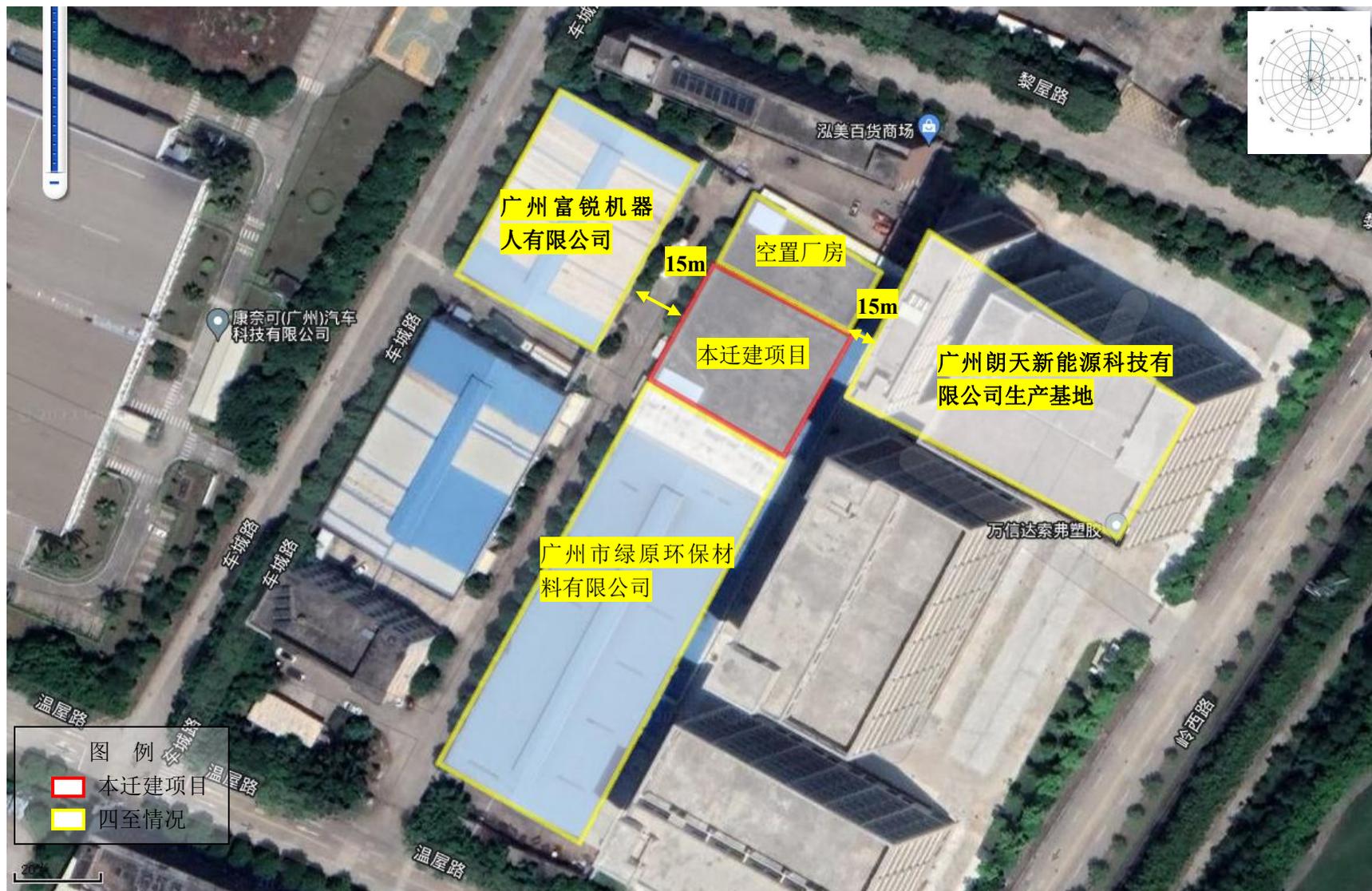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四至环境图
- 附图 3-1 厂房一层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2 厂房阁楼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 附图 5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6 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图
- 附图 7 项目特征污染物及纳污水体断面监测图
- 附图 8 水系图
- 附图 9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10 项目四至环境与现场照片
- 附图 11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附图 12 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 附图 13 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图
- 附图 14 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 附图 15 水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 附图 16 项目所在位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平台关系图
- 附图 17 项目所在位置与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关系图
- 附图 18 项目所在位置与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关系
- 附图 19 广州市花都区汽车产业分区（HD-01 分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 附件 1 原项目环评批复**
- 附件 2 原项目验收资料**
- 附件 3 原项目检测报告**
- 附件 4 营业执照
- 附件 5 法人身份证
- 附件 6 转租合同
- 附件 7 厂区租赁合同
- 附件 8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附件 9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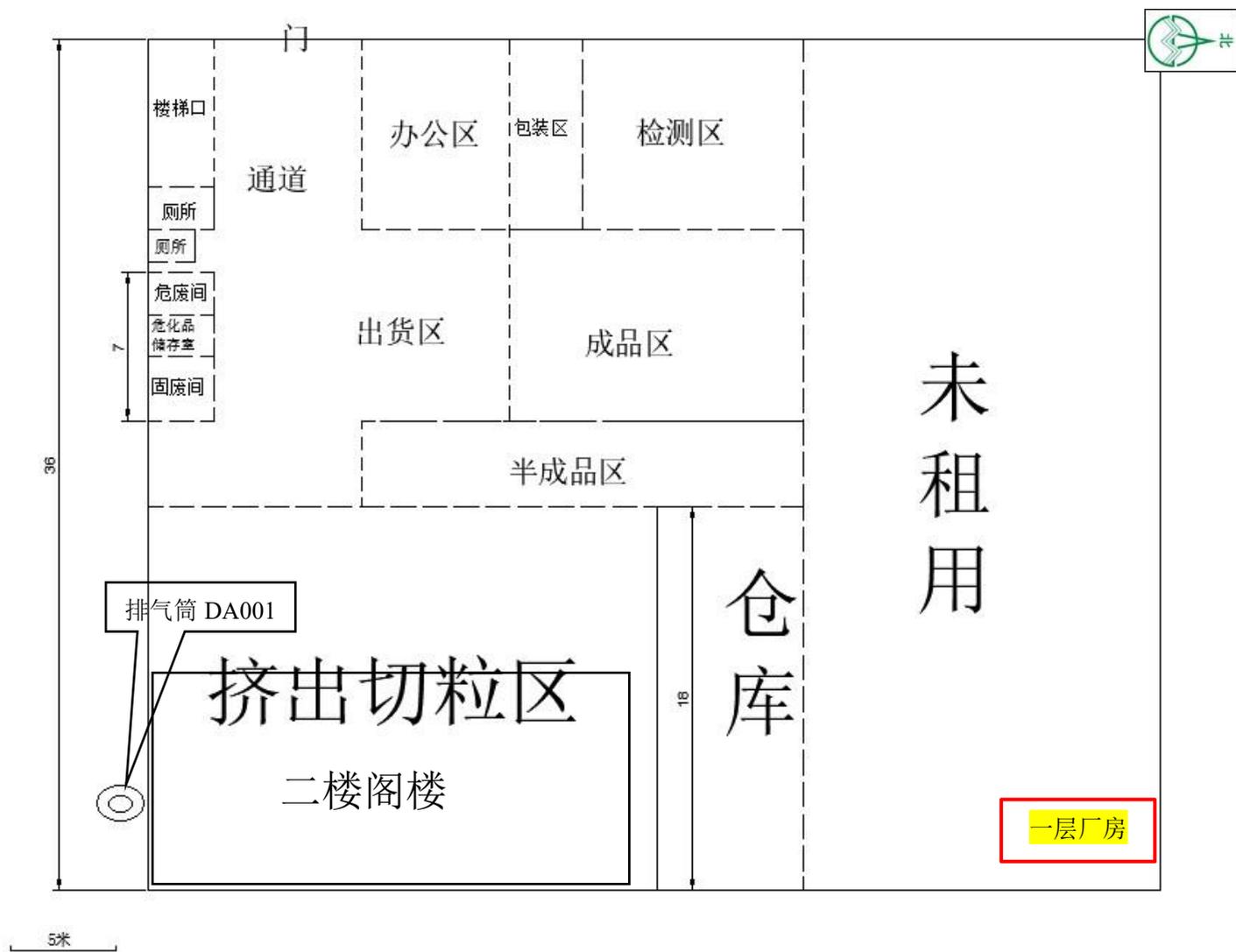
- 附件 10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补充监测报告
- 附件 11 新华污水处理厂环境信息和季度监督性监测结果
- 附件 12 改性剂 MSDS
- 附件 13 环评委托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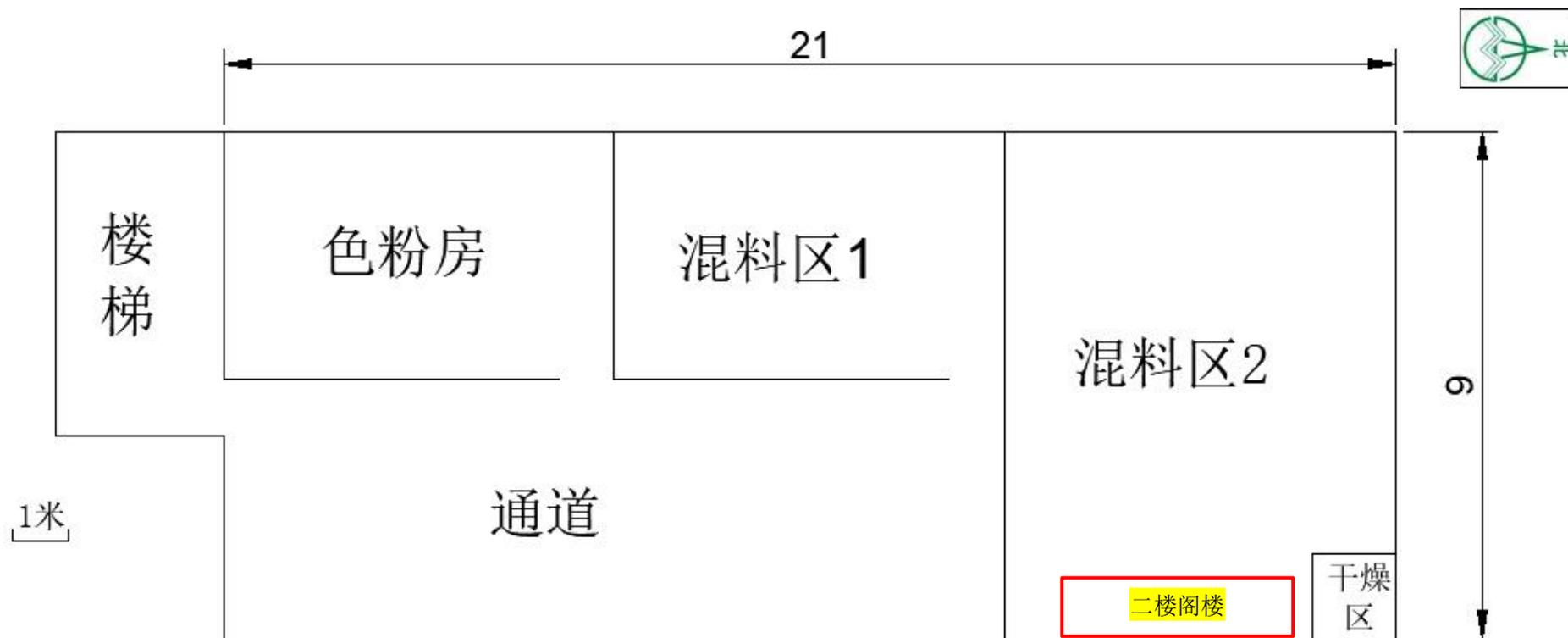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四至环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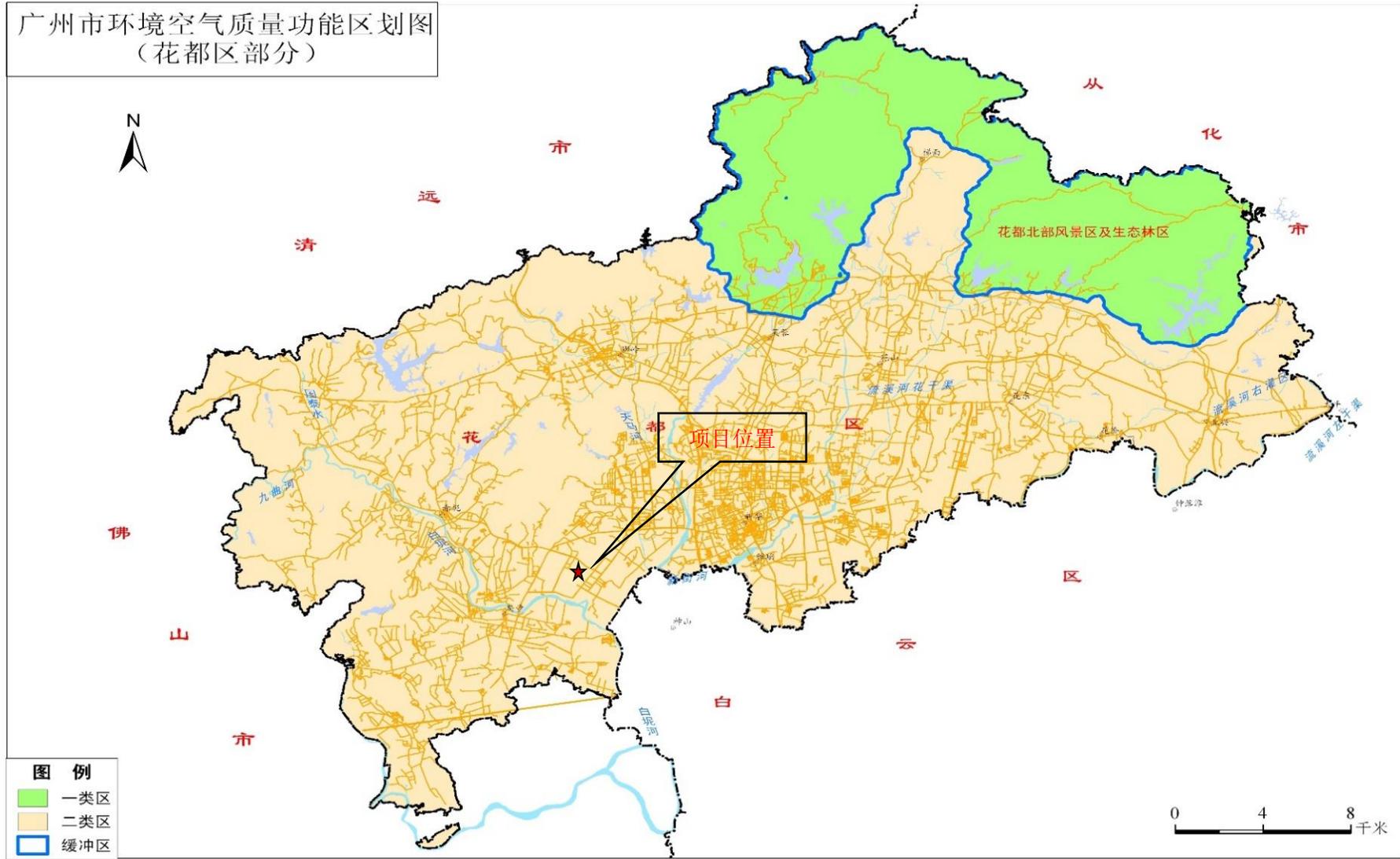


附图 3-1 厂房一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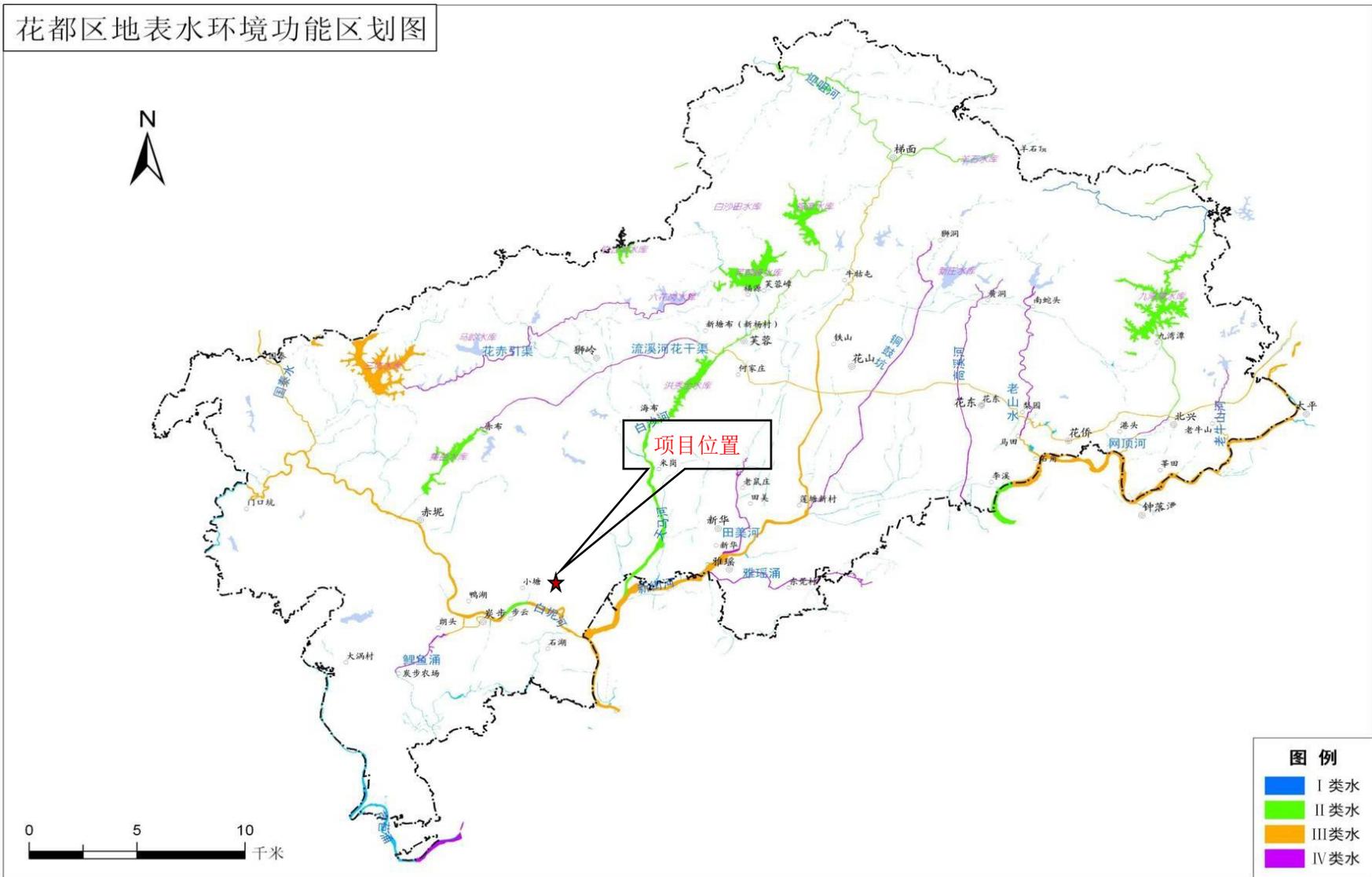
附图 3-2 厂房阁楼平面布置图

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花都区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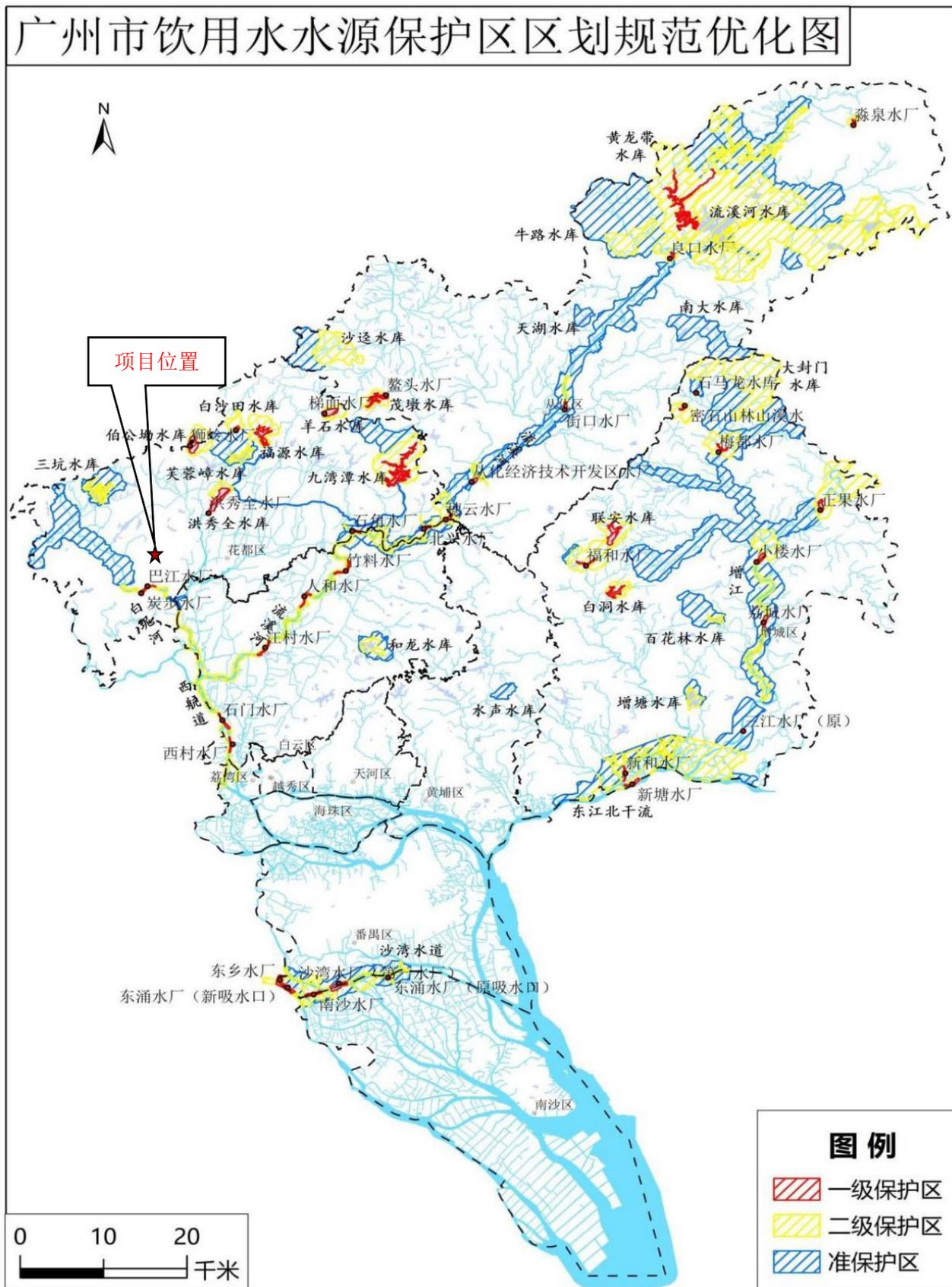
附图4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花都区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5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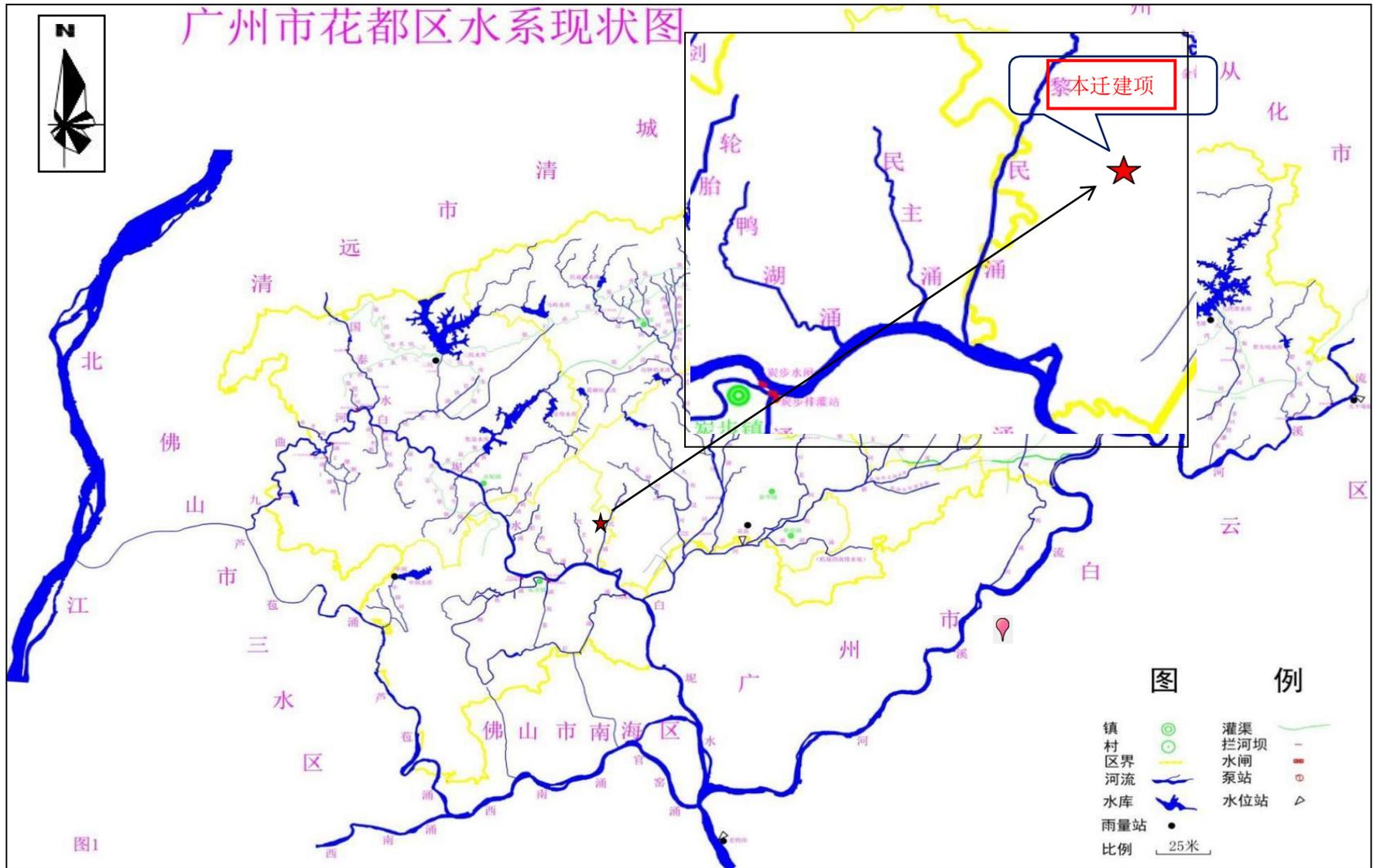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优化图



附图 6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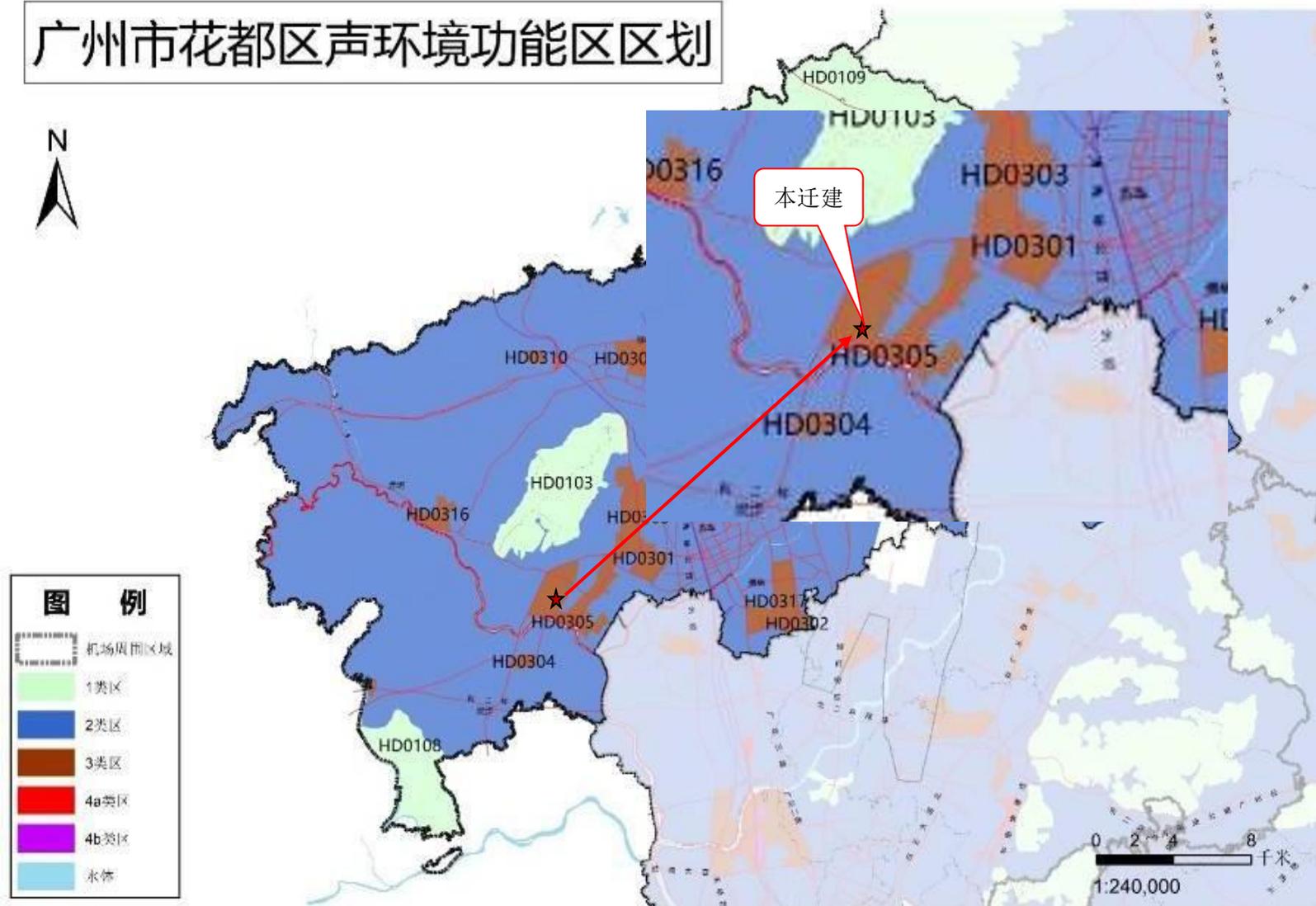


附图 7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及地表水现状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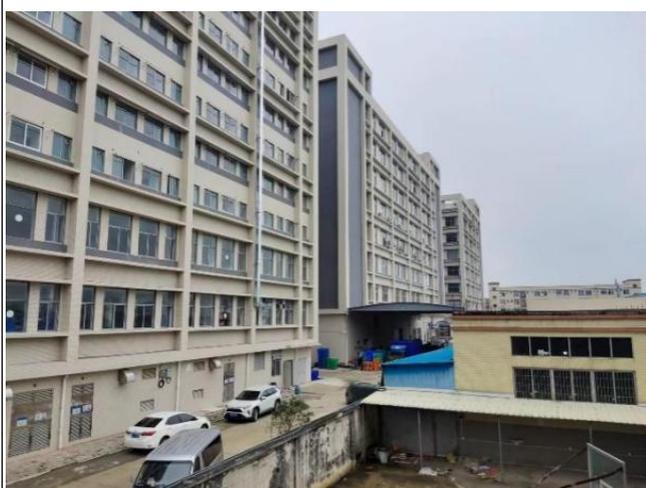
附图8 水系图

广州市花都区声环境功能区区划



附图9 声环境功能区区划图

项目四至图



东面（广州朗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基地）



南面（空置厂房）



西面（广州富锐机器人有限公司）



北面（宿舍楼）



生产车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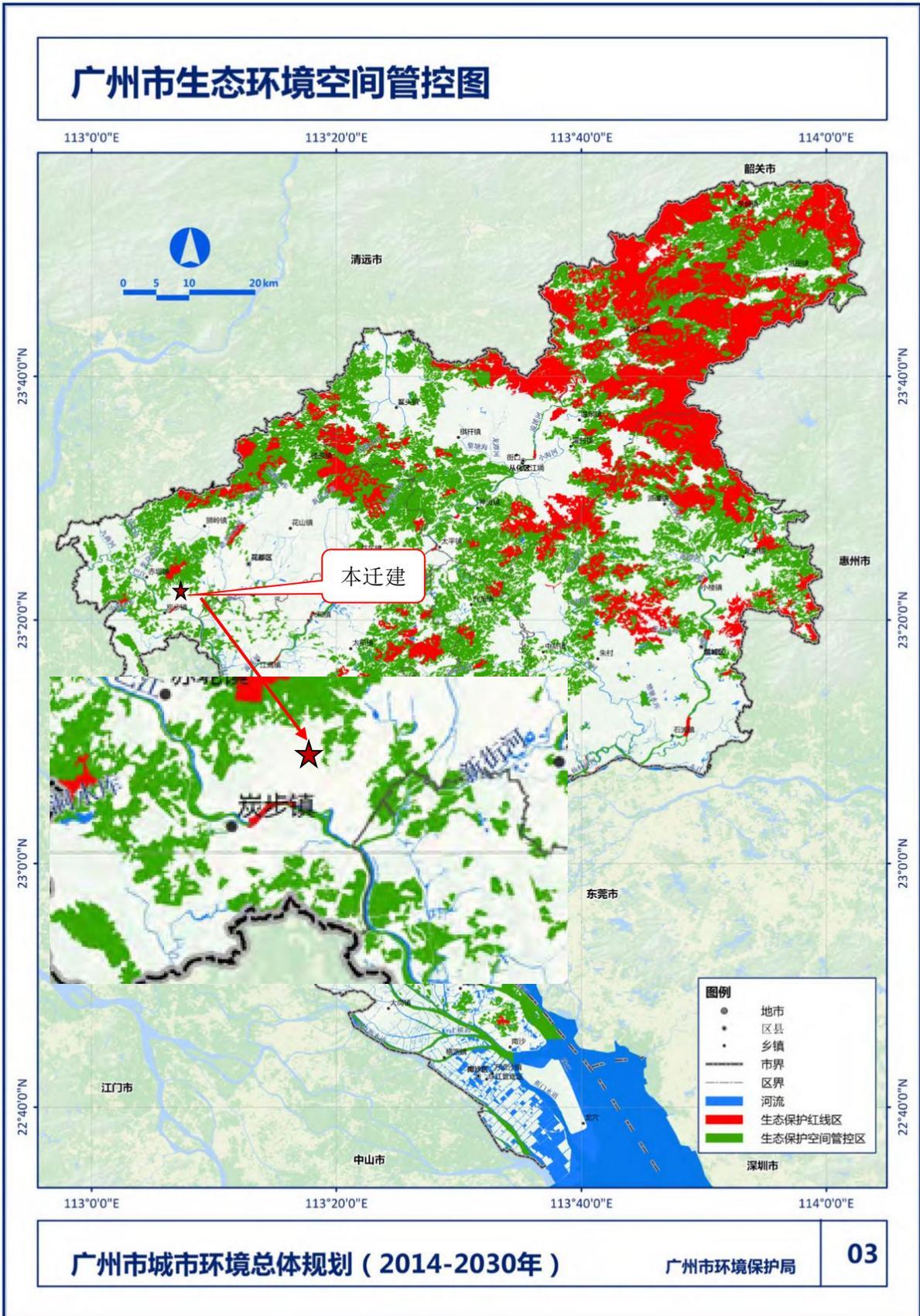


检测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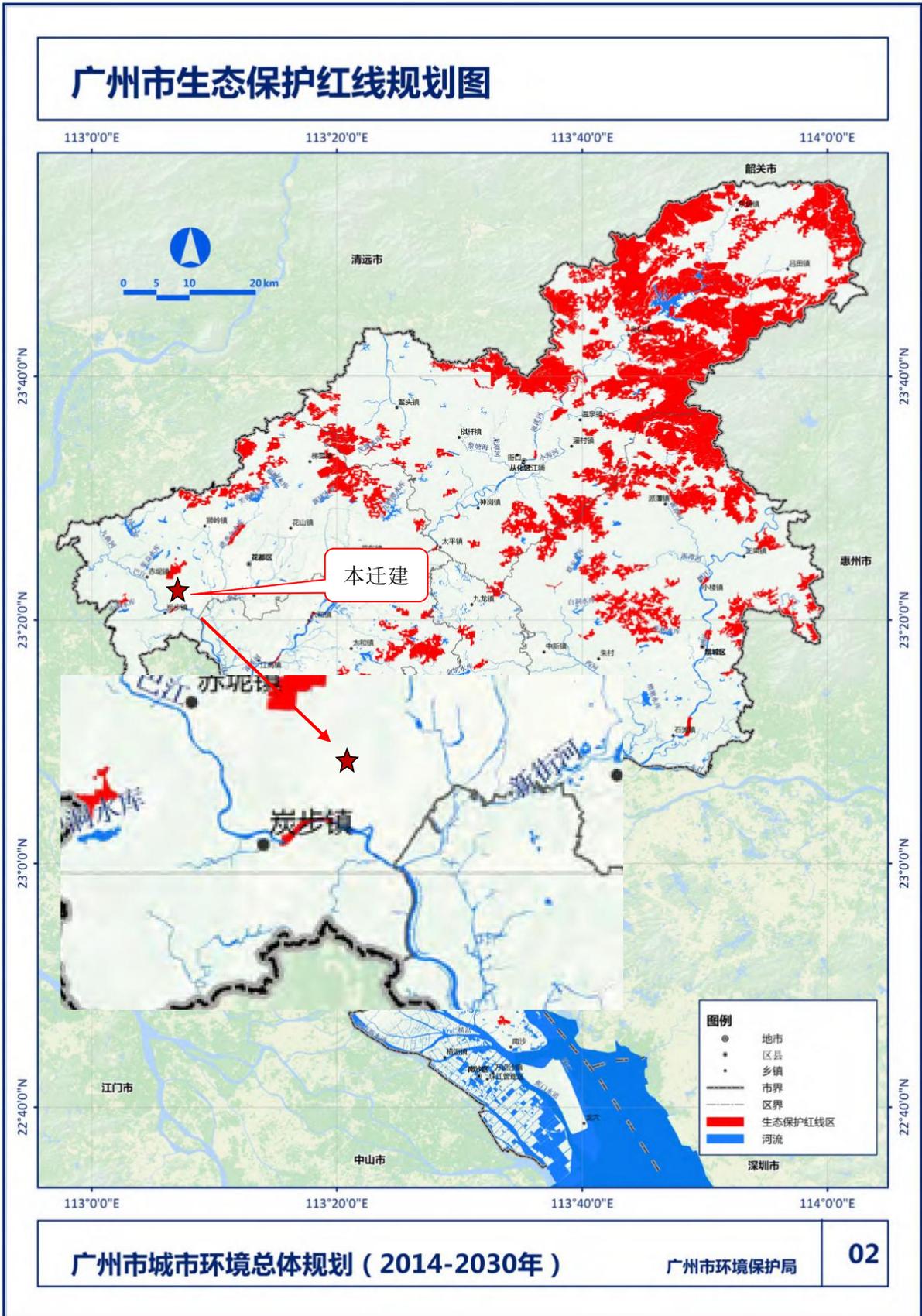
附图 10 项目四至环境与现场照片



附图 11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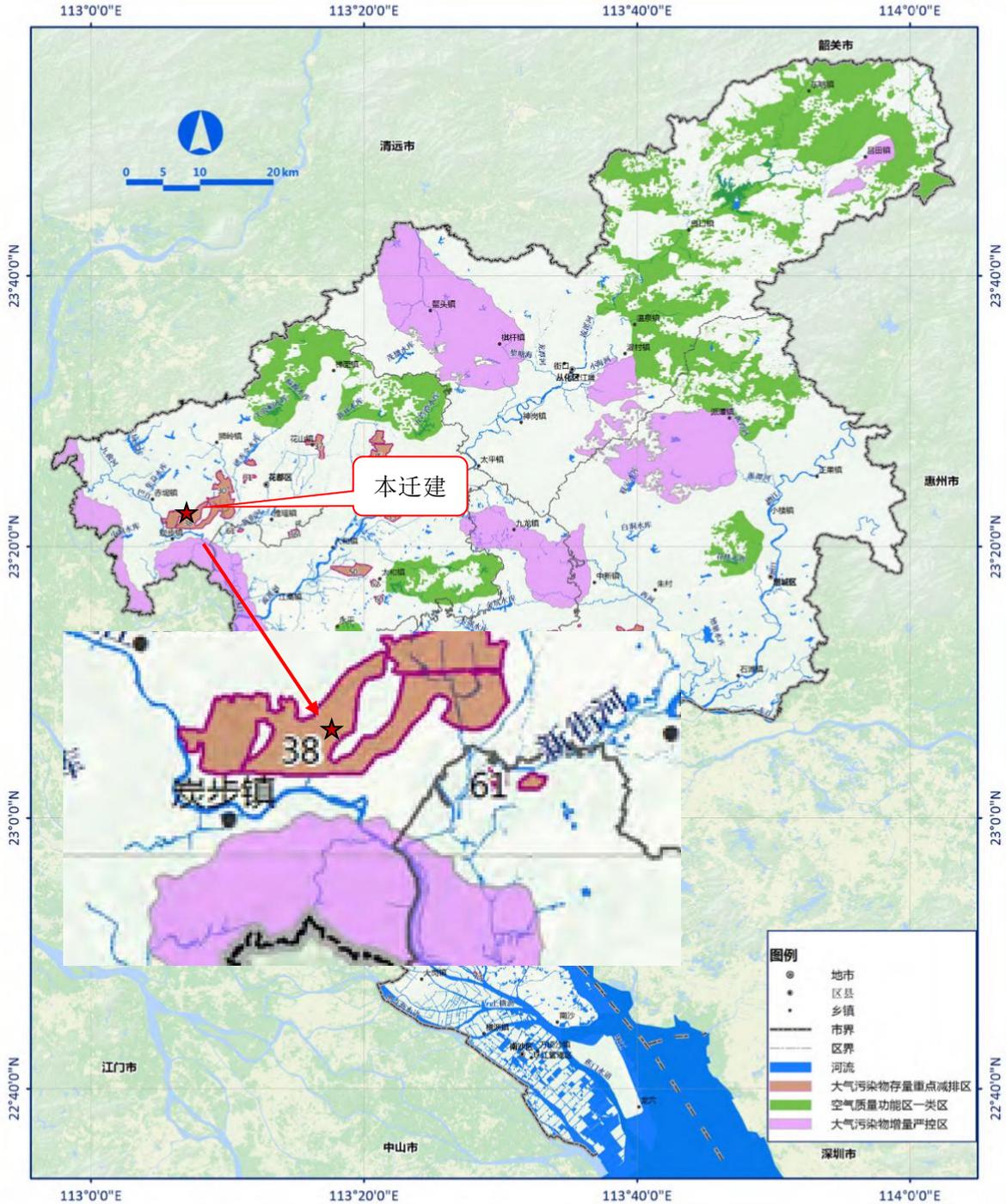


附图 12 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附图 13 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图

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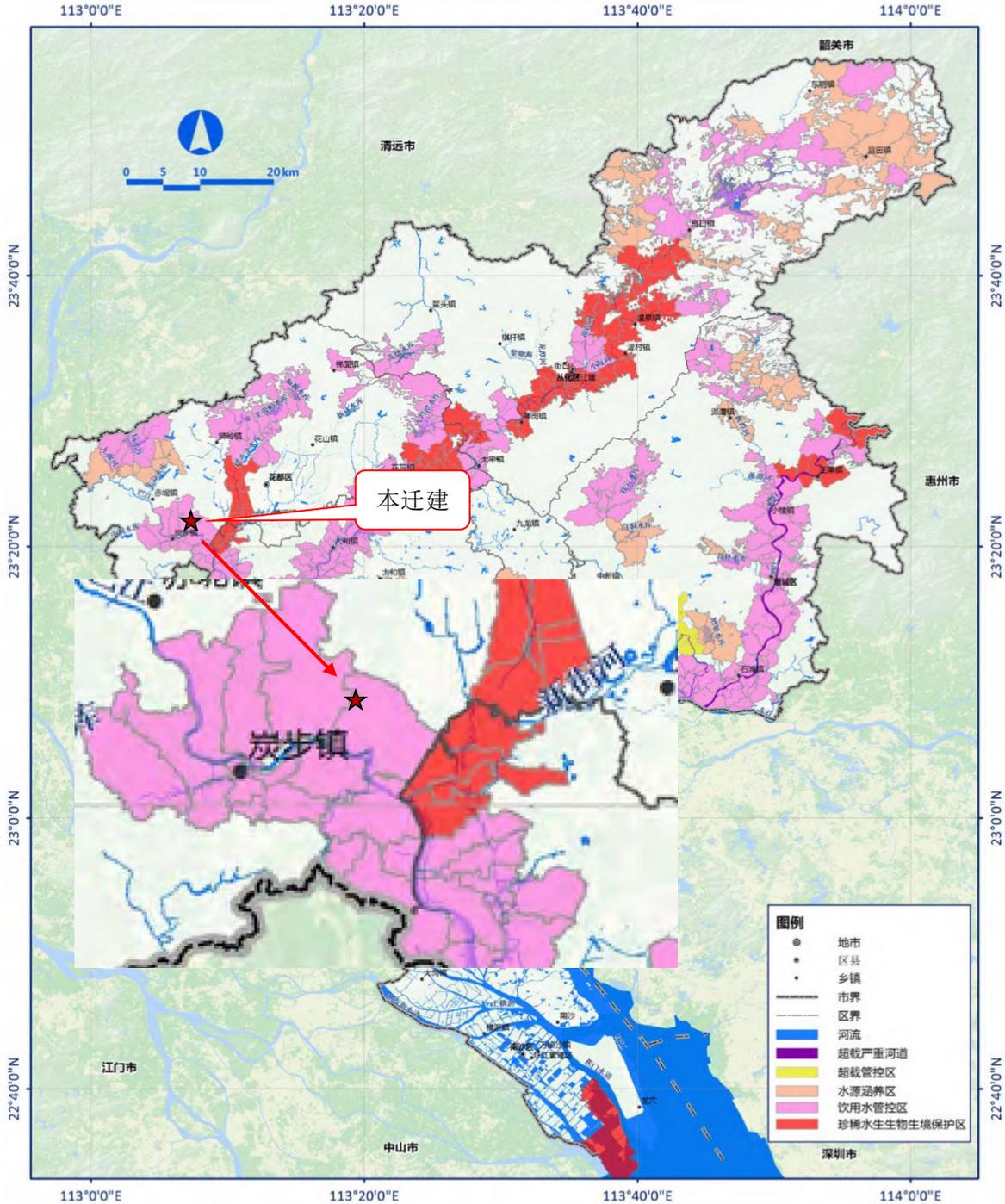
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 (2014-2030年)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04

附图 14 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图

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 (2014-2030年)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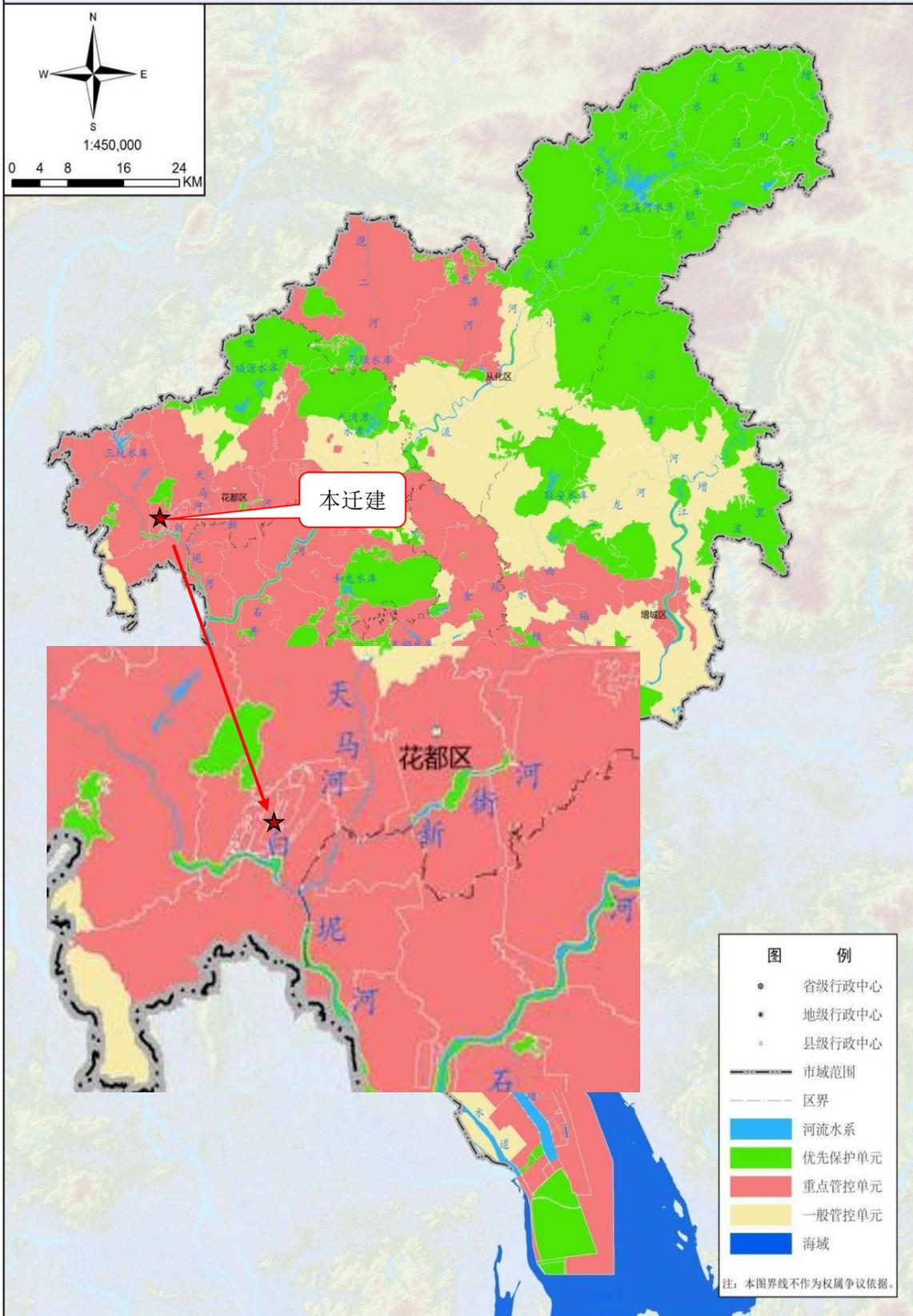
05

附图 15 水环境空间管控图



附图 16 项目所在位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平台关系图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审图号：粤AS（2021）013号

附图 17 项目所在位置与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关系



附图 19 广州市花都区汽车产业分区 (HD-01 分区) 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广州市花都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花环监字〔2018〕143号

关于广州可塑丽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可塑丽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报来由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的《广州可塑丽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出具的《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关于广州可塑丽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的意见》（穗环科评〔2017〕73号）。据该《报告表》所述，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大布路88号，项目占地面积7168.73平方米，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6万元。项

目主要从事塑料工程改性材料及塑料色母的生产，年生产量 1200 吨。该项目在广州市环境保护局网站 (<http://www.gzepb.gov.cn>) 进行了公示。《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各污染源可以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不大，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

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三同时”制度。该项目经有审批权的部门审查同意开工建设的，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须按该项目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切实搞好环境保护工作，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将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减轻到最低程度。重点要求如下：

(一) 排水系统须实行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接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二) 破碎粉尘、配料粉尘、混料粉尘、挤出有机废气及厨房油烟须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破碎粉尘、配料粉尘、混料粉尘、挤出有机废气、注塑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排放限值，厨房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三) 应选用低噪声的工艺设备，各种声源须经减振、降噪处理，防止振动、噪声污染扰民。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四)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并立足于综合利用，确实不能利用的须落实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应予以综合利用；员工生活垃圾须交市政环卫部门作无害化处理，不得随处倾倒或焚烧。

(五) 排污口须进行规范化建设。

三、该项目建设须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涉及须许可的事项，取得许可后方可建设。

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有关规定，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公司应按

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本文之日 60 日内，向花都区人民政府或广州市环境保护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市花都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10月1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局执法监察大队，局法制科，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广州茵绿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附件 2 原项目验收资料

广州可塑丽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2017）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的工作指引》等有关要求。2020 年 3 月 17 日，广州可塑丽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在本单位组织召开了广州可塑丽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与验收检查的单位有广州可塑丽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单位）、3 位专家（验收组名单附后）。参与验收的各单位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及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本项目所有配套环保治理设施执行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所有配套环保治理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材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检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大布路 88 号，经营内容为生产塑料工程改性材料及塑料色母，年生产量 1200 吨。项目实际总占地面积为 7168.73m²，实际建筑面积为 7696m²。项目工作人员 35 人，实际年工作时间为 28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由于未批先建，企业受到了花都区环境保护局的行政处罚，处罚决定书文号为：穗花环罚[2017]277 号，并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缴纳了罚款。建设单位于 2018 年 7 月委托了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广州可塑丽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取得广州市花都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可塑丽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花环监字[2018]143 号）。

2019 年 7 月委托广东汇成安全健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进行环

杨穗康 李 黄 黄 黄 黄

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环保设施正常运转，生产负荷达到验收监测要求。项目环评、环评审批手续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从设计至调试过程中有无环境投诉。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环评预计总投资 2000 万元，环保投资 36 万元。实际总投资约 2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36 万元。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广州可塑丽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工程及其配套环保设施（废水、废气、噪声）。

二、工程变动情况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为补办环评，因此环评阶段与实际建设内容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化，具体如下：

表 1 产品规模与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种类	环评设计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是否发生变化及说明
1	塑料工程改性材料及塑料色母	1200 吨/年	1200 吨/年	没有发生变化

表 2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与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设计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发生变化及说明
1	总用地面积（平方米）	7168.73	7168.73	不变
2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7696	7696	不变
3	总投资	2000	2000	不变
4	环保投资	36	36	不变

表 3 主要建筑物与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筑名称	环评设计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发生变化及说明
		建筑面积（平方米）	建筑层数（层）	建筑面积（平方米）	建筑层数（层）	
1	生产车间	4080	1 栋 3 层	4080	1 栋 3 层	不变
2	综合楼	2520	1 栋 4 层	2520	1 栋 4 层	不变
3	接待楼	546	1 栋 3 层	546	1 栋 3 层	不变
4	原料仓库	550	1 栋 1 层	550	1 栋 1 层	不变

杨德原



黄贵新

黄新



黄改

表 4 主要生产设备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安装情况	是否发生变化	备注
1	挤出造粒机 (65mm)	5 台	4 台	-1	挤出造粒机 总台数不变, 其中 65mm 型号改为 35mm,产能 不变。
2	挤出造粒机 (50mm)	1 台	1 台	不变	
3	挤出造粒机 (40mm)	2 台	2 台	不变	
4	挤出造粒机 (35mm)	1 台	2 台	+1	
5	挤出造粒机 (25mm)	1 台	1 台	不变	
6	注塑机 (10 安)	2 台	2 台	不变	增加的注塑 机 (40 安) 为样板机, 不作生产用 途。
7	注塑机 (40 安)	1 台	2 台	+1	
8	循环水冷却塔 (46m ³ /h)	1 台	1 台	不变	
9	循环水冷却塔 (15.6m ³ /h)	2 台	2 台	不变	
10	切料机	9 台	9 台	不变	
11	水下切料机	2 台	2 台	不变	
12	高速混料机 (100L)	2 台	2 台	不变	
13	高速混料机 (300L)	1 台	1 台	不变	
14	混料机 (2 吨)	3 台	3 台	不变	
15	混料机 (500kg)	1 台	1 台	不变	
16	冷冻破碎机 (1.5 吨)	1 套	1 套	不变	
17	热风干燥机 (200kg)	1 台	1 台	不变	
18	分子筛干燥机 (1T)	1 台	1 台	不变	
19	空气压缩机	4 台	4 台	不变	
20	混料包装机 (100kg)	3 台	3 台	不变	
21	混料包装机 (300kg)	3 台	3 台	不变	
22	管道风机	9 台	9 台	不变	
23	离心风机	11 台	11 台	不变	

杨德康

文彬

黄贵新

黄新

24	振动筛	5台	5台	不变
25	烘箱	1台	1台	不变
26	Uv老化测试仪	1台	1台	不变
27	恒温恒湿测试仪	1套	1套	不变
28	摆锤冲击测试仪	1台	1台	不变
29	氙灯老化测试仪	1台	1台	不变
30	压片机	1台	1台	不变
31	标准光源	2台	2台	不变
32	拉力测试机	1台	1台	不变
33	热差式分析仪	1台	1台	不变
34	红外线光谱仪	1台	1台	不变
35	荧光光谱仪	1台	1台	不变
36	密度计	1台	1台	不变
37	融指测量仪	1台	1台	不变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施工期

项目成立于2016年10月，属于未批先建项目，已完成了生产设备安装，因此不存在施工期，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二) 运营期

1、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厨房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然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花都区新华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最终排入天马河。

项目冷却废水采用“PP棉过滤+超滤”处理工艺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水全部回用于冷却工序，不外排。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 破碎粉尘：

项目在每台破碎机上均设置了集尘系统，通过管道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然后通过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口编号为FQ-7839-1。

(2) 配料粉尘：

杨德康



黄贵新

黄新元  黄新

项目配料机废气经过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布袋除尘系统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高空进行排放，排放口编号为 FQ-7839-3。

(3) 混料有机废气：

混料机设置了单独的废气收集系统及处理系统，通过收集后的粉尘进入布袋除尘系统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进行高空排放，排放口编号为 FQ-7839-2。

(4) 挤出及注塑有机废气：

挤出机及注塑机均设置了废气集气罩，通过收集后废气进入楼顶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进行排放。排放口编号为：FQ-7839-4。

(5) 厨房油烟：

厨房共设有 2 个炒炉，油烟均通过集烟罩收集，收集后油烟经过高效油烟净化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烟管引至楼顶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20 米。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来自混料机、挤出机、注塑机、切料机、空压机、风机、循环水塔等设施的运行，设备运行噪声源设备均置于厂内。建设单位采取了如下治理措施：

- (1) 对噪声设备进行维护管理并采取减振、隔声、吸声、消声等综合措施；
- (2) 定期对噪声设备进行维护管理；
- (3) 建设厂区围墙对噪声进行阻隔；
- (4) 增加厂区绿化。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 一般固体废物

废塑料粉尘均回用于生产加工，不外排；在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过滤棉（袋），均由供应商进行回收处理，无外排；废包装则由废旧回收单位回收，均不外排。

(2)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统一收集在专用危废储存间，危废储存间已进行围蔽及硬化等措施，定期交由龙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杨德康

文

黄新

黄新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均储存在专用生活垃圾堆放区，每天由环卫部门清理，不对外排放。

四、监测结果及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广东汇成安全健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可塑丽新型材料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GDHCHJ20190387)显示：

(一) 废水验收结论。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厨房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然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花都区新华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最终排入天马河。

项目冷却废水采用“PP棉过滤+超滤”处理工艺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水全部回用于冷却工序，不外排。

从监测结果显示，项目生活污水中各项污染物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二) 废气验收结论。

项目在每台破碎机上均设置了集尘系统，通过管道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然后通过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配料机废气经过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布袋除尘系统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高空进行排放；混料机设置了单独的废气收集系统及处理系统，通过收集后的粉尘进入布袋除尘系统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进行高空排放；挤出机均设置了废气集气罩，通过收集后废气进入楼顶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进行排放。监测结果显示，废气中颗粒物和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特别排放限值和表9中的要求。

项目厨房油烟均通过集烟罩收集后油烟经过高效油烟净化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20米烟管引至楼顶排放，监测结果显示，食堂油烟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要求。

(三) 噪声验收结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杨德森



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四) 固体废物验收结论。

(1) 一般固体废物

废塑料粉尘均回用于生产加工,不外排;在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过滤棉(袋),均由供应商进行回收处理,无外排;废包装则由废旧回收单位回收,均不外排。

(2)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统一收集在专用危废储存间,危废储存间已进行围蔽及硬底化等措施,定期交由龙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均储存在专用生活垃圾堆放区,每天由环卫部门清理,不对外排放。

(五) 环境管理检查

广州可塑丽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基本按环评建议和审批意见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的建设;各类环境保护档案资料进行了存档整理,并由专人管理;建立环保管理制度及相应的岗位责任制,建立环保设施运行操作规程;落实了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措施。

(六) 建设工程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投产多年,项目建设期间及运营期间,没有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没有接到过临近居民有关环保方面的投诉。

五、验收结论

广州可塑丽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未造成环境污染;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详实,内容较完善,建设单位的政府批文资料齐全,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达到验收要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杨德康



黄贵新



附件：1 项目验收组成员名单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

序号	参会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在验收工作组中的身份 (如专家、设计单位、环评机构等)
1	广州河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杨德康	13825550486	440102197105074033	建设单位
2	广州品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黄晓春	18666674932	440111198505271571	环评单位
3	广州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刘洪平	8719135655	440105194512093917	专家
4	广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黄新民	13602842397	440104194208130033	专家
5	广州市环境材料科学研究院	黄贵和	13922171055	440104198408042233	专家
6	广州市环境材料研究院	岑锦强	139066378	44012119880819230	设计单位
7					

填表注意事项：1. 参会单位名称应写单位全称；2. 验收工作组：建设单位/环评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专家等；3. 参会人员姓名、职称、联系电话应正楷亲笔填写；4. 专家职称证明复印件应附在本名单后；5. 本表格不够填写的，可自行加行。

八、本意见一式两份（原件），建设单位和环保局各执1份。





201719120918

广东汇成安全健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环境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GDHCHJ20200353

委托方: 广州可塑丽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被测方: 广州可塑丽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0年09月18日



编制: 何曼静

审核: 张子明

签发: 张子明

签发日期: 2020.09.18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或无“”标识报告中的数据 and 结果，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
3. 本报告涂改，无编辑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我公司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提出复检申请。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复测申请。
5. 如为客户送样检测，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 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广东汇成安全健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宝石路 24-36 号 7008 室

邮政编码：510730

联系电话：020-82035269

传真：020-82035309

报告编号: GDHCHJ20200353

检测报告

一、检测任务

受广州可塑丽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对该单位的废水、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油烟废气、噪声进行检测。

二、项目信息

被测方: 广州可塑丽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大布路 88 号

联系人: 朱工

联系方式: 18825138126

生产状况: 正常生产

注: 生产信息由被测方提供

三、检测情况

采样人员	刘浩、陈晓海、沈家德、 成冠华、陈炎成	采样日期	2020.09.07
分析人员	温金梅、杨富平、刘浩文、 陈凯扬、黄思慧、黄雪珍	分析日期	2020.09.07~09.12

环境条件:

天气: 晴; 环境温度: 32.1~32.7°C, 环境湿度: 69%; 大气压: 100.2kPa; 风向: 东风, 风速: 1.2~1.3m/s

(本页以下空白)

表 1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①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动植物油类、石油类、硫化物、粪大肠菌群数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⑥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下风向⑦	
	厂界下风向⑧	
	厂界下风向⑨	
有组织废气	破碎粉尘废气排放口 (FQ-7839-1) ⑩	颗粒物
	混料粉尘废气排放口 (FQ-7839-2) ⑪	
	配料粉尘废气排放口 (FQ-7839-3) ⑫	
	挤出及注塑废气排放口 (FQ-7839-4) ⑬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油烟废气	厨房油烟废气排放口⑭	饮食业油烟
噪声	厂界东外 1m⑯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dB(A)
	厂界南外 1m⑰	
	厂界西外 1m⑱	
	厂界北外 1m⑲	

四、检测方法

表 2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8601 便携式 PH 计 (HC-J-60-8)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FA2004 电子分析天平 (1/10000) (HC-S-02)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105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C-S-18-4)	0.025mg/L

检测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
废水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PX-150B-Z 生化培养箱 (HC-S-25)	0.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UV105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C-S-18-4)	0.05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60 红外测油仪 (HC-S-41)	0.06 mg/L
	石油类			0.06 mg/L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16489-1996)	UV105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C-S-18-4)	0.005mg/L
	粪大肠菌群数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SPX-250B-Z 生化培养箱 (HC-S-25-1)	20MPN/L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800 气相色谱仪 (HC-S-111-1)	0.07 mg/m ³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AUW220D 电子分析天平 (1/100000) (HC-S-03)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800 气相色谱仪 (HC-S-111-1)	0.07mg/m ³
油烟废气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OIL460 红外测油仪 (HC-S-41)	0.01mg/m ³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倍频程) (HC-J-72-2)	/

(本页以下空白)

五、检测结果

表 3 废水检测结果

样品性状	浅黄色、气味微弱、无浮油、微浊		
治理设施及去向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向花都区新华污水处理厂		
检测点位	生活污水排放口①	参考限值	单位
检测项目			
pH 值	7.16	6~9	无量纲
悬浮物	18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58	500	mg/L
氨氮	1.59	—	mg/L
生化需氧量	17.8	300	mg/L
总氮	2.46	—	mg/L
动植物油类	0.13	100	mg/L
石油类	0.39	20	mg/L
硫化物	ND	1.0	mg/L
粪大肠菌群数	2.4×10 ⁴	—	MPN/L
备注: 1、参考标准为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厂界上风向 ⑥	厂界下风向 ⑦	厂界下风向 ⑧	厂界下风向 ⑨	参考限值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1.06	3.51	2.60	2.38	4.0
备注: 1、单位: mg/m ³ ; 2、“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3、参考标准为《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4、检测点位见附图。					

表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破碎粉尘废气、混料粉尘废气、配料粉尘废气排气筒高度均为 15m			
治理设施及去向		破碎粉尘废气、混料粉尘废气、配料粉尘废气均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管道引至 15m 高空排放			
检测点位		破碎粉尘废气 排放口 (FQ-7839-1) ①	混料粉尘废气 排放口 (FQ-7839-2) ②	配料粉尘废气 排放口 (FQ-7839-3) ③	参考限值
检测项目					
平均标干流量(m ³ /h)		469	6850	6602	—
颗粒物	平均排放浓度(mg/m ³)	12.4	10.5	8.4	20
	平均排放速率(kg/h)	5.82×10 ⁻³	0.0719	0.0555	—
备注: 破碎粉尘废气、混料粉尘废气、配料粉尘废气参考标准为《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					

续表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15m		
治理设施及去向		经活性炭吸附+UV 光解处理后由管道引至 15m 高空排放		
检测点位		挤出及注塑废气排放口 (FQ-7839-4) ④		参考限值
检测项目				
平均标干流量(m ³ /h)		6982		—
颗粒物	平均排放浓度(mg/m ³)	13.3		20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929		—
非甲烷 总烃	平均排放浓度(mg/m ³)	5.20		60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363		—
备注: 参考标准为《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				

(本页以下空白)

表 6 油烟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厨房油烟废气排放口①					
排气筒高度	20m					
治理设施及去向	经光解静电复合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管道引至 20m 高空排放					
相关参数	平均烟气温度: 33.8°C 排风罩面积: 1.1m ² 炉数: 炒炉 1 台, 实开 1 台			平均烟气流速: 7.8m/s 烟道截面积: 0.2500m ² 基准灶头: 1.0 个		
饮食业油烟	1#	2#	3#	4#	5#	平均
标干流量(m ³ /h)	5920	6059	5996	6002	6079	6011
标况体积 (L)	307.9	310.9	312.2	312.5	316.3	312.0
基准排放浓度 (mg/m ³)	1.80	1.21	1.71	1.69	1.72	1.63
参考限值 (mg/m ³)	—	—	—	—	—	2.0
数据取舍	取用	取用	取用	取用	取用	—

备注: 1、五次采样分析结果之间, 其中任何一个数据与最大值比较, 若该数据小于最大值的四分之一, 则该数据为无效值, 不能参与平均值计算;
2、参考限值标准为《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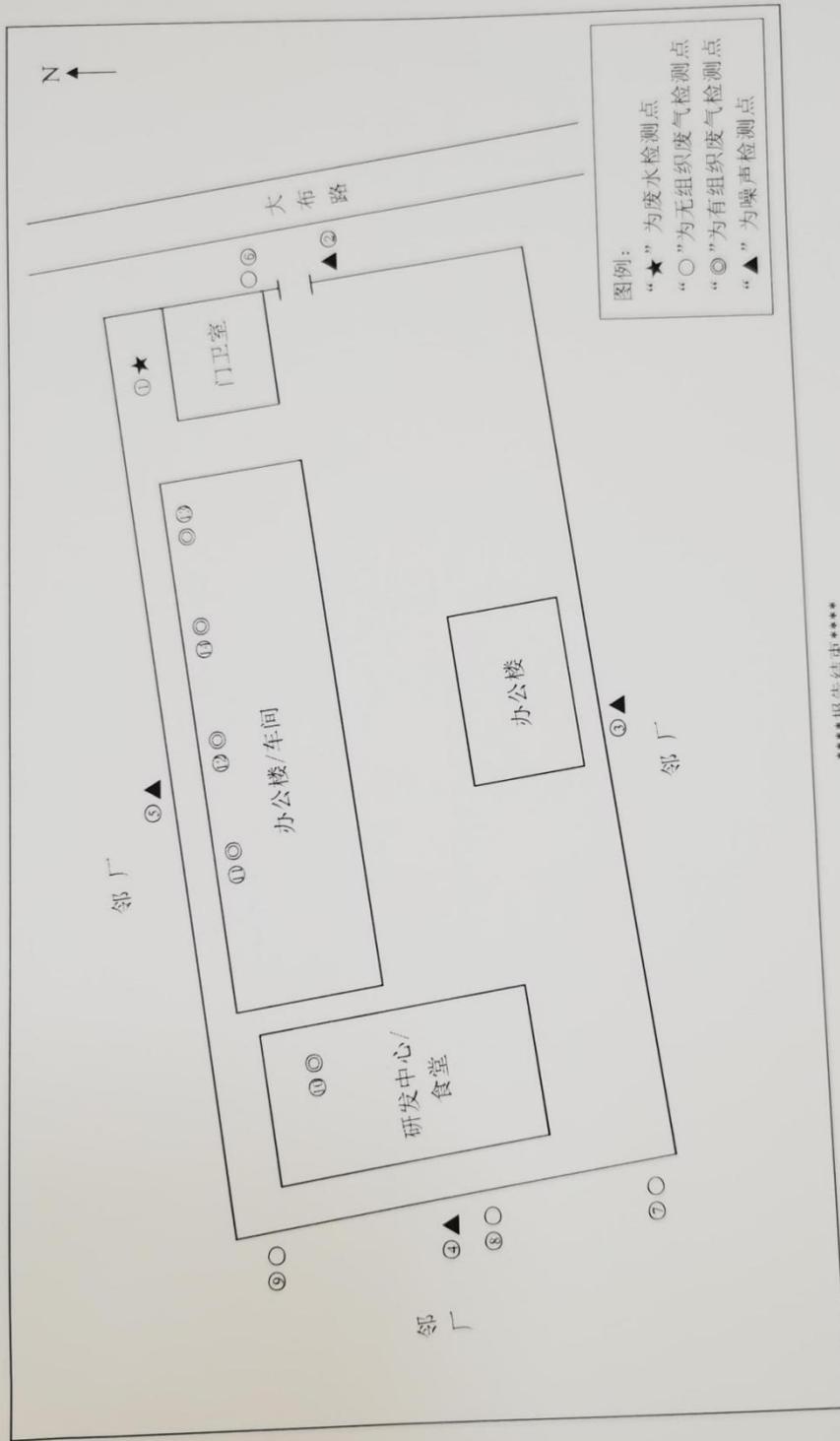
表 7 噪声检测结果

点位序号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等效连续A声级Leq dB(A)		参考限值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外 1m②	生产噪声	58	50	65	55
2	厂界南外 1m③	生产噪声	57	49	65	55
3	厂界西外 1m④	生产噪声	59	49	65	55
4	厂界北外 1m⑤	生产噪声	58	49	65	55

备注: 1、检测点位见附图;
2、参考限值标准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

(本页以下空白)

附图 (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附件 4 营业执照



编号: S2112019078626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1563994723N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广州可塑丽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贰仟万元 (人民币)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10年11月19日
法 定 代 表 人	汪云龙	住 所	广州市花都区汽车产业基地温屋路9号自编04栋101
经 营 范 围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网址: http://www.gsxt.gov.cn/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 年 06 月 0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5 法人身份证



同意转租证明

兹有广州市诺安制动配件有限公司与广州世堃实业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4 日签订了合同号【20220814001】的厂房租赁合同。

现同意广州世堃实业有限公司将承租的位于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汽车产业基地温屋路 9 号自编 04 栋 101 厂房的工业用房转租给广州可塑丽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作为工业厂房使用,同意并认可广州世堃实业有限公司与广州可塑丽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的效力,并保证广州可塑丽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在协议期内的合法使用权。

该转租合同的租赁期限及条款不能超过原租赁合同,承租人就此转租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同意人(盖章):



附件7 厂房租赁合同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广州世望实业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广州可塑丽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订合同如下：

1、甲方将其所有的位于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汽车城东风大道以东，厂房范围内的4号厂房（面积1100平方米）、4楼宿舍2间（413、414）、空地200平方米出租给乙方做工厂使用（以下简称“厂房”）。

2、每月租金：大写人民币（不含税）为叁万元整，（即小写¥：30000.00元），如需开发票加收17%税点，并开具不低于9%增值税专用发票。

3、租赁期限：2年6个月，即从2023年2月10日至2025年8月14日为止。2023年2月10日至2023年2月20日为免租期，租金从2023年2月21日开始计算。

4、水电费按月结算，由乙方实际用水用电数，按供电局、供水局的用水用电通知单实际价格（电：峰，谷，平的价格），与第一手房东诺安制动直接核算。

5、甲方纯属房屋出租收取租金，只将现厂房原状交给乙方使用，乙方的一切生产、经营活动均与甲方无关，甲方不负任何责任，所产生的费用也均由乙方负责，如工商、税费、环保、安监、电信通讯等其他费用，且乙方不得将租赁厂房向任何单位或个人作任何抵押、担保，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可以扣押厂房内的财产用来支付所有费用，并视为乙方违约，押金不予退回，并承担本合同第14条约定的赔偿责任。

6、乙方在租赁期间，生产经营活动必须遵守国家的政策、法律以及有关部门的规章制度，做到消防、环保合格，且符合厂房使用用途，乙方必须高度重视消防安全工作、消防器材的随时能够使用，负责配合执行有关部门的检查以及建议措施的落实和整改，配合公安消防部门做好消防安全隐患工作。具体工作由乙方制定防火安全制度和落实防火责任制；乙方不得在厂房内非法存放易燃、易爆、有毒、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否则，产生经济、法律后果由乙方全部负责，并视为乙方违约且不得以此为理由不履行本合同。生产区和仓库一定不能住人，如被相关部门查处乙方自行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7、厂房不得改变合同约定之用途，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保证金不予退回，乙方需水电增容和另需

加增消防设备设施的，所涉及的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工人的暂住户口乙方申请，否则如出问题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8、乙方必须在当月10号前足额缴纳租金、水、电费用，如果乙方拖欠影响甲方收取，乙方应向甲方缴纳滞纳金，每天按本月租金的3%计算，如拖欠租金超过20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收回厂房，并视为乙方违约，保证金不予退回，乙方应承担本合同第14条约定赔偿责任。

9、双方在执行本合同期间，甲乙双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若因发生不可抗力，如战争、地震等自然灾害以及国家政府拆除导致不能使用该租赁厂房，甲方需立即书面通知乙方，且本合同自然终止，厂房赔偿全部归甲方所有，若拆迁方补偿金内有搬迁费的归乙方，若无则乙方不得索取，甲方也不作补偿，双方互不承担责任，甲方需将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与甲方无关。）

10、乙方如提出提前终止合同，应提前2个月通知，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保证金不退还给乙方，并赔偿免租期的租金和中介费给甲方。如甲方提前终止合同应无息退还乙方3个月保证金，并赔偿3个月租金金额给乙方。

11、本合同期满前2个月内，甲方在预先通知乙方的情况下，有权带其他承租者进入该厂房视察。

12、乙方租赁期满不再续租，应提前2个月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应付清在租赁期产生的一切租金及其他费用，双方应派人员对厂房、设施设备进行交接检验无异议，经确认乙方没有欠费的情况下，乙方凭保证金收据向甲方要求无息退还3个月租金的保证金。

13、本合同租赁期满后，如甲方需将继续出租，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租用权（租金可随社会物价指数变动而适当调整），但乙方应提前两个月以书面形式提出续租要求，甲、乙就续租达成协议的，应重新订立合同。

14、本合同租赁期满后，乙方需将厂房清扫干净，将厂房大门等所有钥匙及厂房内的固定装置等设备完好无损可供使用的情况下交回甲方，装好的水管、电线、开关等设施设备不得拆走，加建和改建部分也不得拆走。租赁期间，厂房出现人为损坏，乙方应及时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支付，在合同期满5天后，乙方仍未处理的财物或设施，视为乙方自动放弃的弃置物，甲方有权自行处理，一切经济上的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或从乙方保证金中扣除，不足之数乙方仍需交齐，乙方不得有异议。逾期不归还的超出的租用时间按三倍租金结算给甲方。在甲、乙双方妥善交接后，在乙方结清实际应付租金、电费等其他所有费用后甲方无息退还乙方保证金。

15、若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超过20天，甲方可以在第三方见证下，清点乙方厂房内物品，通知乙方在3天内前来处理，逾期不处理的，视为乙方放弃物品所有权，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厂房内财产用来支付所有费用，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和费用。

16、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起诉，由败诉方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17、在租赁期间，乙方应当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乙方在生产过程中造成厂房损坏的或人为破坏的，其维修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拒不维修的，甲方可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18、在租赁期间内，乙方经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工人工资等均由乙方负责。甲、乙双方在租

赁期间内，必须实行各自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缴款费，双方的营运操作与对方无关。

19、在租赁期间，乙方必须抓好生产安全，若由乙方生产所造成的损失及责任和工伤事故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20、在租赁期间，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厂房及其附属设施等转租或出售。

21、在租赁期间，乙方因经营活动需要，可以向甲方提出要求对房屋进行装修，在装修前，乙方必须提供完整的装修方案，装修方案不得改变房屋、建筑物的基本结构，装修方案在甲方确认同意并书面签字后，乙方方可进行施工和装修活动，否则因乙方擅自装修而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

22、乙方入园申请通过后的三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玖万元作为押金，即小写为：90000.00元，该款项为场地租赁固定保证金。同日预付租金叁万元（小写人民币：30000.00元），合计应缴总额为：壹拾贰万元整（小写人民币：120000.00元）。

23、凡涉及双方权利、义务的事宜，双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

24、本合同一式两份，同具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共同遵守本合同的条款。如有作出补充的，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5、如遇政府拆迁或政府不允许生产等不属于乙方自身原因的，甲方需退回乙方全部保证金。

26、 附属协议：

- 1）、如若乙方需要办理公司地址的变迁，所涉及到的环评，消防等资料需要甲方提供，甲方需配合。
- 2）、在租赁期间，如双方企业名称变更，可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乙方变更企业名称，涉及到各项财务账目变更环节，需甲方协助退回租赁押金后乙方以新的公司名称重新缴纳租赁押金。
- 3）、后续原房东需要新建楼上厂房，所预留的公共区域，原房东需折损乙方租应面积的租金。

甲方（签名）



电话：15724154931

签约日期：2023年2月13日

乙方（签名）



电话：

签约日期：2023年2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编号

穗规地证(2006)133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经审核,本用地项目符合城市规划要求,准予办理征用划拨土地手续。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广州市城市规划局

日期 二〇〇六年十月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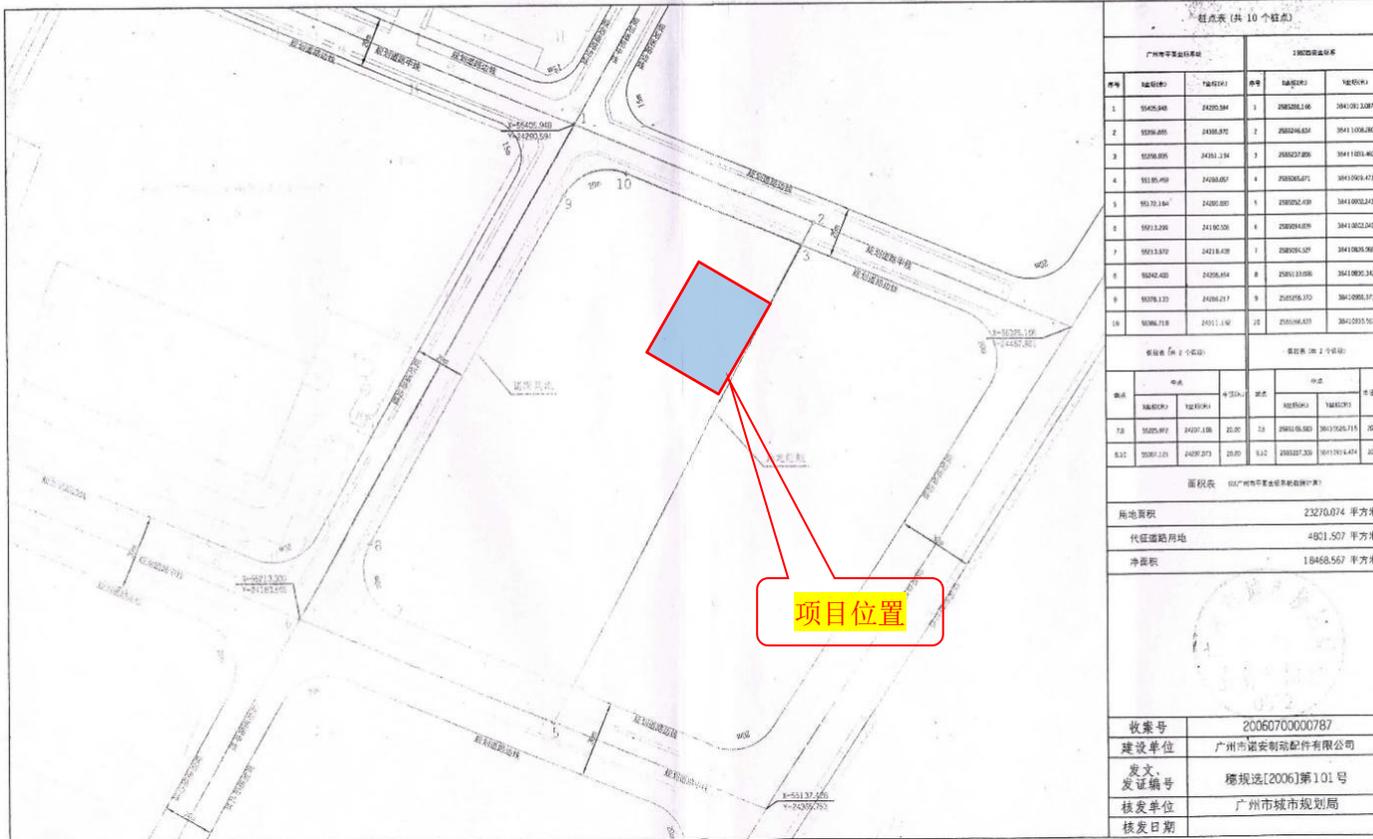
抄送: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附图)
花都区规划分局(附图)

用地单位	广州市诺安制动配件有限公司
用地项目名称	工业用地(M)
用地位置	花都区岭西路以西
用地面积	贰万叁仟贰佰柒拾平方米(其中净用地面积 18496 平方米, 道路面积 4774 平方米)
<p>附图及附件名称</p> <p>1、建设用地规划红线图(地形图号: 56-22-3. 56-22-7);</p> <p>2、规划设计条件。</p> <p>附加说明:</p> <p>建设单位必须在取得本证一年内向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用地, 逾期未申请的, 本证及其附件自行失效。</p>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城市规划区内, 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许可用地的法律凭证。
- 二、凡未取得本证, 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 占用土地的, 批准文件无效。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 本证的有关规定不得变更。
- 四、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 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建设用地规划红线图



桩点表 (共 10 个桩点)					
广州坐标系桩点表			1980西安坐标系		
序号	桩点号	X (m)	Y (m)	序号	桩点号
1	10425.040	24205.984	2582328.156	1	10425.040
2	10398.895	24305.375	2582328.634	2	10398.895
3	10398.895	24381.194	2582327.806	3	10398.895
4	10195.450	24388.057	2582328.871	4	10195.450
5	10170.384	24205.007	2582328.439	5	10170.384
6	10113.200	24190.520	2582328.019	6	10113.200
7	10013.970	24218.420	2582328.327	7	10013.970
8	10242.400	24208.854	2582328.000	8	10242.400
9	10378.120	24208.217	2582328.370	9	10378.120
10	10398.710	24111.180	2582328.637	10	10398.710

桩点表 (共 4 个桩点)				桩点表 (共 2 个桩点)			
序号	桩点号	X (m)	Y (m)	序号	桩点号	X (m)	Y (m)
1	10242.400	24208.854	2582328.000	1	10242.400	24208.854	2582328.000
2	10378.120	24208.217	2582328.370	2	10378.120	24208.217	2582328.370

面积表 (按广州市规划标准计算)	
用地面积	23270.074 平方米
代征道路用地	4801.507 平方米
净面积	18468.567 平方米

收案号	20060700000787
建设单位	广州市诺安制泵配件有限公司
发文、发证编号	穗规选[2006]第101号
核发单位	广州市城市规划局
核发日期	

备注: 本图采用广州市平面坐标系和高程系统; 图中桩点坐标表之1980西安坐标系数据供国土等部门参考使用。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广州市诺安制动配件有限公司园区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此发证。

有效期：自 2021 年 9 月 23 日至 2026 年 9 月 22 日

许可证编号： 2021 字第 562 号

发证单位



2021 年 7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检测报告

NO: GDJH2204003EC

受检单位: 广州驹易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民主村四角围
自编 136 之 002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环评检测)
报告日期: 2022 年 04 月 24 日

广东景和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GDJH2204003EC

说 明

- 1、 本报告无 CMA 章, 骑缝章和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 报告经涂改、增删无效。
- 3、 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同意, 不得截取、部分复印本检测报告并使用, 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4、 委托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 请在收到报告之日或指定领取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诉, 逾期不予受理。
- 5、 本检测机构只对客户采样/送检时的样品的情况进行检测, 委托监测结果只代表该样品的情况, 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委托方/受检方提供, 仅供参考。
- 6、 对送检样品, 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8、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永久。

单位名称: 广东景和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知识城)凤凰四路 99 号 B 栋 601 房

电 话: 020-82513915

编 写: 赵艳

签 发: 黄家海

审 核: 林伟

签发人职务/职称: 工程师 主管

签发日期: 2022 年 04 月 24 日

第 2 页 共 6 页

一、检测信息

受检单位	广州腾易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民主村四角围自编136之002号		
联系人	温辉宇	联系电话	13724829769
采样日期	2022.04.10~2022.04.11	采样人员	叶嘉欣、陈奇楼
分析日期	2022.04.10~2022.04.19	分析人员	成晓华、姜良慧、黄碧柔、梁家华、钟嘉杰、潘灿静
采样依据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排放标准依据	由客户提供。		

二、检测内容

表 2-1 检测内容、采样点位、检测因子及频次

序号	检测类型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1	地表水	W1 新华污水处理厂 排放口	水温、pH 值、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 溶解氧、氨氮、总磷、阴离 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 总大肠菌群	连续监测 3 天，每天 采样 1 次
		W2 距新华污水处理 厂排放口上游 500m		
		W3 距新华污水处理 厂排放口下游 2km		
2	环境空气	G1 项目所在地监测点	总悬浮颗粒物 (TSP)	连续监测 7 天，监测 日均值采样 24 小时
备注	以上检测点位由客户委托指定；			

附：采样点点位示意图（示意图不成比例）



三、检测方法、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标准编号	分析仪器	方法检出限/检出范围
地表水	水温	温度计测定法	GB 13195-91	温度计	—
	pH 值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电导率/溶解氧仪/SX836	0-14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SPX-150B-Z	0.5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ATX224	4mg/L
	溶解氧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便携式 pH 计/电导率/溶解氧仪/SX836	—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1801	0.025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1801	0.01mg/L
	石油类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970-201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1801	0.01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1801	0.05mg/L
	总大肠菌群数	多管发酵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5.2.5.1	隔水式恒温培养箱/GHP-9080N	—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TSP)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分析天平/AUW120D	0.001mg/m ³

本页以下空白

四、检测结果

表 4-1 地表水检测结果

(单位: 水温: °C, pH, 无量纲, 总大肠菌群, MPN/L, 其余 mg/L)

样品类型	地表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W1 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W2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m			W3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2km		
	2022/04/10	2022/04/11	2022/04/12	2022/04/10	2022/04/11	2022/04/12	2022/04/10	2022/04/11	2022/04/12	
水温	19.9	20.0	19.8	19.8	20.0	19.7	19.8	20.1	19.8	
pH 值	7.4	7.4	7.4	7.6	7.4	7.4	7.4	7.4	7.5	
化学需氧量	48	47	43	20	21	23	28	26	24	
五日生化需氧量	22.2	21.9	21.5	9.1	8.8	8.5	12.2	12.0	11.8	
悬浮物	79	83	80	25	27	29	46	49	47	
溶解氧	6.8	6.8	6.8	6.9	6.8	6.7	6.8	6.8	6.8	
氨氮	1.00	0.987	0.993	0.280	0.288	0.294	0.446	0.442	0.431	
总磷	0.30	0.30	0.30	0.10	0.09	0.10	0.20	0.20	0.21	
石油类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8	0.09	0.07	0.06	0.05	0.06	0.06	0.08	0.06	
总大肠菌群数	9.2×10 ¹	5.4×10 ²	9.2×10 ¹	1.7×10 ²	1.1×10 ²	7.9×10 ²	2.8×10 ²	2.2×10 ¹	3.5×10 ¹	

备注: 检出结果小于最低检出限或未检出时, 以“<+检出限”表示

表 4-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G1 项目所在地监测点					
	检测结果	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及时间段	TSP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温度 (°C)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2/04/10 (09:35)~2022/04/11 (09:35)	0.106	26.6	100.4	1.5	西南	晴
2022/04/11 (09:49)~2022/04/12 (09:49)	0.111	26.8	100.4	1.6	西南	晴
2022/04/12 (09:53)~2022/04/13 (09:53)	0.119	26.6	100.3	1.6	西南	晴
2022/04/13 (09:57)~2022/04/14 (09:57)	0.109	26.9	100.4	1.5	西南	晴
2022/04/14 (10:01)~2022/04/15 (10:01)	0.101	27.1	100.3	1.6	西南	晴
2022/04/15 (10:05)~2022/04/16 (10:05)	0.103	27.1	100.3	1.6	西南	晴
2022/04/16 (10:09)~2022/04/17 (10:09)	0.106	27.5	100.2	1.6	西南	晴

附件: 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附件 11 新华污水处理厂环境信息和季度监督性监测结果

① 重点排污单位信息

广州市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格式规范表

单位名称	新华污水处理厂三期	填写日期:	2021-05-13
------	-----------	-------	------------

表1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生产地址
新华污水处理厂三期	91440114MA59BCJ16C	伍志群	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工业大道岐山村致富街3号新华污水处理厂(三期)
联系方式	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内容	主要产品	生产规模
020-36807268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 10万吨/天。	水	100000吨/天

表2-1 上年污水及污染物排放信息

排放口数量(个)	1		年度污水排放量(万吨)	3819.4066						
直接排入海量(万吨)	0		直接排入江河湖库量(万吨)	3819.4066						
排入城市管网量(万吨)	0		其他去向量(万吨)	0						
年份	排放口名称或编号	排放口位置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方式	前年许可排放总量	年度平均排放浓度(毫克/升)	年度核定排放量		
								合计	达标排放量	超标排放量
2020	WS-6735-2	紫外线消毒渠	COD	<40mg/L	连续排放	1460	12.20	372.3926	372.3926	0
2020	WS-6735-2	紫外线消毒渠	氨氮	<5mg/L	连续排放	182.5	0.2420	11.6766	11.6766	0
2020	WS-6735-2	紫外线消毒渠	总磷	<0.5mg/L	连续排放	18.25	0.11	3.6226	3.6226	0
2020	WS-6735-2	紫外线消毒渠	总氮	<45mg/L	连续排放	547.5	7.50	294.9012	294.9012	0

② 2023年3月监督性监测报告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专栏

- 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专栏 >
- 工作动态
- 粤穗新闻
- 国内新闻
- 滚动报道
- 区县信息
- 图片新闻
- 环境综述
- 通知公告文件
- 《广州环境科学》
- 政务公开

- 广州市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机构设置与职能 2022-12-01
- 广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机构设置与职能 2022-12-01
- 广州市环境技术中心 (广州市水与海洋环境监测站) 机构设置与职能 2022-12-01
- 广东省广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机构设置与职能 2022-12-19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天河分局关于2023年4月国控企业监督性监测结果... 2023-05-09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从化分局2023年1-3月广州市生活垃圾处理重点... 2023-04-24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关于2023年1~3月国控企业监督性监测... 2023-04-11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荔湾分局关于2023年1-3月国控企业监督性监测... 2023-04-07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国控企业监督性监测... 2023-04-06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增城区国控企业监督... 2023-04-10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天河分局关于2023年3月国控企业监督性监测结果... 2023-03-31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白云分局关于2023年1-3月白云区国控企业监督... 2023-03-24

2023年3月国控企业监督性监测结果

行政区	企业名称	重点属性	监测点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名称(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广州中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新华污水处理厂)	污水厂	总排放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表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严者	2023/3/2	pH值(无量纲)	6.8	6~9	达标
						悬浮物(mg/L)	7	10	达标
						化学需氧量(mg/L)	12	4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5.6	10	达标
						氨氮(mg/L)	0.396	5	达标
						动植物油(mg/L)	ND(0.06)	1	达标
						石油类(mg/L)	0.2	1	达标
						色度(倍)	7	3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ND(0.05)	0.5	达标
						总磷(mg/L)	0.11	0.5	达标
						总氮(mg/L)	6.94	15	达标
						六价铬(mg/L)	ND(0.004)	0.05	达标
						总镉(mg/L)	ND(0.03)	0.1	达标
						总汞(mg/L)	0.00029	0.001	达标
						砷(mg/L)	ND(0.0003)	0.1	达标
						铅(mg/L)	ND(0.01)	0.1	达标
						镉(mg/L)	ND(0.001)	0.01	达标
						烷基汞(ng/L)	ND(30)	不得检出	达标
						粪大肠菌群(CFU/L)	20	103	达标

备注: 结果中“ND”表示未检出, 括号中数值为该项目检出限。



物质安全数据表

一、化学品及企业识别

- 1.1 产品名称: 抗冲改性剂
 1.2 制造商产品代码: Shinepoly® LP2065X
 1.3 公司介绍:
 公司名称: 广州精能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天安节能科技园交流中心 901
 邮政编码: 511400
 电话号码: (86 20) 39388509
 传真号码: (86 20) 39388939
 应急电话: (86 20) 39388679

二、成分/组成信息

化学品名称	CAS 编号	含量 (%)
有机硅-丙烯酸丁酯-苯乙烯-丙烯腈树脂	商业保密	99-100%

三、危险性概述

根据法规的标准未被列为有害品类。

GHS危险性类别:

物理危害

爆炸物——无分类

易燃固体——无分类

自反应物质——无分类

自燃固体——无分类

自热物质——无分类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无分类

氧化性固体——无分类

有机过氧化物——无分类

金属腐蚀物——无分类

健康危害

急性毒性——无分类

皮肤腐蚀/刺激——无分类

严重眼睛损伤/眼睛刺激——无分类

呼吸或皮肤过敏——无分类

生殖细胞突变性——无分类

致癌性——无分类

生殖毒性——无分类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无分类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无分类
吸入危害——无分类
环境危害
水生环境危害—急性毒性——无分类
水生环境危害—慢性毒性——无分类
危险说明：无
GHS标签：不需要
中国IECSC：成分在名录中

四、急救措施

- 4.1 眼睛： 用大量水彻底冲洗,包括眼睑。如果眼睛刺激持续，立即就医。
- 4.2 皮肤： 用水和肥皂洗涤。重新使用之前洗净污染的衣服。如果皮肤刺激持续，立即就医。
- 4.3 吸入： 转移到新鲜空气处，如感觉不适，立即就医。
- 4.4 吞食： 彻底漱口，立即就医。

五、消防措施

- 5.1 闪点： 不适用
- 5.2 引燃温度： 无数据资料
- 5.3 爆炸下限： 无数据资料
- 5.4 爆炸上限： 无数据资料
- 5.5 推荐灭火剂： 二氧化碳（CO₂），干粉，水
- 5.6 灭火注意事项： 使用自给式呼吸器，戴合适防护设备。
- 5.7 有害燃烧产物： 碳氧化物

六、泄漏应急处理

6.1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处置人员在处置过程中应穿戴适当的防护装备，如护目镜和面罩，避免皮肤和眼睛接触。事故处置完成后，应遵循严格的全身清洗程序。

6.2 应急处置程序：保持泄漏区域的充分通风，移走一切点火源（包括非防爆型的电气设备）。如为室内泄漏，需进行适当的通风换气直到处理结束。大量泄漏情况下，疏散所有不必要的和无防护的人员至上风向安全区域。切勿接触或踩踏泄漏物，可能引起滑跌。

6.3 环境保护措施：切勿将本品冲入土壤、下水道、排水沟或其他任何水体。将所收集的泄漏物当作工业有害废弃物处置。

6.4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扫除泄漏物并用不产生火花的铲子等工具将其置于化学废弃物容器中。如果产品未被污染，可考虑继续使用。如果粉尘浓度大，可喷洒少量水降尘后用扫除。大量的水冲洗泄漏区域的残留泄漏物，并建议对清洗水进行回收处置。

6.5 水中泄漏：一旦本品意外地进入河流、湖泊或海洋，立即通知有关部门，并依照任何适用的法规来采取必要的措施。

6.6 防止发生次生危害的预防措施：处理后应彻底清洁受污染的地面。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确保移走泄漏区域现场任何的点火源，并对现场进行充分地通风，以免二次事故的发生。

七、操作与储存

7.1 操作处置：安全处置注意事项：操作应在通风良好区域进行，应进行局部通风防止粉尘聚集（产品为不易燃有机碳氢化合物，有粉尘爆炸可能），如果操作中温度较高，应使用排气装置。搬运过程应防止容器泄漏。作业场所应消除一切点火源（包括非防爆型电气设备），操作过程中避免不必要的高温，避免加热密闭容器。避免将产品放在热力管道、加热器或其他热源附近。保持工作区域整洁有序，设备干净。特别注意储存容器和储料器，避免扬尘。在储存容器、储料器和运输管道上安装静电消除器，避免静电积聚。

7.2 安全储存的条件：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室内区域。避免阳光直射和高温高湿。保持存放处温度不超过35℃。

八、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8.1 工程控制：工程控制方法：切勿在不具有充分通风的区域使用本品，使用局部通排风设备。作业场所需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并明确标识出来。受污染的工作服不得带出工作场所，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8.2 个人防护：

呼吸系统防护：使用防尘面具。

眼睛防护：有侧面防护的护目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根据情况，选用合适的防护服。

手防护：建议使用防渗透手套。

其他防护：作业过程中禁止吸烟、饮食。注意个人清洁卫生。如接触到或有疑虑，应立即求医治疗/咨询。作业完毕应遵循严格的全身清洗程序。

九、理化特性

9.1 外观与性状：白色粉末

9.2 气味：轻微气味

9.3 pH值：不适用

9.4 比重：1.08

9.5 初始沸点和沸腾范围（℃）：不适用。

9.6 闪点（℃）：不适用

9.7 易燃性（固态、气态）：无资料

9.8 上下易燃极限或爆炸极限：下限：无资料

9.9 蒸气压力：不适用

9.10 蒸气密度：不适用

9.11 可溶性：不溶于水。

十、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在正常的和推荐的操作、储存及处置条件下性质稳定。

危险反应：无资料

应避免的条件：远离高温、热源、火花和火焰，避免阳光直射，防止静电危害，避免加热密闭容器。

聚合危害：不会发生。

不相容的物质：无资料

危险的分解产物：280℃开始观察到分解，但是直到400℃时分解产生的气体量仍较少。分解产物有一氧化碳。热分解产物有甲基丙烯酸烷基酯、丙烯酸烷基酯、丙烯腈、苯乙烯单体、一氧化碳等。

十一、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无资料
皮肤刺激/腐蚀：无资料
严重眼睛损伤/眼睛刺激性：无资料
呼吸或皮肤过敏：无资料
生殖细胞突变性：无资料

十二、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无资料
持久性和降解性：无资料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无资料
土壤中的迁移性：无资料
其他负面影响：无资料

十三、废弃处置

废弃处置方法：必须依照当地和国家的法律法规进行处置。严禁将该产品倾倒入土壤、下水道、排水沟、地下水或任何水体中。建议采用配备后加力燃烧室和洗涤装置的化学焚烧炉进行焚烧处置或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填埋处置。受污染的包装容器也可考虑采用本方法处置。

废弃注意事项：残留有本品的所有容器或包装物也必须依照地方和国家的法律法规进行处置。空容器可清洗后回收利用。

十四、运输信息

从运输法规的意义上看，不属于危险物品。

中国危险货物编号：无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UN 号）：无

包装类别：无资料

包装方法：无资料

海洋污染物（是/否）：否

运输注意事项：携带防护器具和灭火器。在运输装载之前，检查包装有无泄漏；确保平稳、安全装载，以防止包装滑动、坠落和损坏。运输过程中应采取合适的措施防止包装损坏。运输中须遵守相关运输规定。

十五、法规信息

收录于《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根据法规的标准未被列为有害品类。

参考法规信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 年国务院344 号令)、《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1996] 劳部发423 号)等法规，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使用、生产、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根据《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GB13690-2009)、《危险货物物品名表》(GB12268-2005)、《危险化学品名录》(2002 年版)、《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6944-2005)、《工作场所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范 易燃固体》(GB 20582-2006)、《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范 自燃固体》(GB 20586-2006)、《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范 氧化性固体》(GB

20590-2006)、《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范 爆炸物》(GB 20576-2006)、《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范 自反应物质》(GB20583-2006)、《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范 自热物质》(GB 20584-2006)、《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范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GB 20587-2006)、《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范 金属腐蚀物》(GB 20588-2006)、《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范 有机过氧化物》(GB 20591-2006)、《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范 急性毒性》(GB 20592-2006)、《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范 皮肤腐蚀/刺激》(GB 20593-2006)、《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范 严重眼睛损伤/眼睛刺激性》(GB 20594-2006)、《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范 呼吸或皮肤过敏》(GB 20595-2006)、《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范 生殖细胞突变性》(GB 20596-2006)、《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范 致癌性》(GB 20597-2006)、《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范 生殖毒性》(GB20598-2006)、《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范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GB 20599-2006)、《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范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GB 20601-2006)、《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范 对水环境的危害》(GB 20602-2006)对本品进行分类和辨识。

所有用户必须启用和遵照在本化学品安全数据表(SDS)以及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SAWS)、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MEP)、卫生部(MOH)、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MHR&SS)等部门发布的法规中指定的作业人员保护措施以及环境排放控制办法。

十六、其他信息

版本: 1.1

制作日期: 2017-2-1

不能将广州焯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材料用于医药产品,包括植入人体或与体液或人体组织接触。进一步的信息,请与广州焯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联系。

此安全技术说明书提供的信息在其发布之日是准确无误的,所给出的信息仅作为安全搬运、储存、运输、处理等的指导,而不能被作为担保和质量指标。以上的信息资料只适用于此处所指定的特定的物质。对其他与此物质相关联的物质,或此物质被加工过或改变过的情况,均不适用,除非特别指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委托合同

甲方：广州可塑丽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市鸿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的有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甲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保证工作保质保量完成，双方经充分协商，订立此合同，共同执行。

一、甲方正式委托乙方承担广州可塑丽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色母 265 吨、工程料 10 吨、色粉 3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

二、为保证乙方顺利完成报告文件编制任务，甲方有责任向乙方提供本评价工作所需之有关资料，并为乙方现场工作提供方便。甲方提供的资料，乙方有责任予以保密。

三、乙方接受甲方之委托，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规范和环保主管部门对环评文件的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文件。

四、乙方有责任按环保审批部门意见对提交的环境影响报告文件进行修改，并向甲方提交最终的报告文件。

五、服务费用：

不

整

示

：

1、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写过程中由于甲方资料发生重大变更，由双方进行沟通确认，相应的工作时间由双方协商顺延；

2、如因立项、国家地方法律法规、相应技术标准、公众参与、国家或地方产业政策等限制导致不能通过国家有关部门的环保审批，该责任不在乙方，甲方应履行本合同条款，根

据工作内容及完成情况支付相关费用给乙方；

3、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乙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完成需交付甲方审核，甲方审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间不计入乙方工作时间。

八、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有变更，由提出变更的一方与另一方协商解决，并由提出变更方负担其经济后果。

九、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收齐资料之日起正式生效。工作完成并结清财务手续后即自行失效。

(以下正文内容空白)

甲方：广州可塑丽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广州市鸿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

电话：

日期：2023年7月25日



